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電 報 規 則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附 屬 於

國 際 電 信 公 約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

附 最 後 聲 明 書

日 內 瓦

國 際 電 信 聯 合 會 總 秘 書 處

一 九 五 九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印)

電報規則目錄

第一章 電報規則之宗旨—定義 頁數

- 第一條 電報規則之宗旨…………… 1
 第二條 電報規則內所用各種名詞之定義…………… 2

第二章 國際體系

- 第三條 國際業務之電報通信電路…………… 3

第三章 各局業務之性質及鐘點

- 第四條 業務之開放時間及關閉—法定時間…………… 3
 第五條 各局業務時間及性質之標識…………… 4

第四章 報價及收費辦法

- 第六條 歐洲系及歐外系…………… 5
 第七條 報價之組織—貨幣等值…………… 5
 第八條 歐洲系內電報本境費及過境費之訂定…………… 7
 第九條 歐外系電報本境費及過境費之訂定…………… 8
 第十條 新定價目施行前之期間…………… 9
 第十一條 整齊報價之權…………… 9

第五章 徵收報費

- 第十二條 在交發時徵收—在投送時徵收…………… 10
 第十三條 由收報人或第三者付費之電報…………… 11
 第十四條 禁止減價—處罰…………… 11
 第十五條 收費錯誤…………… 12

四

第六章 傳遞信號

第十六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及莫爾斯信號之傳遞.....	12
------	-----------------------------	----

第七章 關於通信之一般規定 頁數

第十七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之證明—發報人之地址.....	21
------	------------------------	----

第八章 電報之構成及交發

第十八條	明語及密語—各該語文之接受.....	22
第十九條	明語.....	23
第二十條	密語.....	24
第二十一條	電報之繕製——准用之字碼.....	25
第二十二條	電報各部份排列之次序.....	27
第二十三條	納費業務標識式樣.....	27
第二十四條	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書寫.....	30
第二十五條	電文之書寫.....	35
第二十六條	署名之書寫——法律證明.....	35

第九章 字數之計算

第二十七條	一般規定.....	35
第二十八條	作為一字計算之各字，各組合及各種詞語，不論其字碼之數目.....	36
第二十九條	按每十五個字母作為一字計算之各字，各組合及各種詞語.....	38
第三十條	按每五個字碼作為一字之各字，各組合及各種詞語.....	40
第三十一條	報頭內字數之表示.....	40
第三十二條	不規則計算字數——錯誤之更正.....	41
第三十三條	計算字數舉例.....	42

第十章 電報之取道

第三十四條	電報應循之路由.....	43
第三十五條	路由錯誤.....	44

第十一章 電報之傳遞

頁數

第三十六條	傳遞之次序	45
第三十七條	傳遞通則	46
第三十八條	電報之輪流傳遞	49
第三十九條	輪流連列傳遞及繼續連列傳遞	50
第四十條	用流水連列號數傳遞	51
第四十一條	報頭之傳遞	53
第四十二條	電報其他部份之傳遞	56
第四十三條	傳遞字數之核對	57
第四十四條	例行覆述	58
第四十五條	收妥承認	59
第四十六條	關於電報更改及阻斷情形之處理手續	60

第十二章 電報通信之阻斷

第四十七條	電報之改道	62
-------	-------	----

第十三章 收報地點之投送

第四十八條	各種投送方法	64
第四十九條	無法投送及遲延投送	66

第十四章 發報人聲請註銷電報

第五十條	未傳遞前或正在傳遞或在投送後之註銷	69
------	-------------------	----

第十五章 附有特種業務之電報

第五十一條	一般規定	70
第五十二條	加急私務電報	70
第五十三條	附有預付回報費之電報——憑單之使用或退費	71
第五十四條	校對電報	72
第五十五條	附有送妥通知之電報	73
第五十六條	發報人指定跟送收報人之電報	74
第五十七條	收報人指定改發之電報	77
第五十八條	分送電報	80
第五十九條	專送、郵遞或航空郵遞之電報	82
第六十條	華美電報	85

第十六章 有關生命安全之電報

第六十一條	有關生命安全之電報	86
-------	-----------	----

第十七章 政務電報

第六十二條	政務電報之特別規定	87
-------	-----------	----

第十八章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第六十三條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90
-------	-------------	----

第十九章 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戰時被保護平民之電報

第六十四條	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戰時被保護平民之電報	91
-------	-----------------------------	----

第二十章 新聞電報

第六十五條	定義及接收條件	92
第六十六條	內容，書法及語文	93
第六十七條	報價及收費	95
第六十八條	傳遞路由及投送	96
第六十九條	其他規定	96

第二十一章 書信電報

第七十條	書信電報	96
------	------	----

第二十二章 氣象電報

第七十一條	氣象電報	99
-------	------	----

第二十三章 無線電報

第七十二條	無線電報	100
-------	------	-----

第二十四章 電報業務通信		頁數
第七十三條	電報業務通信	100
第七十四條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101
第七十五條	納費業務公電	104

第二十五章 照相電報業務

第七十六條	一般規定	111
第七十七條	公衆局間照相電報之收受	111
第七十八條	公衆局間傳遞照相電報之報頭	112
第七十九條	電路——公衆局間傳遞及投送之細則	113
第八十條	公衆局間之價目，退費及賬務	114
第八十一條	歐洲系內各私營局相互間及與各私營局間之業務	117
第八十二條	歐洲系內各私營局相互間及與各該局間業務之價目，退費，及帳務	119
第八十三條	照相電報所准用之各項特種業務	121

第二十六章 用戶使用啓閉式機之電報業務——電報業務

第八十四條	用戶使用啓閉式機之電報業務——電報交換業務	123
-------	-----------------------	-----

第二十七章 定時無線電通信業務

第八十五條	發往一處或數處收報地點之無線電信	124
-------	------------------	-----

第二十八章 租用電報電路業務

第八十六條	租用電報電路業務	126
-------	----------	-----

第二十九章 扣留電報 頁數

傳遞政務電報之當然權利

第八十七條	有資格之執行局—傳遞政務電報之當然權利	
	—扣留之通知.....	126

第三十章 部份或全部退費

第八十八條	各項退費之事由.....	127
第八十九條	退費之手續.....	133
第九十條	在第八十八條內所述各情形之退費.....	135
第九十一條	扣留電報時之退費.....	136

第三十一章 帳務

第九十二條	一般規定.....	137
第九十三條	編造帳冊.....	138
第九十四條	根據統計數之帳冊.....	140
第九十五條	帳冊之交換及認定—帳款之結付.....	141

第三十二章 檔案

第九十六條	檔案.....	144
第九十七條	電底之查閱—抄給電底.....	145

第三十三章 總秘書處，相互通信

第九十八條	各主管機關經由總秘書處之相互聯絡.....	145
第九十九條	總秘書處之工作.....	146

第三十四章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T.T.)

第一〇〇條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T.T.).....	148
-------	-------------------------------	-----

第三十五章 雜項規定

數頁

- 第一〇一條 管理各私營機構之條件…………… 149
 第一〇二條 與非聯合會會員及非仲會員各國之關係…………… 150

第三十六章 最後規定

- 第一〇三條 本規則之發生效力…………… 150
 簽字式樣…………… 151

附件一

- 計算字數舉例…………… 177

附件二

- 帳款之結付…………… 185
 最後聲明書…………… 189

議決案意見

- 決議案第一號 照相電報…………… 193
 第二號 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可能變更之研究…………… 193
 第三號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對於計字方法之
 研究…………… 194
 第四號 歐洲系內修正電報本境費及過境費價目…………… 194
 意見第一號 代表團及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會期內
 免費報話權利…………… 195
 第二號 電報之種類及各項自由設施之業務…………… 197
 第三號 帳務找款之結付建議之手續…………… 197
 第四號 帳務找款之結付——應循之細則…………… 198
 分析表…………… 199

電報規則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

附屬於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

第一章

電報規則之宗旨——定義

第一條

電報規則之宗旨

- 一 第一節 本電報規則載列國際電報業務所應遵循之手續程序。
- 二 第二節 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應同樣適用於有線電及無線電通信，若無線電規則暨附加無線電規則內未經另有規定者。
- 三 第三節 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應適用於機鍵接轉電報業務，並就可能範圍內參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各項建議案辦理。
- 四 第四節 依照公約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條訂有特別辦法或區域性協定之各種關係上，得准變更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 二 條

電報規則內所用各種名詞之定義

- 五 電信 (Telecommunication)：利用有線電，無線電，視覺，或其他電磁方式，以傳遞，發射，或接收各種符號，訊號，文字，形像，聲音，或任何性質之訊息。
- 六 電報術 (Telegraphy)：使用訊號電碼，傳遞書寫物之一種電信體系。
- 七 電話術 (Telephony)：傳遞言語，或有時傳遞其他各種音響之一種電信體系。
- 八 電報 (Telegram)：用電報術傳遞之書寫物。無線電報除另有說明外，亦包括在此名詞之內。
- 九 政務電報 (Government Telegrams)：其定義載於公約內。
- 一〇 公務電報 (Service Telegrams)：下列各相互關係間往來之電報：
 (甲) 各主管機關間；
 (乙) 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
 (丙) 各主管機關與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
 (丁)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一方，與另一方之秘書長間關於國際公眾電信事項。
- 一一 私務電報 (Private Telegrams)：公務或政務電報以外之各種電報。
- 一二 本規則所用其他各項名詞，在國際電信公約未有規定者，可參閱“電信所用主要名詞定義表 (電報編第一部份)”。

第二章 國際體系

第三條

國際業務之電報通信電路

- 一三 第一節 國際業務所設之通路應有充份數量，以適應此項業務之各種需要。
- 一四 第二節 此種通路之設立，工作，及維持，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按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辦理。
- 一五 第三節 在國內通信網之各通路連接於各國際通路而為半自動或全自動工作時，此項國內通路亦須滿足上列一四內所載之條件。

第三章

各局業務之性質及鐘點

第四條

業務之開放時間及關閉—法定時間

- 一六 第一節 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規定對於開放公家業務之鐘點。
- 一七 第二節 凡重要各局間之國際通信，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不間斷工作。
- 一八 第三節 在永久開放之通信電路上，其每日工作之關閉時刻，應由有關局間協定之。

- 一九 第四節 在非永久開放局間之路線上，凡一終端局與開放較遲之一局工作時，在各項待發國際電報尚未收發完畢及未獲得所發電報之收妥承認前，不得關閉。
- 二〇 第五節 在兩國之直達通信局間，其工作之結束，僅能由該兩局協定之，如兩局結束工作時間為不同時，則工作結束較早之局，應作工作結束之請求。如該兩局在同一時刻結束工作，則應由國都位於經度偏東之一局聲請結束工作。
- 二一 第六節 各局應使用國內或其區域內之法定鐘點，每一主管機關應將該鐘點或數種鐘點通知總秘書處轉知其他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各局業務時間及性質之標識

- 二二 第一節 在國際電報局名錄內，應用下列各種標識，表示各局之業務性質及工作鐘點：
- N 永久開放局（晝及夜）；
 - N/2 延長業務局；
 - A 飛機站局；
 - R 陸地電臺（無線電通信）；
 - K 車站局收受各種交發之電報，惟來報祇送交於往取者（電局留交），及在車站界線內之居住者；
 - VK 車站接收交發各種電報，或祇接收旅客或各站員交發之電報，惟不投送電報；
 - E 元首旅居時開放之局；
 - B 祇在浴季及夏季開放之局；
 - H 祇在冬季開放之局；
 - * 暫停業務之局。

- 二三 第二節 前列各種標識得連合用之。
- 二四 第三節 B, H 及 * 等標識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將關係局之開放及關閉日期補充之。

第 四 章

報價及收費辦法

第 六 條

歐洲系及歐外系

- 二五 第一節 關於收費辦法及某種業務規則之援用，所有電報，應按照歐洲系或歐外系兩種分別辦理。
- 二六 第二節 (一)歐洲系包括歐洲各國以及歐洲以外之區域，曾經有關係之各主管機關聲明列入歐洲系者。
- 二七 (二)自歐洲系各國至歐外系各國之各通信電路，如營運各主管機關願意照歐洲系辦法，並經列入該系之價目表內者，應亦屬於歐洲系。
- 二八 第三節 歐外系應包括上列二六所述以外之各國，及二七所述以外之各通信電路。
- 二九 第四節 凡電報專在歐洲系各國路線上傳遞者，應按照該系之各項規則辦理。

第 七 條

報價之組織—貨幣等值

- 三〇 第一節 價目應按單字釐定，但亦可按字碼之數目或傳遞之時間而定。

- 三一 第二節 每個單字之全價，係由下列各項組織而成：
- 三二 (甲) 發報國與收報國之本境費；
- 三三 (乙) 如經中間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之領土，機器或線路轉遞者，應加中間局之過境費；
- 三四 (丙) 如遇事實上之需要，經由兩個無線電臺轉遞之轉報費。
- 三五 第三節 對於每一電報，應收一種最低報費，等於七個字之報費；但新聞電則規定最低為十四個字之報費(六七三)，又書信電報最低為二十二個字之報費(六八二)。
- 三六 第四節 按照公約第四十條之規定，電報價目，應用金法郎釐定，並在聯合會任何兩會員國局所間經由同一路由以及在來去兩個方向上，其報價均應一律。
- 三七 第五節 上述三六內規定之每字價目，應作為根據金法郎所編製之國際帳冊之標準。
- 三八 第六節 (註) 各國向公眾徵收報費，原則上應按所定之金法郎價目，合成與金法郎行市最相近似等值之國內貨幣。惟如未經採用此項等值，或所採用之等值較實際等值為小時，則各項帳冊仍應依照上列三七之規定編製。
- 三九 第七節 (註) (一) 每一國家，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將其所採用之等值，及照此等值收費之實施日期，通知總祕書處。
- 四〇 (二) 總祕書處應將所收到之通知列成表式，寄達各會員及仲會員。該處並應將任何根據新等值之各新價目之實施日期，及任何繼續發生之情形，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註) 該項條文對於電報及電話規則均屬通用

- 四一 第八節 報價應不包括任何財務捐或稅則，任何國家為其本國利益，對於國際電報徵收一種財務捐，應在報費以外徵收該項捐稅，並祇能向在其國境內交發電報之發報人徵收之。

第 八 條

歐洲系內電報本境費及過境費之訂定

- 四二 第一節 在歐洲系內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釐訂其本境費時，應注意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及實際成本。
- 四三 第二節 (一) 每字最高本境費，在實際可行範圍內，不得超過十五生丁 (O fr. 15)，但蘇維埃聯邦及土耳其兩國之最高本境費，應例外分別訂定為三十二生丁 (O fr. 32) 及十八生丁 (O fr. 18)。
- 四四 (二) 除照四六及五二之規定外，每一國之過境費，應一律訂定五生丁 (O fr. 05)。
- 四五 (三) 但蘇維埃聯邦之最高過境費應訂定為二十四生丁 (O fr. 24)。土耳其之最高過境費為十生丁 (O fr. 10)。
- 四六 (四) 除照五二之規定外，在兩個終端國間其報務所經過之全部國際路由或為直達，或為自動轉接之陸地通路時，所有過境費，得由有關各過境國協定低減為三生丁 (O fr. 03)，作為該兩國間每一過境國之報務價目。
- 四七 第三節 各主管機關應將各該本境及過境費通知總祕書處，以便列入甲種價目表。
- 四八 第四節 每一主管機關所訂各本境費，在兩個國家間之報務上，不論其使用任何路線，應為一律。

- 四九 第五節 (一) 在歐洲系內兩國間，其通常適用之價目，應為按照甲種價目表，所列各本境及過境費所示之最低數字。
- 五〇 (二) 其通常路由 (或各路由) 須與所訂之通常價目相符合。
- 五一 第六節 惟如發報人利用二九八所准許之自由選擇而指定其應循之路由者，則須依照該路由之價目付費。
- 五二 第七節 如於通常路由之外，在兩終端國間，設有其他路由者，其各該路由之過境總價，得低減至通常路由 (或各路由) 之過境費總數，此項過境費之全數，應由有關各過境主管機關協定攤分，並應將此項訂定之價目，通知總秘書處列入甲種價目表。
- 五三 第八節 (一) 對於歐洲系兩國間經由無線電往來之報務，所有按照三四所載之無線電價目，不得較低於同樣報務由最廉電報電路往來時過境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得電報價目之總和。
- 五四 (二) 過境費之總和應由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協定，由參加傳遞報務之無線電臺攤分之。
- 五五 第九節 如遇各主管機關依照五二及五三變更四三及四四所訂定各項價格時，此項變更之目的及宗旨，應為公眾便利上儘可能使有多數同樣價目之路由，而並不為現行各路由中使發生競爭。

第 九 條

歐外系電報本境費及過境費之訂定

- 五六 第一節 在歐外系內，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有權訂定其全部或一部份路線之本境費及過境費，惟項此訂定之本境費，對於同樣兩國間之各路線上均應適用之。

- 五七 第二節 上述各機關應將各該價目通知總祕書處，以便列入乙種價目表。
- 五八 第三節 (一) 在歐外系內，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未經發報人指定路由電報之各可能使用之路由通知其所屬各局，如遇所通知之路由並非最低廉者，則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在必要時將報頭內之路由標識傳遞，俾各電報得正確發送。
- 五九 (二) 如交發之報載有路由標識時，則應適用五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定價目施行前之期間

- 六〇 第一節 凡新定價目及關於價目之一般性或詳細變更，對於釐定該新價目或變更價目之本國以外之各國，應經總祕書處通知十五日後方生效力(註)，通知發出之日不計在內。再此項價目，必須於期滿後延至月之一日起方能施行。
- 六一 第二節 (一) 如變更價目係為與各競爭線路已經通告之價目齊一起見，則十五日之期間可減為十日。
- 六二 (二) 惟對於由移動電臺所發之無線電報，所有報價之變更，應在六〇所規定期間之一個月後，方可適用。
- 六三 第三節 上開各節之規定，不得有所例外。

第十一條

整齊報價之權

- 六四 第一節 根據第六至第一〇各條，所有應收之報費，得於按照總祕書處公佈各種價目表所訂每字原價計算

(註) 若有數次通告時，則期間之計算，僅以第一次通告日期為準。

後，或於按照發報國幣制上或他種便利上增減各該項原價後，將其尾數增進或捨去之。

- 六五 第二節 根據上一節報開所費之變更，應祇適用於發報局所徵收之報費，與其他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分之報費無涉，各該價目之尾數，必須按該國內通行貨幣單位，或其小數位加以增進或捨去之。

第 五 章

徵 收 報 費

第 十 二 條

在交發時徵收——在投送時徵收

- 六六 第一節 在本規則除另有規定外，報費應向發報人徵收之。
- 六七 第二節 國際電報之發報人應有權請求出具收據，載明所付之數，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徵收並留存一種手續費。
- 六八 第三節 報費應在投送時徵收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見三二，四八，五六，及五九等條），須俟該項報費收到後，始得將電報交與收報人。
- 六九 第四節 如果報費徵收無着，如並無按照公約第四十一條另有協定者，其損失應歸投送電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負擔之。
- 七〇 第五節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見第十三條及五四一至五四四），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在實

際可能範圍內設法於必要時使發報人預存款項，保證於投送時或因收報人拒絕繳付，或因不能尋覓收報人之故，得向發報人取償。

第十三條

由收報人或第三者付費之電報

- 七一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得經特別協定，及經收報人或承允付費之另一方面明白聲請後，准許各類電報不在發報國付費，各該報費應向收報人或向承允付費之另一方面徵收。
- 七二 第二節 在七一所述之各項情形中，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發報私營機構，及或負責徵收報費之主管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適用一種附帶費。
- 七三 第三節 報費及附帶費倘若徵收無着，如並無按照公約第四十一條訂有特別協定時，其損失應歸負責徵收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負擔之。

第十四條

禁止減價——處罰

- 七四 各會員及仲會員從事禁止對於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允許將正式價目表所載各項價目，予以任何方式之減價，並保留有權採取各項辦法，抵制各該承認之私營機構之直接或由其經理或分經理之間接允許發報人或收報人任何方式之減價（例如，每字，每張，用納費業務公電加字，或折扣等），足以構成減低上述各項價目之事實者，此項辦法，得包括予各該私營機構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十五條

收費錯誤

- 七五 第一節 如電報因錯誤而短收之報費，其差額必須向發報人補足之。
- 七六 第二節 凡由錯誤溢收之報費，以及報底上貼用超收之印花費額，依照每一國之國內規定退還發報人。
- 七七 第三節 在七五及七六所載之情形中，如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不可能補收或退費時，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相互協助處理之。

第六章

傳遞信號

第十六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及

莫爾斯信號之傳遞

- 七八 第一節 以下各表分列第一號及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及莫爾斯信號。
- 七九 第二節 使用第一號及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時，下列各字母得在接受該字母及訂定傳遞方法各國間之線路上使用：
- ä, æ, á, â, ñ, ò, ü
- 八〇 第三節 為謀報務傳遞迅速及效率計，並增進世界電信網之發展起見，宜採用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之五單位暗碼。但此項規定對於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在其特別線路或通信網上已另有他

種設備者，不必適用。在此情形如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認為使用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五單位暗碼法之各局有相互連繫需要，可作適當調度，使變更其工作方法為五單位暗碼。

八一 第四節 使用第一號國際電報字母各種機器之信號。

字 母

八二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數目字

八三 1 2 3 4 5 6 7 8 9 0

八四 標點符號及各項記號

- 全句點..... .
- 半句點..... ,
- 支點或除號..... :
- 問號..... ?
- 主有號..... '
- 十字號或加號..... +
- 連號，短劃或減號..... -
- 分數式斜劃或除號..... /
- 乘號..... ×
- 雙劃..... =
- 百分數號..... %
- 左括弧號..... (
- 右括弧號.....)
- 錯誤.....
- 空間.....

八五 下表表示傳遞字母，數目字及符號之電流衝激，以及各該衝激之極性：

第一號 國際電報字母

信號之號數	字母轉換給	數目字轉換	衝激之號數					附註
			1	2	3	4	5	
1	A	1	-	+	+	+	+	一 負極電流。 + 正極電流。 (1) 留備每一主管機關國內通報用者。 (2) 用於頁面印字機。
2	B	8	+	+	-	-	+	
3	C	9	-	+	-	-	+	
4	D	0	-	-	-	-	+	
5	E	2	+	-	+	+	+	
6	F	(1)	+	-	-	-	+	
7	G	7	+	-	+	-	+	
8	H	+	-	-	+	-	+	
9	I	(1)	+	-	-	+	+	
10	J	6	-	+	+	-	+	
11	K	(-	+	+	-	-	
12	L	=	-	-	+	-	-	
13	M)	+	-	+	-	-	
14	N	(1)	+	-	-	-	-	
15	O	5	-	-	-	+	+	
16	P	%	-	-	-	-	-	
17	Q	/	-	+	-	-	-	
18	R	-	+	+	-	-	-	
19	S	•	+	+	-	+	-	
20	T	(1)	-	+	-	+	-	
21	U	4	-	+	-	+	+	
22	V	,	-	-	-	+	-	
23	W	?	+	-	-	+	-	
24	X	,	+	-	+	+	-	
25	Y	3	+	+	-	+	+	
26	Z	:	-	-	+	+	-	
27	承軸回原(2)		-	-	+	+	+	
28	另換行列(2)		-	+	+	+	-	
29	字母空白(間隔)		+	+	+	+	-	
30	數目字空白(間隔)		+	+	+	-	+	
31	* 錯誤 * 錯誤		+	+	+	-	-	
32	機器休息時		+	+	+	+	+	

- 八六 除在一七三規定之情形外，凡數目字與字母合成之組，在傳遞時必須用一雙劃將數目字與字母連接。
例如： $3=B$ ， $AG=25$ 。
- 八七 凡數目字帶有分數者，在傳遞時應用一個短劃，將分數與整數連接。
例如： $1\frac{3}{4}$ 傳遞時作 $1-3/4$ 而非 $1^3/4$ ；
 $\frac{3}{4}8$ 傳遞時作 $3/4-8$ 而非 $3/4^8$ ；
 $363\frac{1}{2}$ 4 5642 傳遞時作 $363-1/2$ 4 5642
而非 $3631/2$ 4 5642。
- 八八 引號（“ ”）傳遞時應用主有號（'）兩次，在電文之前後各用引號一次，電文置於引號（“ ”）之內。
- 八九 傳遞 E 字母之重音符號時，應以 E 字母傳遞，遇 E 之重音符號與意義上有關係時，發報員應於傳遞至署名後，覆述該字，並將重音 E 之前後各用一個空白，使能引起收報員注意。收報員於是用手加註該重音符號。
- 九〇 $0/00$ 記號應次第傳遞數目字 0，分數式斜畫及數目字 00 表示之（例如： $0/00$ ）。
- 九一 一個整數，帶分數或分數之後有 $0/00$ 記號者，應在整數，帶分數或分數與 $0/00$ 記號之間加一短劃連接傳遞。
例如： $2\ 0/00$ 傳遞時為 $2-0/00$ 而非 $20/00$ ； $4\frac{1}{2}\ 0/00$ ，傳遞時為 $4-1/2-0/00$ 而非 $41/20/00$ 。
- 九二 時計之分鐘記號（'）及秒鐘記號（"）應用主有號傳遞，以一次表示分鐘記號，兩次表示秒鐘記號。
- 九三 呼叫他局用“OHE”一字，並於該字之後接發被呼局之標識，再以引號數次為結束（輪流按撥“字母空白”及“數目字空白”鍵數次）。
- 九四 表示傳遞錯誤：用信號*；
- 九五 表示請等候：用 MOM 表示；
- 九六 表示一電完畢：用信號+，其前並留一空格；

九七

表示傳遞終了：用+?兩個信號，其前並留一空間；

九八

表示工作完畢：由傳遞最後之局，發+信號兩次。

九九

第五節 書寫字碼在第二號國際字母中有相等符號者。

字 母

一〇〇

ABCDEFGHIJKLMNPOQRSTUVWXYZ

數目字

一〇一

1 2 3 4 5 6 7 8 9 0

一〇二

標點及各項記號

全句點.....

半句點.....,

支點或除號.....:

問號.....?

主有號.....'

十字號或加號.....+

連號，短劃或減號.....-

分數式斜劃或除號...../

乘號.....×

雙劃.....=

左括弧號.....(

右括弧號.....)

一〇三

下表表示傳遞字母及符號之電流衝激，並表示各該衝激之極性：

第二號 國際電報字母

信號之 號 數	字母轉 換 編	數目字 轉換 編	號 數 之 號 數					附 註		
			開	1	2	3	4		5	關
1	A	—		○	○				○	
2	B	?		○				○	○	
3	C	:			○	○	○		○	
4	D	(4)		○				○		
5	E	3		○					○	
6	F	(1)		○		○	○		○	
7	G	(1)			○		○	○	○	
8	H	(1)				○		○	○	
9	I	8			○	○			○	
10	J	可聽信號		○	○		○		○	
11	K	(○	○	○	○		○	
12	L)			○			○	○	
13	M	•				○		○	○	
14	N	,				○		○	○	
15	O	9					○	○	○	
16	P	0			○	○		○	○	
17	Q	1		○	○	○		○	○	
18	R	4			○		○		○	
19	S	,		○					○	
20	T	5						○	○	
21	U	7		○	○	○			○	
22	V	=			○	○		○	○	
23	W	2		○	○			○	○	
24	X	/		○				○	○	
25	Y	6		○	○	○		○	○	
26	Z	+		○					○	
27	承軸回原	(2)						○	○	
28	另換行列	(2)			○				○	
29	字 母	(3)(5)		○	○	○		○	○	
30	數 目 字	(5)		○	○			○	○	
31	開 關					○			○	
32	不 用								○	

符 號	工 作 方 式	
	合流式	雙流式
	無電流	負電流
	○	正電流

(1) 備每一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國內業務上使用。

(2) 供頁式印字機使用。

(3) 用自動機工作時，亦作刪改符號用。用自動機工作時，其穿孔紙條必須有自第1至第5行內用○指示之孔洞。

(4) (甲) 備作歐洲區國際自動啓閉機工作之應呼鍵之用，及歐外系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使用此項設備者之用；以及
(乙) 歐外系其他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在其國內業務上使用。

(5) 第29及30. 符號(字母或數目字)應不影響空白鍵之動作。

一〇四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如欲用D及J兩字母鍵之數目字部份為證實收發之信號時：可於D鍵上彫刻☐，作為D之次級證實信號；在J鍵上彫刻⊐，作為J之次級證實信號。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如欲在紙條式印字機上用“承軸回原”及“換行”作為證實收發之信號時：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應以<符號作為“承軸回原”之信號；並以=符號作為“換行”之信號。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關於傳遞文字，整數，分數，引號中之文字以及é重音字母，及分鐘與秒鐘記號，適用於第一號國際電報字母之機器者（八一至九八），應亦適用於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之機器。

凡以數目字及字母構成之字，在各該種機器上傳遞時，其數目字及字母之間，應不用空隔信號。

表示0/0或0/00符號之法，應接續傳遞數目字0，分數式斜劃/，數目字0或00（例如0/0，0/00）

。一個整數，帶分數或分數之後有0/00者，應在整數帶分數或分數與0/00記號之間加一短劃連接傳遞。

例如：2%。應照2-0/0傳遞而非20/0；又4¹/₂%。應照4-1/2-0/00傳遞而非41/20/00。

一一四

一一五

表示一個空白，應傳遞“間隔”信號。

表示一個傳遞錯誤，應以字母E及間隔信號交替連發三次，然後從前一正確之字重新傳遞。用鑿孔紙條傳遞時，原有註銷鑿孔錯誤之方法，應沿用之。

一一六 表示“等候”及一電之終了，一次傳遞之終了，或工作終了，其應用之各信號，應與第一號國際電報字母機上所同者相同(八一至九八)。

一一七 第六節 莫爾斯信號

信號之間隔及長度：

- 一一八 (甲) 一劃等於三點；
- 一一九 (乙) 同一字母信號間之間隔，等於一點；
- 一二〇 (丙) 兩個字母間之間隔，等於三點；
- 一二一 (丁) 兩個字間之間隔，等於七點；
- 一二二 (戊) 在用鑿孔法之韋斯登報機上，兩字母間之間隔等於一個“中孔”，又兩字間之間隔，等於三個“中孔”。

字 母

一一三	a . —	i ..	r . — .
	b — ...	j . — — —	s ...
	c — . — .	k — . —	t —
	d — ..	l . — ...	u .. —
	e .	m — —	v ... — .
	è .. — ..	n — .	w . — — —
	f .. — .	o — — — —	x — . — —
	g — — .	p . — — .	y — . — —
	h	q — — . —	z — — ..

數目字

一二四	1 . — — — —	6 —
	2 .. — — —	7 — — ...
	3 ... — —	8 — — — ..
	4 —	9 — — — — .
	5	0 — — — — —

一二五 凡數目字在例行覆述時，如不致因與字母或成組之字母在一起而發生誤會者，得照下列信號傳遞：

1 .—	6 —....
2 ..—	7 —...
3 ...—	8 —..
4—	9 —.
5—	0 —

一二六

除經收報局請求外，凡電報報頭內之數目字（發報局之區別數目不在內），及完全用數目字組成之電文，亦得使用此種信號，惟在後種情形，報頭內必須加註“in figures”之業務標識。

一二七

標點符號及其他記號：

全句點.....	[.]	.—.—.—
半句點.....	[,]	—.—.—
半支點或除號.....	[:]	—.—.—
問號或因傳遞時有所不明請複述.....	[?]	..—.—..
主有號.....	[']	.—.—.—.
連號，短劃或減號...	[—]	—....—
分數式斜劃或除號...	[/]	—..—.
左邊括弧.....	[()	—.—.—.
右邊括弧.....)]	—.—.—.—
引號(用在字之前後)	[“ ”]	.—....—.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使用信號變換器者，遇有引號時，可在各字之前後，用主有號兩次表示之。

雙劃.....	[=]	—....—
終結號.....	—.
錯誤.....	
十字或加號.....		.—....—.
請發報.....		—.—.
等候.....	—....
工作完畢.....	—....—
開始號(每次傳遞時首先用之)		—....—.
乘號.....		—....—

一二八 關於傳遞帶分數及時計分鐘及秒鐘等記號之方法，適用於第一號國際電報字母（八一及九八）之機器者，亦應適用於莫爾斯信號之機器。傳遞（'）及（"）記號於緊接數目字之後（例如：1'，15"）則主有號（即———）必須使用一次或兩次，以代替·—·—·符號，因此符號須留作引號之用。

一二九 遇有數目字與字母構成之集合組，傳遞時在數目字及字母之間應不用間隔。

一三〇 傳遞 % 或 ‰ 及傳遞一整數，帶分數或分數之後隨以 % 或 ‰ 者，應適用一一二及一一三之規定。

一三一 下列各字母及符號，得用於各國間接受該項字碼之各線路上：

ä 或 æ ·—·—	ñ ————
á 或 á ·—·—	õ 或 ø ————
ch ————	ü ··—

一三二 第七節 用電話傳遞
凡報務清閒在短程電路上通報之邊境電局間，遇有特殊情形時（例如正常電路阻斷而無間接電路可資應用時），各電報可用電話傳遞，並可採用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規定之拼音方法。

一三三 此項傳遞方法，應僅在有關係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協定後使用之。

第 七 章

關於通信之一般規定

第 十 七 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之證明—發報人之地址

一三四 第一節 電報之發報人或收報人，經發報局或收報局之請求時，應分別證明其身份。

- 一三五 第二節 (一) 發報局應建議發報人在報底上書明其姓名及完全地址 (在可能時，包括其電話或電報交換機號碼) 俾於必要時可以供給有關其電報之查詢或答復。
- 一三六 (二) 但如其所要求之業務 (例如 =PC= 電報送妥後用電報通知)，= Express = (專差投送)，或 =FS= (跟送) 必須將各該項詳細註明時，發報人必須照填，如經拒絕，則電局不負供應此項業務之責任。

第 八 章

電報之構成及交發

第 十 八 條

明語及密語，各該語文之接受。

- 一三七 第一節 各電報之電文及署名得用明語或密語書寫。各該種語文，得在同一電報內合併使用。
- 一三八 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在各線路上收受各種明語電報。各該主管機關或私營機構得拒絕收受及投送各私務電報之以全部或一部份或其署名用密語書寫者。惟除已照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停止業務者外，必須准許各該電報之經轉過境。
- 一三九 第三節 密語電報之發報人，如經發報局或其所隸之主管機關要求時，必須將其電文全部或一部份用密語之密本繳閱。本規定不適用於政務電報。

第十九條

明 語

- 一四〇 第一節 凡有明顯意義，使用國際電報通信所准許之一種或數種文字，其中每字及每一辭句，悉有所屬文字正常所指定之意義者，謂之明語。
- 一四一 第二節 每一主管機關應指明其國內所用各種文字中之某一種（或數種）文字，認為准許使用之明語拉丁文及世界語亦可使用。除經秘書長通知不適用者外，各主管機關應予接受之。
- 一四二 第三節 由中國發出，或發往中國各種電報之電文及署名，得全部用中國主管機關所編公用電碼新編之四個數目字組書寫之。此種電報應作為以明語撰成。
- 一四三 第四節 明語電報，係指電文及署名全用明語書寫之電報。
- 一四四 第五節 明語電報內如有下列各項，其明語之性質並不因之變更：
- 一四五 (甲) 用字母或數目字所表示之數目，用字母或數目字，或數目字及符號所組成之各組，如各該組數目，組合字及符號並無秘密意義者；
- 一四六 (乙) 杜撰或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 一四七 (丙) 國際或國內各機構名稱之縮寫字樣，包括各種事業在內，用各字之首字母合成一組代表者，其接受與否，應由發報局決定之；
- 一四八 (丁) 商務標識，商標，貨名，機器或機件所用之杜撰技術名詞，引證數目或標識，及其他同等字樣，如該標識，名稱，技術名詞

- 一四九 ，引證數目或標識，及各種語句，載在公衆所能獲悉之貨品目錄，或貨價表，發票，提單，或同等文件中者，各該商標，名詞，名稱，及語句，引證數目或標識，得於例外用字母，數目字及符號組成之；
- 一四九 (戊) 表示門牌號數，汽車之牌照號數或字母，船舶，飛機或鐵路列車等之名稱，及飛行及列車號數等各組合字；又顯明代表錢幣，序次數目，指示時間等之各種組合字，及代表匯兌或市場行情，科學公式或氣象觀察或預測之各種組合字；
- 一五〇 (己) 在普通或商業通信中習用之各種縮習字，如：fob, cif, caf, svp, 或任何類同名詞，至該項縮寫字之接受與否，應由發報局決定之；
- 一五一 (庚) 寫在電文前之一個核對字，或核對數目字，其長度不得超過五個字母，或五個數目字。
- 一五二 第六節 一四七至一四九所述之各項名稱字樣，在特殊情形下亦可用字母，數目字，符號等組成或混合組成之。
- 一五三 第七節 凡明語文字之聯接或竄改不合於所屬文字之習慣用法者，除二七〇至二七五所規定者外，不得在明語電報中使用。

第二十條

密 語

- 一五四 第一節 除一四五至一五一另有規定外，密語應由下列各項組成：
- 一五五 (甲) 全用字母組成之杜撰字，其每字長度不得超過五個字母；

- 一五六 (乙) 阿拉伯數目字或成組之阿拉伯數目字具有一種秘密意義者；
- 一五七 (丙) 真字不含其所屬文字原來所具意義，故在准許用作電報明語之一種或數種文字上，不成明顯之辭句者；
- 一五八 (丁) 其他字樣或名稱不合於明語之規定者；
- 一五九 (戊) 一五五至一五八內所述各字及名稱之混合組成者。
- 一六〇 第二節 各密語字內，不得含有重音字母。
- 一六一 第三節 以字母，數目字或標點符號混合組成一組，而有秘密意義者，不准行用。
- 一六二 第四節 凡電報電文或署名內含有秘密意義一字或數字者，謂之密語電報。

第二十一條

電報之繕製—准用之字碼

- 一六三 第一節 電報原文，必須以發報國所通用之各種字碼書寫，並載於下列電報信號表內之相等字樣者：

字 母

ABCDEFGHIJKLMN OPQRSTUVWXYZ

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0

標點符號

- 全句點(·) 句點(,)
- 支點或除數號(:) 疑號或問號(?)
- 主有號或分鐘號(') 秒鐘號(")
- 連號，短劃或減數號(—) 括弧()
- 分數斜劃或除數號(/) 加數號或十字(+)

- 一六四 在某種報機上未備有特別符號之字碼：
 重音 e
 羅馬數目字
 乘號(×)
 百分數號(%)
 千分數號(‰)
 引號(“ ”)
- 一六五 十字號(+) 用作加數號時，得在一組中使用，但不能用作單獨符號。
- 一六六 第二節 下列各字母得在接受該種字母之各國間路線上，例外使用：ä, æ, á, å, ñ, ö, ø, ü
- 一六七 第三節 每一註語，插入字，塗改，刪除或更正之字，必須經發報人或其代表簽證之。
- 一六八 第四節 (一)羅馬數目字，應照阿拉伯數目字傳遞之。
- 一六九 (二)發報人欲使收報人知其為羅馬數目字者，則可書寫一個或數個阿拉伯數目字，而於此項數目字之前，加書一法文字“ROMAIN”，或其相等之字樣。
- 一七〇 第五節 乘號在傳遞時，應以字母×代替之。
- 一七一 第六節 傳遞 ä, æ, á, å, ñ, ö, ø, ü 及引號之方法，見第六章。
- 一七二 第七節 (一)各種字樣如 30^a, 30^{me}, 1^o, 2^o, Ⓢ, 不能由電報機器上複印者，發報人必須改用能傳遞之相等字樣替代之。例如上述各式可用 30 power a (或 30a), trentaine, primo, secundo, B in diamond, 等。

- 一七三 (二)但如 30^a, 30^b 等, 30 bis, 30 ter 等, 30 I, 30 II 等, 30¹, 30² 等, 30A, 30B 等, 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內表示, 一門牌號數者, 營業處收報員應將號數與附註號數之間, 或與附註字母或數目位數之間, 用分數式斜劃分開之。以上所列之字樣, 在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中, 應即照下列方式傳遞: 30/a, 30/b 等, 30/bis, 30/ter 等, 30/1, 30/2 等, 30/1, 30/2 等, 30/A, 30/B 等。
- 一七四 (三)數目字與字母組成之次序數目字, 如 30^{me}, 25th 等, 應於傳遞時改為 30mc, 25th 等。

第二十二條

電報各部份排列之次序

- 一七五 第一節 每通電報必須有一報頭, 置於電報之首, 包括辨認該電所需之資料, 並於必要時, 及其路由 (第四十一條)。
- 一七六 第二節 組成電報之其他部份, 必須照下列次序排列: 一, 納費業務標識 (第二十三條); 二, 收報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四條); 三, 電文 (第二十五條); 四, 署名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納費業務標識式樣

- 一七七 第一節 納費業務標識係電報之一種標識, 用以證實該電所屬之特別種類, 或用以指明為一項特別業務, 經發報人或有時為收報人所申請者。

- 一七八 第二節 本規則所准用之任何納費業務標識，必須書寫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
- 一七九 第三節 發報人使用納費業務標識可以任何式樣書寫。此項納費業務標識須照二四六規定收費，並照（一八〇）規定之縮寫式樣傳遞之。發報人未曾依照本規則規定式樣書寫者，收報員須照規定代為劃除，代以相當縮寫式樣，並列入兩個雙劃之內（例如：=TC=）。
- 一八〇 第四節 可使用之納費業務標識及其傳遞之簡式，如下表所示：
- | | |
|-----------------|-------------------------|
| 發自或發往聯合國之電報(註) | =Etat Priorité Nations= |
| 優先傳遞之政務電報 | =Etat Priorité= |
| 未經申請優先傳遞之政務電報 | =Etat= |
| 加急電報 | =Urgent= |
|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 | |
| 規定戰時被保護平民所發之電報 | =RCT= |
| 預付回電費若干之電報 | =RPx= |
| 校對 | =TC= |
| 送妥通知（用電報） | =PC= |
| 跟送 | =FS= |
| 發報人要求跟轉由……(某地) | =FS de x= |
| 轉往收報人要求改發至其他地址 | =Réexpédié de x= |
| 分送若干處 | =TMx= |
| 通知各收報人 | =CTA= |
| 專差投送 | =Expres= |
| 專力費已付 | =XP= |

(註) 見六二四至六二七

郵遞	= Poste =
掛號郵遞	= PR =
郵局留交	= GP =
郵局掛號留交	= GPR =
航空郵遞	= PAV =
掛號航空郵遞	= PAVR =
電局留交	= TR =
喜事用美術紙抄送之電報	= LX =
喪事用美術紙抄送之電報	= LXDEUIL =
本人親收	= MP =
日間投送	= Jour =
夜間投送	= Nuit =
發報人指定日期投送之電報	= Remettre x =
聲請用電話投送之電報	= TFx =
聲請用電報交換業務投送之電報	= TLXx =
若干日	= Jx =
聲請經移動電臺轉發之無線電報	= RM =
新聞電報	= Presse =
氣象電報	= OBS =
歐洲系書信電報	= ELT 或 ELTF = (註)
歐外系書信電報	= LT 或 LTF = (註)

一八一 第五節 下列各項納費業務標識係作為證明電報種類之用者：
 =Etat Priorité Nations=, =Etat Priorité=
 =, =Etat=, =OBS=, =Urgent=, =
 RCT=, =Presse=, =ELT=, =ELTF=,
 =LT=, 及=LTF=。

一八二 第六節 如有多種納費業務標識使用於同一電報時，則用以證明電報種類者，必須列在最前。在加急RCT電或加急新聞電中，=Urgent=標識，應置於=RCT=或=Presse=之前。

(註)見六八五至六八七

- 一八三 第七節 (一)在分送電報中，如有證實該電種類之納費業務標識及=TC=(校對)標識，應僅在=TMx=標識之前書寫一次。如使用=CTA=(通知各收報人)納費業務標識時，該標識應僅在=TMx=標識之後書寫一次。
- 一八四 (二)其他納費業務標識，均應書寫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

第二十四條

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書寫

一、一般規定

- 一八五 第一節 收報人姓名住址必須詳細書寫，使電報不須探詢訪問，即能投交收報人。收報員應請發報人將收報人姓名住址用大楷書寫。
- 一八六 第二節 除匯兌電報及郵匯支票電報外，每電之收報人姓名住址，至少須有二字，方可收受，其第一字指明收報人，第二字為收報地方之電報局名。
- 一八七 第三節 (一)凡電報由某人交某人者必須在實在收報人名之下，註明“chez”或“care of”或其相等之字樣。
- 一八八 (二)此項規定亦應同樣適用於所發電報之收報人或商號之用掛號地址者(二一三至二一五)。
- 一八九 第四節 如收報地點為國際通信電路所未能達到者，應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一九〇 第五節 (一)收報局名·必須列於收報人名及其住址之後，並須按照國際電報局名表第一行內所載字樣書寫，但可加詳細名稱，俾與當地其他各局區別(二五九)。
- 一九一 (二)此項局名之後，祇能加註省區名稱，或國名，或二者並用。如二者並用時，則省區名稱，應緊接於收報局名之後。
- 一九二 第六節 (一)如所書收報地點之名稱，或擇定轉遞無線電報之陸地電臺名稱，為國際局名表所無者，則該名稱之後，必須隨以省區名稱，或收報國名，或二者並用，或其他認為傳遞該報所適當之詳細註語。遇有收報地名有數局相同，而發報人不能確切說定收報地方之公定名稱者，亦照此辦理。
- 一九三 (二)在上述兩種情形之一時，該報應祇能由發報人員負責，方予收受。凡收報局名與省區名或收報國名合併書寫者，應認為該報照此式樣收受之表示。
- 一九四 第七節 凡收報人姓名住址不合於一八六，一九二，及二二二至二二六之規定者，應予拒收。
- 一九五 第八節 凡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之電報，如發報人堅欲發寄者，該報應由發報人員負責，方予收受。將來如因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而發生之任何事故，應由發報人自負其責。

二、收報人姓名住址之不同種類

- 一九六 第九節 下列各類收報人姓名住址准予行用：
- 詳細地址；
 - 掛號地址；

- 電話地址；
- 電報交換業務地址；
- 郵局留交或電局留交地址；
- 郵局信箱地址。

(甲) 詳細地址

一九七

一九八

第十節 (一)按一般規定詳細地址必須包括：

- 收報人名；
- 寓所之街名或路名等，必要時及其號數；
- 收報局所在地。

一九九

(二)如並無詳細說明時，必須儘可能敘明收報人之職業或其他任何有用之通知。

二〇〇

(三)即發往僻小之處，其收報人姓名住址，在可能範圍內，亦應詳細書明，使投送局可以按址投送。

二〇一

(四)姓氏、教名、店號、及寓所名稱等，應照發報人書寫者接受之。任何其他詳細項目，包括一八七，一八八及二二八至二三二內所述者，必須用收報國內之一種或數種文字書寫之。其國境內之省區名或國名，得照國際電報局名表或該表引言內所載之別名書寫之。

二〇二

第十一節 發往中國之電報，其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得用四個數目字組成之電碼書寫。

二〇三

第十二節 (一)各種電報得發交於列車或飛機上旅客。

二〇四

(二)此項辦法，發報人必須在地址內，於收報人及收報局名之外，指明下列各項。

二〇五

—— “passenger” (旅客) 或 “crew” (職員) 之適當字樣；

二〇六

—— 列車或飛機所停留之火車站或飛機場名；

二〇七 ——— 列車之號數或其名稱，如無此項號名時，則用列車開行或到達之正確時間，及其離到之地名；

二〇八 ——— 飛機所屬航空公司之縮寫名稱，及飛機之號數或名稱，如無此項名號時，則用飛機開行或到達之正確時間，及其離到之地名。

二〇九 (三)具有此種地址之電報，其所准用之納費業務標識應僅為 = Urgent = 一種。

二一〇 (四)投送於列車或飛機之電報，應祇能由發報人負責，方予接受。

二一一 (五)各主管機關採用此種業務者，應經由總秘書處通知其他各主管機關。

二一二

(乙) 掛號地址

二一三 第十三節 (一)掛號地址為將收報人名用一杜撰或縮寫字樣代替之地址。

二一四 (二)此種地址之電報，應接收報人與收報局間特訂之辦法投送之。

二一五 (三)如收報地點，由主管機關所屬之電局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局同時辦理投送各種電報時，其接收電報之任何一局，遇有報內掛號地址不明時，必須立即向其他各局詢問該掛號之詳細地址，各該局如能查到，應即告知。

二一六

(丙) 電話地址

二一七 第十四節 (一)如發報人欲其電報用電話投送時，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 TFx = (x 為收報人之電話號碼，如需要時連同電話網之名稱或其所接之號數)。

二一八

(二)此項地址之式樣如下：

=TF 873455=Schutz Hamburg

或=TF Passy 5074=Pauli Paris

或=TF Murray Hill 9-1234=John Jones
Newyork。

二一九

(丁) 電報交換業務 (Telcx) 地址

二二〇

第十五節 (一)如發報人欲其電報用電報交換業務遞轉時，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TLXx=(x為收報人所屬電報交換業務局之號數)。

此項地址之式樣如下：

=TLX 20074=Pauli Paris

二二一

(戊) 郵局留交，郵局掛號留交，或電局留交地址

二二二

第十六節 (一)“郵局留交”，“郵局掛號留交”，或“電局留交”電報之地址必須包括：

二二三

——納費業務標識 =GP= (郵局留交)，
=GPR= (郵局掛號留交) 或=TR=
電局留交，

二二四

——收報人名，可能時並包括其教名或其起首字母，及

二二五

——收報局名。

二二六

(二)僅有起首字母或數目字，或僅有教名，假名或任何杜撰符號等，均不准使用於地址內。

二二七

(己) 郵局信箱地址

二二八

第十七節 (一)“郵局信箱”地址必須包括：

二二九

——收報人名，

二三〇

——“Boîte Postale”字樣及郵箱號數，及

二三一

——收報局名。

二三二

(二)收報人郵箱所屬之局名，如需要時，應加詳細註語，以便與其他當地各局區別。

例如：Pauli Boîte Postale 275 Paris 24

第二十五條 電文之書寫

- 二三三 第一節 電報之電文，必須依照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書寫。
- 二三四 第二節 祇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無論有無一種或數種納費業務標識置於其前者不予收受。

第二十六條

署名之書寫—法律證明

- 二三五 第一節 電報內並不強制署名，署名得由發報人用任何式樣書寫。
- 二三六 第二節 發報人應有權在其電內附加署名之證明字樣，並得照其書寫之證明式樣傳遞或照下列格式傳遞：
“Signature verified by……”
(署名) (經某某證明)
此項證明，應列在署名之後。
- 二三七 第三節 發報局應核對證明字樣是否正確。如此項證明未經按照發報局所在國法律證明者，必須拒絕接受或傳遞。

第九章 字數之計算

第二十七條

一般規定

- 二三八 第一節 (一)凡發報人在報底上所書之一切字樣，或由電話傳至收報員，預備傳遞者，除路由標識，及密語電報文字所用之密本名稱，為發報國所需要指明者外，均須計費，故應包括在字數之內。

- 二三九 (二)下列各項，既不計費，亦不傳遞：
- 二四〇 (甲)發報人在報底上分隔各字或各組所用之短劃；
- 二四一 (乙)其他單獨符號，除非經發報人特別要求傳遞者。
- 二四二 第二節 構成報頭之業務標識(第四十一條)應不列入計費之字數。
- 二四三 第三節 署名之證明，照發報人所聲請傳遞者，應併入計費之字數。
- 二四四 第四節 如電報字數在五十字以上者，收報員在接收時，應用一個記號，註在每節五十個實在字數之最後一字(不按計費規則計算)，所有納費業務標識，及收報人姓名住址諸字，均包括在第一節內計算。每個記號之旁，應註一個數目字，指明字數。其記號及數目字等，並不計費。

第二十八條

作為一字計算之各字，各組合，及各種詞語，不論其字碼之數目

- 二四五 第一節 下列各項應作一字計算：
- 二四六 (甲)每一納費業務標識，照前一七八中之規定程式傳遞者；
- 二四七 (乙)在匯兌電報中，其出票郵局之名稱，付票郵局之名稱及受款人居住之地名；在郵政支票電報中，其出票郵局之名稱，收票郵局之名稱，收報員必須儘量依照二六二適用於匯票電報者辦理之；
- 二四八 (丙)在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中，其出票之郵局號數；
- 二四九 (丁)在納費業務公電中，其原電號數，上次所發之納費業務公電或各公電之號數或各號數；

- 二五〇 (戊) 每一單獨字或數目；
- 二五一 (己) 每一單獨符號—包括分數或斜劃，短劃，或主有號之用作分隔或連接一字或一句者——經發報人書面聲請傳遞者；
- 二五二 (庚) 構成兩個括弧符號，其內括有一字或多字或成組之字者。惟用在一四五及一四七至一四九內所敘述各組合字之未將一字或數字括入括弧內者，或此種括弧符號之一用在各該組合字中間者，則每一括弧符號應作一個字碼計算；
- 二五三 (辛) 構成引證記號（顛倒句點）之兩個符號，其內括有一字或多字或成組之字者，惟用在一四五及一四七至一四九內所敘述各組合字之未將一字或數字括入引證符號者，此種符號用在各該集合之一中者，每個顛倒句點符號（重複或單個主有號）應作一個字碼計算。
- 二五四 第二節 下列各項，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內，應作一字計算：
- 二五五 (甲) 收報局局名，或收報陸地電臺臺名，照國際局名表第一行內所列，並以該行內之各種補充註語書寫者；
- 二五六 (乙) 收報局局名，或收報陸地電臺臺名，為國際局名表所未載，而以國名，或較小之區域名稱，或該二者並註，或其他任何補充註語者（一九二）；
- 二五七 (丙) 收報移動電臺臺名，照相當之臺名表內所列書寫者；
- 二五八 (丁) 收報移動電臺臺名未載於相當之臺名表內，於必要時，用該臺呼號，或其他任何補充註語者；

- 二五九 (戊) 收報局名，經用註語補充，使與當地其他各局區別者。
例如：Bordeaux-Saint Projet;
Berlin-Charlottenburg; London W 1;
- 二六〇 (己) 各國名，或較小之區域名稱，依照上述之國際局名表內所列書寫，包括任何別種拼法，經在該表緒言內所刊列者；
- 二六一 (庚) 如在未設電局之處，其電報應行投送地點之地域或行政名稱。
- 二六二 第三節 在二五五至二六一內所列舉之各式字樣，如未經發報人連寫在一起者，經收報員查明，苟不妨礙收報局之名稱時，應將每式之各部份接連之，並作一字計算。

第二十九條

按每十五個字母作為一字計算
之各字，各組合及各種詞語

- 二六三 第一節 下列各項，應按十五個字母作為一字計算，其超過之每十五個或不足十五個字母，加算一字：
- 二六四 (甲) 每個單字，在認可各種文字中之一種見於標準字典者（一四一），在各該文字之一種內，每一其他普通習用之字，如未經湊合或竄改或任何詞語之未違反其文字之習慣用法者；
- 二六五 (乙) 杜撰或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 二六六 (丙) 凡字經主有號，連號或分數式斜劃分隔或連接，見於認可各種文字中之一種之標準字典者。

- 二六七 除非發報人別有用意外，收報員應將各部
連接為一個單字，取銷主有號連號或分數
式斜劃等符號。
- 二六八 如各該字不見於標準字典內所書式樣或如
一個單字，又或如發報人正式聲請傳遞該
項符號，則各該字之每個字及每個符號，
應按分隔之字計算。
- 二六九 第二節 (一)下列各種名稱及各撰定式樣均能連合為一個
單字及照二六三至二六九之規定計算：
- 二七〇 (甲) 屬於一個人之家屬姓氏；
- 二七一 (乙) 詳細或縮寫之地名，廣場，通衢，街道
，運河，河流及其他公路之名稱；
- 二七二 (丙) 船名，飛機，鐵路列車或同類名稱；
- 二七三 (丁) 用文字書寫之整數，分數，小數或帶分
數，包括代表分寫或成組之數目字，及
用文字書寫之詞語表示百分數或千分數
，或表示乘數或為一種面積。
例如：thirtythirty 以代 threethou-
sandthirty; sixfoursix 以代 sixhund-
redandfortysix; threepercent; two-
perthousand; fourbythree;
- 二七四 (戊) 暨在發報國各處所通用習慣上，可能證
明合法之混合字。
- 二七五 (己) 在電文及署名欄內，電報局及陸地及移
動電臺等之名稱，又城鎮，邦國及土地
之小分區名稱 (二五五至二六一)。
- 二七六 (二)如收報員查見在二六九至二七五內所指各該
項名稱及詞語之各部份未經發報人連接一起時
，應提醒發報人對於此項聯合之可能。

- 二七七 第三節 在收報人姓名地址電文或署名各欄內之其他名稱，應照二六三至二六八之規定按分隔字計算。

第三十條

按每五個字碼作為一字之
各字，各組合及各種詞語

- 二七八 下列各項應按五個字碼作為一字計算，其超過之每五個字碼或不足五個字碼，加算一字：

- 二七九 (甲) (一)以字母，數目字，標點符號，或在一四五及一四七至一四九內所准許各項之混合組成者；

- 二八〇 (二)但遇一個連號，或短劃用作連接一個整數於一個分數(八七)或一個數目字於一個百分數記號或千分數記號，即使發報人書於報底之上，不應作為一個字碼。此項辦法，同樣適用於分數式斜劃見於成組之數目字中，或於數目字與字母組合中構成地址內之門牌號數者。

- 二八一 (乙)各字及各種詞語之不符合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所載之情形者。

第三十一條

報頭內字數之表示

- 二八二 第一節 如按照計費字數與實在字數不符時，應用一個分數式斜劃分開，其中分子表示依照計費規則計算之字數，其分母表示實在字數。

- 二八三 第二節 上節之規定，特別適用於下列各項情形：

- 二八四 (一)電報內含有第二十九條內所述之各字超過十五個字母者；

- 二八五 (二)如第三十條內所規定成組之字母或數目字，
超過五個字碼者。

第三十二條

不規則計算字數錯誤之更正

- 二八六 第一節 (一)發報局或移動電臺所計算之字數，應為傳遞
及造具國際帳冊之標準，但過境局或收報局應
有權提醒發報局對於傳遞電報中之各項不規則
情形。
- 二八七 (二)發報局必須檢點此項申告，如屬合理，應即設
法補收短少之費。如此項補費收到，則各有關主
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照成數攤分。
- 二八八 第二節 電報內如有湊合或各種竄改字，非屬發報國文字
之一種，而違背該種文字之用法時，各主管機關
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權知照投送局向收報人收
取短收之費。投送局執行此項職權時，如收報人
拒絕付費，得拒絕投送該報。
- 二八九 第三節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執行前項規
定時，應經由總秘書處通知其他各主管機關及經
承認之各私營機構。
- 二九〇 第四節 如收報人拒絕付費時，應用業務公電通知發報局
，其式如下：
“A Wien Paris 18 1710 (日期及交發時刻) =
456 eighteenth Lemoine (電報號數，用文字寫
成之日期，收報人名) held (如將電報扣留待收

- 短數) (敘明不規則或竄改之字)…… words (說明應作若干字計費)”。
- 二九一 如發報人經電局通知以不予投送之理由後，而允照付不足之費者，發報局即用業務公電通知收報局，其式如下：
“A Paris Wine 18 1940 (日期及交發時刻) = 456 eighteenth Lemoine (電報號數，用文字寫成之日期，收報人名) deficiency collected × words admitted (不足之數已補收，×字數照辦)” (×記號表示更正後之報內字數)。
- 二九二 收報局接到該業務公電後，如原電扣留在局應即照送。
- 二九三 第五節 如收報局查出書信電報不用發報局所屬國之語文書寫，而與六九一或六九二之規定不合者，或書信電報內含有一個或多個密語字時，得向收報人補收報費差數，等於該電照全價計費相差之數。
- 二九四 第六節 收報局如查出新聞電報與六五二至六五九及六六三至六六九之規定不合者，得向收報人補收報費，其數等於該電照全費之加急或尋常電與加急或尋常新聞電計費相差之數。
- 二九五 第七節 如收報人拒付二九三及二九四所述之費，則應適用二八八及二九〇之規定辦理。
- 二九六 第八節 遇境局不能因所用文字及所計字數上之不規則情形，停止電報之傳遞，又除二八八至二九五之特定情形外，投送局不能停止投送。

第三十三條

計算字數舉例

- 二九七 作為決定解釋計算字數應循規律之舉例，詳見附件一。

第十章 電報之取道

第三十四條

電報應循之路由

- 二九八 第一節 如發報主管機關准許時，發報人得請求將其電報遵循一指定路由傳遞，在此情形，發報人應在電報底上書明該相當路由之標識。
- 二九九 第二節 凡遇指定路由書明在電報底上時，有關各局應儘可能使用此一路由。
- 三〇〇 第三節 如電報並無註明應循之路由，則每一有多路可通之局應決定該電應循之路由。
- 三〇一 第四節 電報所循之各項路由，應以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所協定之各種簡明或縮寫之標識表示之。此項標識祇可用協定格式，所有杜撰之縮寫概不准許。
- 三〇二 第五節 (一)凡電報可由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者，無論其所經路由是否為同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同一私營機構所辦理，發報人應有權聲請在各主管機關所許可之處將其電報交由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惟須於電報紙上書寫明顯之指示，此項指示，電局即視為路由標識，並由收報員用下列各式之一，列於報頭之末(三九五)：
- “Fil”(有線)如發報人聲請由有線電路傳遞者；
- “Anten”(無線)如發報人聲請由無線電路傳遞者。

- 三〇三 (二)在收報局之國內經轉部份，此項字樣之傳遞與否，可以聽便。
- 三〇四 (三)遇有聲請將一通政務電報遵循陸線，水線或無線電路由傳遞時，此項電報不得由聲請路由之其他路由傳遞，惟經正式商得發報人之准許改道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五條

路 由 錯 誤

- 三〇五 (一)凡遇收報局通知關於一通電報誤經並非最廉，或可能各最廉路由之一，又或非發報人所指定者，並將此項錯誤通知發報局時，該發報局應即用業務公電註銷該電，以密語 AZWET(註)代表，一面併應將該電循正常路由重予傳遞。
- 三〇六 (二)但路由錯誤如未經查出，而該電因此接續傳至終點時，則該電不應重轉，因如此或將發生重複投送。在此情形，帳冊得於必要時照九六五至九七一辦理。

(註)建議使用“國營電信業務所用密碼及縮寫字”中之密語，本處引用之縮寫字僅為一舉例。

第十一章 電報之傳遞

第三十六條

傳遞之次序

- 三〇七 第一節 各種電報應照下列次序傳遞之：
- 三〇八 (甲) 生命安全電報 (SVH) (第六十一條)；
- 三〇九 (乙) 提前傳遞之聯合國政務電報；
- 三一〇 (丙) 關於通信電路嚴重阻斷之業務公電；
- 三一— (丁) 政務電報經發報人聲請提前傳遞者；
- 三一二 (戊) 氣象電報；
- 三一三 (己) 加急公務電報，加急業務公電及納費業務公電；
- 三一四 (庚) 加急私務電報，加急 (RCT) 戰時被保護平民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
- 三一五 (辛) 非急公務電報，非急業務公電，及收妥承認；
- 三一六 (壬) 三〇九及三一—項以外之政務電報，尋常私務電報，尋常戰時被保護平民電報，及尋常新聞電報；
- 三一七 (癸) 各種書信電報 (ELT, ELTF, LT 及 LTF)。
- 三一八 第二節 任何電局由國際通信電路收到之電報，原列為生命安全電報，政務電報，公務電報或為氣象電報時，均應按原列報類照轉。
- 三一九 第三節 除在技術上有不可能者外，凡同等級之電報在發報局應按其交到時刻之先後，依次傳遞，而在中間局，則按收到之先後，依次傳遞。
- 三二〇 第四節 在各中間局，其本局去報及接轉之報須由同路傳遞者，除在技術上有不可能者外，應合置一處，依據交到或收到之時刻，並遵照本條規定之傳遞次序辦理。

第三十七條

傳遞通則

- 三二一 第一節 凡電報已經開始傳遞，祇可於遇有等級極高而又絕對緊急之電報待發時，方能中止傳遞，讓予先發。
- 三二二 第二節 (一)兩局間之一切通報，應先用呼叫信號。惟用自動啓閉機通報之電路，而通報兩局間並無不同辦法者，則該機之接連，務須使發報局可以開動收報局之機器，而即開始傳遞電報，毋須用特種呼叫，或預先通知收報局。
- 三二三 (二)用自動啓閉機工作之電路上，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可以相互協定，在該機上裝置一種呼應設備，使發報局確信電路良好，並證實收報機亦在準備接收工作。各該主管機關及私營機構亦可協定，使在該機上於傳遞某類電報時用一種音響，或一種可目見之信號作為通知。
- 三二四 (三)呼喚時，除所用機器另有特殊規定外（第十六條），呼叫局應將被呼局之標識及“dc”二字母，再加本局之標識連發三次，在固定電臺間通報者，應用手發之速率呼叫。
- 三二五 (四)除用自動啓閉機而通報局間有特別辦法者外，被叫局應立即答應。
- 三二六 (五)如用莫爾斯機工作，被叫局答應時，應發本局之標識，隨後再加信號—·—。
- 三二七 (六)如被叫局因故不能接收，應發一“等候”信號。如預計等候時間在十分鐘以上者，應說明理由及約須等候時間。
- 三二八 (七)如被叫局不答應，可隔相當時間後重複呼叫。

- 三二九 (八)如被叫局經數次呼叫而未答應，則必須檢查
電路情形。
- 三三〇 第三節 除發送及接收係用頁式印字機外，雙劃符號（在
莫爾斯機上為—…—，在印字機上為=）須用於
報頭與納費業務標識間，各納費業務標識間，納
費業務標識與收報人姓名住址間，分送電報之各
收報人姓名住址間，收報人姓名住址與電文間，
電文與署名，或有證明字樣時署名與證明間，及
五十字以上電報之各頁間(三三九及三四〇)，或
在五六八所述標識之前。又除發送及接收係用紙
頁式各種印字機外，每一電報應於傳遞終了時，
拍發十字符號（在莫爾斯及音響機上為·-·-·）
以及或有校對電文之後。在印字機上，十字符號
之前須常留一間隔。
- 三三一 第四節 如發報員傳遞時自覺錯誤，應即停止，先發一錯
誤“error”信號，再自前一正確之字起重發，然
後繼續進行。如用第二號字母時，並應用鑿孔紙
條傳遞方法，使能抹去鑿孔有誤各字碼，即係用
“字母”符號塗去各該項字碼。
- 三三二 第五節 如收報員接收時發現所收電報不能明瞭，應照三
四七至三五—之規定阻止對方發報，或設法使其
停發，然後重發或使其重發所收到正確之最後一
字，並附發一問號。發報員應即自該字起，繼續
發遞。如請求之重發在通報阻斷長時間之後者，
則須將該電之某部份切實敘明。
- 三三三 第六節 (一)每一電報，必電按照發報人所交原報底者傳
遞，惟有一六八，一七〇，一七三，一八三，
一八四，二三九至二四一及三九九所載情形者
，不在此例。
- 三三四 (二)除納費業務標識應常用縮寫方式傳遞，及各
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有協定辦法
者外，傳發電報，不得用任何縮寫字，或稍有
更改。

- 三三五 第七節 (一)如一電局有電文相同之電報超過五通，而其字數在三十字以上，且係發交同一電局者，該局得將電文僅發一次，即祇將第一通電報之電文傳發一次，其餘同文各電之電文，則代以“text No……”“電文同某號”(第一通之號數)字樣。該項方法，亦可適用於祇有五通或不滿五通之同文電報，而其電文字數超過五十字者。
- 三三六 (二)此種辦法，係指電文相同，並係接續傳遞之電報而言。
- 三三七 (三)傳發同文電報時，應以下列程式在線路上通知對方局注意：
 “Note here are five identical texts.”
 “茲有同文電報五通請注意”
- 三三八 (四)如對方局能用鑿孔紙條接收電報者，則傳發同文電報時，須先行通知，俾該局得用鑿孔收報機接收之。
- 三三九 第八節 (一)電報字數在五十字以上者，應以五十字為一頁，用下列程式傳發：
 119……Amsterdam 128 16 1015
 —page 1/50=收報人姓名住址等。
 119……(收報人姓名) page 2/50=
 119……(收報人姓名) page 3/28=
- 三四〇 (二)收報員應在每頁之首書寫各該標識字樣，其表示每段第五十字後之雙劃，應於該字之後照發。
- 三四一 (三)在莫爾斯及音響機上收報，如係轉報，收報員應照此項雙劃符號抄下，如係本局投送之電報則於每段第五十字後，作一小別記號。
- 三四二 (四)在印字機上除頁式外，經轉局收報員應保留此雙劃。如在投送局則應刪除，而於每段第五十字後，作一小別記號。

- 三四三 第九節 除移動電臺外，任何電局不得拒絕接收由發報局轉來發往任何地點之電報。但如所經路由顯屬絕對錯誤，或有其他顯著之不合者，接收員應向發報局指明之。如發報局不予注意時，則於該電收畢後，發一業務公電，於是發報局應用業務公電更正之。
- 三四四 第十節 電報不得因其業務標識，納費業務標識，或收報人姓名住址，或電文之某部份不合而拒收或擱置。必要時再按照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必須發一業務公電至原發報局，請予更正。
- 三四五 第十一節 關於通信工作之公務通信，以用“國際電信業務專用密語及縮寫字”所載之各種密語為宜。
- 三四六 第十二節 (一)公務通信，及在各電報間插入之註語，應於連列傳遞時，應用 RQ, XQ 或 BQ 等縮寫字樣開始，俾與各電分開。
例如：RQ in 187 RPT.....
- 三四七 (二)如須停止對方之傳遞，或在多工機上停止其所與通報部份之傳遞，應用下列各方法，至對方停止為止：
 - 三四八 (甲) 莫爾斯單工機，可發連串之點號。
 - 三四九 (乙) 莫爾斯雙工機及亨斯登雙工機，可發“BK”字母。
 - 三五〇 (丙) 多工制，單工及雙工機，用“P”字母或“%”符號數次。
 - 三五一 (丁) 自動啓閉機，可連發“P”字母或數目字“0”數次。

第三十八條

電報之輪流傳遞

- 三五二 第一節 凡兩局用莫爾斯或音響機直接通報者，應參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彼此逐電輪流收發。

- 三五三 第二節 遇有一通等級較高之電報，應不計入於輪流傳遞之序次內。
- 三五四 第三節 傳遞一電甫畢，除對方業已開始發報外，發報局應有權繼續傳遞其待發或甫交到之電報，其等次較對方電局待發之報為高者。
- 三五五 第四節 一局傳遞完畢後，應由接收之局輪發，如該局無報可發，則各發一個工作完畢之信號。
- 三五六 第五節 遇有三二一所述之情形時，接收局應有權阻止傳遞。

第三十九條

輪流連列傳遞及繼續連列傳遞

- 三五七 第一節 在高速度機器上，如通報之局各有數電待發，得彼此輪流連列傳遞。此項辦法，在莫爾斯及音響機上，其往來報務有連列傳遞之需要，並經通報局雙方預先同意者，亦適用之。
- 三五八 第二節 同一列內之各電，在傳遞時應作一個單位，但收到之電報，不應留置機上，以待全列之完畢。循次收到之每電，應於第二電開始後，或暫留至傳遞每一平均長度電報所需時間以後，應即循序處理之。
- 三五九 第三節 如兩局間用雙路法通報，一路作發報，另一路作收報，或兩路同時收發者，則傳遞可以繼續不斷。惟除雙方按照第四〇條規定，對於往來各電使用特種流水連列號數者外，應將各電以每十通組成一列。

三六〇 第四節 (一)在莫爾斯或音響機上，往來輪發電報，每列至多五通，如在高速度機上，每列至多十通。惟在莫爾斯機上每報逾一百字，在音響機上每報逾一百五十字，或在高速度機上每報逾二百字者，應作一列論，或將已在傳遞之一列作為結束。

三六一 (二)又用連列法輪流傳遞，如發報局祇有書信電報待發時，應將正在進行之一列結束，須待對方局並無等級較高之電報待發時，方可重行發報。

三六二 第五節 遇有三二一內所指之情形時，收報局應有權阻止正在傳遞之一列。

第四十條

用流水連列號數傳遞

三六三 第一節 (一)每一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有權將國際電路上經轉各電，用連列法編號。惟應各將其意旨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

三六四 (二)惟此項權力之運用，並不強制接收局所隸屬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適用三七四至三七八之特殊規定，以交換收妥之承認。在此種情形時，若有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聲請按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則該條之規定應仍屬有效。

三六五 第二節 連列號數應在報頭之首傳遞。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各按其本局情形，決定應否保留原局所編號數。

- 三六六 第三節 (一)如用連列號數時，各局應編列不間斷之連列號數。在用第一及第二兩號國際電報字母之機器上，每一分路，經各主管機關間之協定，可用特種連列號數，並用不同之數目字或字母，俾與其他分路上所用之連列號數有所區別。又每一類電報可用一種特別連列號數。
- 三六七 (二)較尋常電有優先傳遞權之電報，不依照連列號數之次序傳遞者，應標以區別字母“X”，置於連列號數之前。
- 三六八 第四節 (一)通報兩局應協定連列號數之起訖。
- 三六九 (二)通報兩局應協定每日新連列號數之起始號數，或用一號，或用二千〇一號等。每一連列號數之應用同號或另一號數，應由接收局於每日開始用新連列號數之前，通知發報局。
- 三七〇 第五節 (一)如電報須改由他路傳遞，而因各該電已經墜孔機作孔，不能更改連列號數時，則處理改道之局，應用業務公電通知原應接轉該電之局，及實在接轉該電之局。其原應接轉該電之局，於接到改路傳遞之通知後，即將此項改路傳遞各電之號數，在號數單上劃去之。
- 三七一 (二)凡在其他情形時，所有應行改路傳遞各報，應用新連列號數。
- 三七二 第六節 接收局如發現連列號數有缺漏時，應即知照發報局，以便為必要之查詢。
- 三七三 第七節 如遇一個連列號數已經用過，須將其劃去時，發報局應用業務公電，知照接收局辦理。
- 三七四 第八節 (一)除在三六四內所述之情形外，如各電報用連列號數且連續傳遞者，則承認收妥(LR)須經發報員之請求而後為之。如非連續傳遞者，則發報員必須於工作完畢時，立即請求收妥之承認。

- 三七五** (二)在每種情形中承認收妥必須立即照下式傳遞：
 —“LR 683 missing 680 retained 665”(此項收妥承認表示收到之最後號數為 683，其中 680 號漏缺，又 665 號留存機上)。(註一)
- 三七六** 第九節 (一)發報員應於傳遞每通提前之政務電報，每通匯兌電報或郵匯電報，或每列匯兌電報及或郵匯電報之後，立即請對方承認收妥。
- 三七七** (二)此項收妥承認應照下列拍發：(註一)
 “LR 683 mdt 681 682 Etat 683”(註一)
- 三七八** 第十節 在三七四及三七五內所述之收妥承認，應於每日業務結束時行之(十八)。發報員應於聲請“LR”時，加一“closing”之結束字樣。(註一)

第四十一條

報頭之傳遞

- 三七九** 第一節 被呼叫局答復之後(註二)，呼叫局應照下列次序傳遞構成報頭之各項業務標識：

(註一) 在固定電臺間之業務中，下列各式之收妥承認，係通常所用者：
 (甲) XQ to Paris=180205 gmt LR 683 missing 680 RQ 678 cfm=NY (三七五)；
 (乙) XQ to Paris=180415 gmt Etat 683 mdt 681 682 rc dok =NY (三七七)；
 (丙) 15 A Paris de Moscow 23 0010=closing 27/5 LR 701 missing 689 LS 816 blank 782 TUHRU (三七八)

(註二) 關於啓閉式機器，見三二二及三二三。

三八〇

(甲) 字母“B”，此僅在莫爾斯機及音響機上收發電報，而發報局與投送局直達工作時用之；

三八一

(乙) 字母“X”，此在三六七內所述之情形時用之；

三八二

(丙) 電報之連列號數 (三六五) ；

三八三

(丁) (一) 電報之種類，如有必要，以下列各縮寫字樣表示之：

SVH 關於海上地面或空中生命安全電報。(第六十一條)

S 政務電報，經發報人聲請提前傳遞者。

F 政務電報，未經聲請提前傳遞者。

A 尋常公務電報或業務公電。

A Urgent 加急公務電報或業務公電。

ADG 關於通信阻斷之公務電報或業務公電。

ST 納費業務公電。

RST 納費業務公電之覆電。

MDT 匯兌電報。

VIR 郵匯電報。

OBS 氣象電報。

Urgent 加急私務電報。

CR 送妥通知。

三八四

(二) 除上開三八三所舉之各種電報外，其餘各種電報，在傳遞時應不標註其報類。

三八五

(戊) 收報局名，此僅指並無收報人姓名住址之生命安全電報，跟送電報之載有數個收報局者 (五二一)，業務公電，納費業務公電或收妥承認等而言；

三八六

(己) (一) 原發報局名，必要時並加附註，俾與同一地方之其他各局有所區別 (例如：Berlin Charlottenburg)。此項局名，必須按照國際電報局名表內第一行所載者傳遞，不得縮寫，或併為一字。(例如：La Union 並非 Launion; S. Alban d'Ay 並非 Salbanday)。

三八七

(二) 遇有原發報局係於所在地名外，加一號數以資標記者 (例如：Berlin 19)，此項原發報局名於傳遞時，應於局名與號數之間用分數式斜劃分隔之 (例如：Berlin/19)。但在莫氏機及音響機上，此項號數應緊接於局名之後傳遞，無須用分數式斜劃隔開，且不得用縮寫；

三八八

(三) 如遇原發報局之設立，尚未經總秘書處公佈者，則必須於其局名之後，加註區域名稱，及其所在國之名稱；

三八九

(四) 如遇電報係由電局所在地以外之電話用戶，經電話交換所話傳交到者，則原發局之地名，得以下列方式傳遞：

Exeter telephoned from Feniton
(Exeter 係話傳電報發交之電局局名，而 Feniton 則係該電話用戶所通之交換機所在地)。

三九〇

(五) 如一電報交到一局 (假定：Stockholm) 而由一個住在他處之 Telex 電報交換業務交到者，則其發報處所，得照下列方式傳遞：“Stockholm 由 Sundsvall 用 telex 方法交到”。

三九一

(庚) 電報之原局號數；若此項號數須傳遞者 (三六五)；

三九二

(辛) 字數 (第三十一條)，惟業務公電，業務通知及承認收妥除外；

三九三

(壬) (一) 電報之交到時日，用兩組數目字表示之，第一組表示日期，第二組用四個數目字 (0001—2400) 表示鐘點及分數；

三九四

(二) 如不用二十四小時制之各國，其時間可用 0001 至 1200 之數目字傳遞之。此種情形 “M” 或 “A” 表示上午，“S” 或 “P” 表示下午，應附加於交到時間之後

三九五

(癸) 其他業務標識，如經指定之路由標識或適當之不納費業務標識，可置於交到時刻之後，例如：

SVH	生命安全電報
Via ...	應循路由
Dévié...	改換另路傳遞
Fil	有線電路傳遞
Anten	無線電路傳遞
CTF...	隨後更正
Ampliation	第二次傳發之電報
En chiffres	電文僅載數目字之電報
Percevoir...	向收報人徵收報費
Taxe perçue	轉發報費已收訖
x	密碼名稱，用作繕寫密語電報，如發報或收報國認為有需要標明時。

三九六

其應循之路由，如須註明時，必須常置於最後，惟對於接收各報，在收報國國內業務上，路由標識須否傳遞，可自行決定。

三九七

第二節

在三七九至三九六內所載之各種標識，傳送至投送局者，在任何情形下，其原發報局名，字數，及交發日期時刻，必須載於投送收報人之一份報底上。

第四十二條

電報其他部份之傳遞

三九八

第一節

上開第四十一條所述報頭傳畢後，應接續傳遞納費業務標識，收報人姓名住址，電文，署名，及署名之任何證明字樣。凡作一字計費之字語，並經營業收發員連接一起者，(二六二至二六六)，必須照一字傳遞。

三九九

第二節

(一) 在兩國間直達通信線路上傳遞電報，如投送局名為該國所屬之某一通曉地方者，經有關主

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協定後，可用縮寫法書寫之。

- 四〇〇 (二)凡所採用之縮寫字樣，不得與國際電報局名表內所載之局名相同。又於傳遞匯兌電報時，不得使用縮寫局名。

第四十三條

傳遞字數之核對

- 四〇一 第一節 傳遞完畢後，收報員應儘量即刻將每報所收到之字數與報頭內所載之字數核對，遇有字數以分數式表示時，除有顯著錯誤外，此項核對，祇須查察其實在字數或組數。
- 四〇二 第二節 (一)如收報員查得所標明之字數與收到之字數不符時，應將所收到之字數通知對方，並即覆述每字之第一個字母，及每一個數目字之第一個數目字(例如：17jcrb2d...等)，如僅係發報員將字數誤傳所致者，則該員應即答以“Admitted”(不錯)，並聲明實在字數(例如：17 admitted)(十七字不錯)；否則該員應照接收局覆述各起首字碼中之錯誤所在者，予以更正。在此兩種情形，該員於一經發覺錯誤所在，能將字數更正或證實時，應即阻止對方之覆述。
- 四〇三 (二)在長文電報中，每頁祇載五十個實在字數，收報員祇應覆述含有錯誤一頁之各起首字母及數目字。
- 四〇四 (三)如字數不符之原因，並非由於傳遞錯誤，則報頭所載字數之更正，於必要時祇能由原發報局與收報局雙方用業務公電接洽之。如未經商妥，則原發報局所標示之字數，應予接受，照樣

傳遞，一面將該報加註業務標識“Correction to follow checked……words”，傳遞時用縮寫式 = CTF……words = (隨後更正核計……字)，並由收報局將此意註明於投交收報人之電底上，其加註 = CTF……words = 標識之局，應向原發報局聲請更正。

四〇五 第三節 請求覆述及覆述電報，務須簡明。

第四十四條

例 行 覆 述

- 四〇六 第一節 例行覆述者，為由負責傳遞或接收之局發動覆述電報全部或一部份之謂，此項任何覆述應先冠以縮寫字“COL”。
- 四〇七 第二節 報務員對於收報或發報之正確性有疑問時，得將所發或所收電報之一部份或全部予以覆述或請求覆述。
- 四〇八 第三節 在各類電報中，對於收報人姓名住址，電文或署名各欄中之各數目字及各字母，數目字，與各符號混合組成之字，應予強制作例行覆述。
- 四〇九 第四節 對於明語政務電報，及公務電報，部份覆述應予強制執行，不獨各數目字，即專用名稱及任何可疑之字亦然。
- 四一〇 第五節 對於匯兌及郵匯電報，部份覆述應予強制執行，不獨各數目字，專用名稱，及任何可疑之字，即收發局局名亦然。
- 四一一 第六節 在莫爾斯及音響機上逐電輪流收發時，其例行覆述及校對(五〇一)，應由收報員行之。如例行覆述或校對經發報員更正者，所有更正之各字或各數目字，應由收報員覆述一遍，如漏未覆述，應由發報員要求之。凡用連列法傳遞電報之各機上或用高速度機上通報時，其例行覆述或校對應

由發報員於該電完畢後立刻行之，如收報員發現傳遞之字與例行覆述或校對有不符者，應即通知對方，並指出不符之處隨後加一問號，於必要時，並應覆述其前後之字。

- 四一二 第七節 如用雙工通報或用可以兩路傳遞之報機通報，則凡逾一百字之電報，其全部校對（五〇一），應由收報員行之。此項規定對於用韋斯登或印字機通報者，應不強制執行。又在用鑿孔紙條傳遞電報之機上，其校對如應由發報員執行者，必須再鑿孔一次。
- 四一三 第八節 遇有五十字以上之電報，其例行覆述，應在每頁或每電之末行之。
- 四一四 第九節 (一)覆述分數時，其分數與整數之間，必須用一短畫連接之（八七）。
- 四一五 (二)覆述整數帶分數或分數後之百分數或千分數符號時，必須用一短劃將百分數或千分數符號連接之（九一）。
- 四一六 第十節 遇有字母與數目字之組合，其覆述應照第十六條內所述之式，即在用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或莫爾斯信號之機上，並無一個間隔，在其他各種機上，則用一個雙畫（二），將數目字與字母連接之。
- 四一七 第十一節 例行覆述，除有三二一所載之情形外，不得藉詞稽延或中斷。

第四十五條

收 妥 承 認

- 四一八 第一節 收報員於校對所收電報之字數，或更正任何錯誤以及必要時例行覆述以後，應向發報局承認該電或該列電報業已收妥。

- 四一九 第二節 (一)如所收之報僅有一通，其承認收妥之方式，應用字母 R，並隨以所收電報之號數，例如：“R436”。
- 四二〇 (二)如一通提前傳遞之政務電報，匯兌電報，或郵匯電報，其收妥承認，應用下式：
“R 436 Etat” 或 “R 436 mdt” 或 “R 510 Vir”。
- 四二一 第三節 (一)如係整列電報，則應用 R 字母，並附以電報之通數，及該列內首末兩電之號數，例如：“R 6 157 980”。
- 四二二 (二)如一系列內包括生命安全電報，提前傳遞之政務電報，匯兌電報，或郵匯電報，則收妥承認應將各該類電報之號數聲明之。例如：“R 6157 980 including 23 SVH 13 Etat 290 mdt 510 Vir”。
- 四二三 第四節 如用流水連列號數發報者，則收妥承認之方式，應照三七四至三七八之規定，並按三六四所載之保留條件辦理。

第四十六條

關於電報更改及阻斷情形之處理手續

- 四二四 第一節 凡電報已經對方電局發出，而有所更正及查詢時，應用加急公電處理之 (A Urgent)。
- 四二五 第二節 (一)凡有顯著改動之電報，除可立即更正者外，不得稽留。此種電報，必須於報頭之末，加註業務標識 “CTF” 後，立即予以轉遞。此項標識應敘明應行更正之性質，例如：“CTF

fourth”意即第四字應候更正，該電經轉出後，應即用加急業務公電 (A Urgent) 聲請更正。

四二六 (二)凡電報更正業經稽延，應標明作加急業務公電(A Urgent)發遞。

四二七 第三節 如因線路阻斷或其他事故，電報之覆述或收妥承認，事實上不能發出或收到者，則收報之局不得用此種情形而將各電停留不轉，惟應隨後予以必要之更正，而於報頭之末，加註“CTF”標識。

四二八 第四節 凡遇線阻，收報局應將已收到之報，立即由另一直達電路發遞收妥承認，並於必要時聲請對方將傳遞未畢之報遞補完畢，如無此項電路時，則用最妥善之方法，發一加急業務公電 (A Urgent) 處理之。

四二九 第五節 凡電報業經開始傳遞，而須註銷者，必須用加急業務公電 (A Urgent) 通知或聲請辦理之。

四三〇 第六節 (一)凡一電未經發完，或在相當時間內尚未接到收妥承認者，該電應加註業務標識“Ampliation” (發第二次) 後重行傳遞。惟匯兌及郵匯電報，不在此例 (四三八)。此項業務標識“Ampliation”之意義，得由投送局註在送交收報人之報底上。

四三一 (二)如此項第二次傳遞之路由，並非該電初次傳遞所經之路由者，則國際賬冊內祇應將第二次傳遞之報列入。發報局即應用業務公電與各關係電局接洽，以便在國際賬冊內將初次傳遞之一電剔除之。

第十二章 電報通信之阻斷

第四十七條

電報之改道

- 四三二 第一節 (一)凡通常電報通信發生阻斷時，在阻斷地點前之一局，或其後之一局，在其處理範圍內，如有他路可繞道者，應即將該電改由該路繞轉（九七〇及九七二），否則改用郵寄（如屬可能用掛號信），或由專差投遞，所有電傳報費以外之寄遞費用，應歸採用此項寄遞辦法之局擔任，其交郵寄之信函，應標明“Express Telegram”（快遞電報）。
- 四三三 (二)在特殊情形時，亦可用電話傳遞電報，惟須經各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預先協定，方可採用。
- 四三四 (三)照四三二所載情形，凡由電路傳遞之電報，應註明“déviié”（改道）標識，並附註改道之局名。此項標識應列於報頭之末傳遞，如有路由標識者，列於路由標識之後。
- 四三五 第二節 (一)凡電報除在通知阻斷後，至多二十四小時以內交到或遞到負責接轉之局者外，不得改由較昂之路傳遞。
- 四三六 (二)註有“déviié”（改道）字樣之第一電，可視為阻斷之正式通知（九六五）。
- 四三七 第三節 (一)凡於電遞以外，另用一種轉遞方法之局，如其轉遞係在收報人國境之內者，應斟酌情形，或將電報發至最近之電局接轉，或遞至收報局

，或逕行遞至收報人。惟一經通信恢復，該電除已獲收妥承認，或因報務特別擁擠，重行電遞顯有妨礙一般業務情形外（四四五），應即將該電重行傳遞一次。

四三八

(二)如為匯兌電報或郵局支票電報，其重複傳遞應以業務通知為之，聲明匯兌或郵局兌票電報已經傳遞一次，並將所循之路由註明。

四三九

第四節

因任何原因，某一局必須將電報用電報或電話以外方法遞至另一電局時（郵遞或火車等），應即準備各該電抄本，連同一號數清單一併交寄。同時如電報通報情形許可時，郵寄之局，應將所寄電報通數及發寄時刻，用業務公電通知接收之局。

四四〇

第五節

電報由郵寄到時，有關之局，應即檢視收到之電報數目，是否與清單所開各項相符。如屬相符，應在清單上簽明收到，並將該單立即寄回發報之局，俟電信交通恢復時，應用業務公電覆述收妥承認，其式如下：

“Received 63 telegrams as advised in abstract No. 18 of 30 March”（收到三月卅日第十八號清單所開電報六十三通）。

四四一

第六節

四四〇之規定，對於電局收到郵寄電報事前未經通知者，應亦適用之。

四四二

第七節

凡遇先經通知之郵寄電報，於該郵班到達時，並未交到，應立即通知發報局。該局應斟酌情形，如電路通信已經恢復，應即將各報電遞，或再用其他可能方法傳送之。

四四三

第八節

電報如照四三七所載情形，逕寄與收報人時，應附一線路阻斷之通知單。

- 四四四 第九節 凡已由郵寄之報而重行由電傳遞者，其重遞之局，應用業務公電通知接收之局，其式如下：
收報局發報局
“A Berlin Paris 15 1045 (日期，時刻)
=Telegrams nos……………transmitted in
duplicate (某某等號電報重遞)”
- 四四五 第十節 四三七，四三八及四四四內所載由電路重遞之電報，應於各該電報頭之末，加一業務標識“Ampliation”(發第二次)，俾資注意。
- 四四六 第十一節 凡屬第二次傳遞之電報，應以同樣業務標識註於該報頭內。

第十三章

收報地點之投送

第四十八條

各種投送方法

- 四四七 第一節 (一)電報按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投送至收報人之私宅，公事室，事務所等處，或其臨時住所(交易所，旅館，火車，輪船，航空站等)，或由電局留交(=TR=)，或由郵局留交(=GP=)，或郵局掛號留交(=GPR=)，或投入一郵政信箱。
- 四四八 (二)除與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規定有所抵觸或經收報人曾經特別聲請不用電話(=TF×=)或電報交換業務(=TLX×=)方法投送外，電報應儘可能照二一七至二二〇所述各種情形中用電話或電報交換業務方法投送之。
- 四四九 (三)依照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所定之辦法，電報亦得用電話或電報方法投送之。
- 四五〇 第二節 除照六九七至七〇〇內所載之情形外，電報應按照收到之次序及優先權，投送或轉至收報地點。

- 四五— 第三節 (一)凡電報發交電局投送範圍以內各處者，應即按址投送至各收報人，仍須受各該投送局工作鐘點之限制，電報於夜間收到者，如收報局認為有急要性質時，或該電報載有納費業務標識 =Nuit= 或 =Urgent= 者，可立即予以投送。惟如電報載有納費業務標識 = Jour = 者，不得在夜間投送。
- 四五二 (二)電報載有納費業務標識 = Remettre x (日期) = (即於某日投送) 者，如按時收到，仍在指定之日投送，仍須視收報局在該日之投送情形，並受該局工作鐘點之限制。又如為書信電報時，則須受六九七至六九九之各項規定之限制。
- 四五三 (三)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對於生命安全電報 (SVH)，以及政務電報之經發報人聲請提前傳遞者，應予立即投送。
- 四五四 第四節 (一)電報送至收報處所時，可交與收報人本人，或其家屬中之成年人，或其僱用之人，或其寓客或賓客，或其旅舍或宅內之闖人。但收報人曾由書面指定代表者，則不在此例。
- 四五五 (二)如發報人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Main propre” 或 =MP= (親收) 字樣，聲請將電報投送本人者，不得用其他任何方法投送 (郵寄，電話，或私用專線)，俾祇可送交收報人親收。收報局應在報封上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完全寫出 (Main propre) (本人親收) 之標識，並應囑報差注意。
- 四五六 第五節 此項投送至本人親收辦法，對於聲明不採用該辦法之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不強制執行。
- 四五七 第六節 凡須交“郵局留交”或“郵局掛號留交”或須投送郵箱，又或用郵寄之電報，收報局應依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立即投交郵局辦理。

- 四五八 第七節 凡由“郵局留交”“郵局掛號留交”，或由郵局投送之電報，對於投送方法及留存期限應照郵信章程同樣辦理。至於無法投送之報，應照四六四之規定辦理。
- 四五九 第八節 投送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郵局留交”或“郵局掛號留交”“電局留交”電報，應有權向收報人收取一種特別投送費。如收報人拒付時，該電仍須照交，惟在此種情形，郵局應通知電局轉知原發報局，以便向發報人收取此費。
- 四六〇 第九節 “電局留交”之報，應由電局營業處遞交收報人或其委託之代表。各該人如經電局要求時，應證明其身份。
- 四六一 第十節 凡投送至船舶或飛機上旅客之電報，得交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代表轉交。如該船正在進港，則該電於旅客未登岸前，儘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送交收報人本人，而不需要費用（例如僱船費）。

第四十九條

無法投送及遲延投送

- 四六二 第一節 (一)凡遇電報不能投送時，收報局應於最短時間內用業務公電將不能投送之原因通知原發報局。其公電電文應如下式：
 “425 15 Delorme 212 rue Nain (號數，日期，及電報內之收報人名住址，完全依照所收到之各項字樣) refused (拒收)，address unknown (住址不明) left (已他往)，(如經郵轉他處則應照五三九加注) “reforwarded post to……”， not arrived (未到)， not collected (費未收到)， address no longer registered, address not registered, etc. (收報人掛號已期滿，收報人並未掛號等)。

- 四六三 (二)業務公電內覆述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如認為有將收報局名加入之必要者，亦應一併覆述，此項公電內應斟酌情形補充說明拒收之原因（二八八及二九三至二九五），或向發報人追繳報費（第五十九條），或向發報人徵收報費（第五十六條），或向聲請改發該電之人（第五十七條）補收報費。
- 四六四 (三)如遇郵局留交(=GP=)，郵局掛號留交(=GPR=)或電局留交(=TR=)之報，或遇已經投送至一旅館，俱樂部，船公司，或旅行社等處，未經收報人領取而經退回電局者，收報局應立即將無法投送情形通知發報局。
- 四六五 第二節 (一)原發報局應將收報人姓名住址校對，如查有不符之處，應即用業務公電更正之，其式如下：
“425 15 (原電號數及原電日期) for……
(更正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 四六六 (二)此項業務公電，應視情形，加註更正錯誤所必要之字句，如“forward to destination”(發至收報地點)，“cancel telegram”(註銷電報)等。在後一種情形，聲請註銷之局，必須自動將電報傳遞至正確收報地點。
- 四六七 (三)凡遇過境局接到無法投送通知後，應從原電之過境報底上校對收報人姓名住址，如發覺錯誤，應照四六五所述之更正方式電覆收報局，如校對無誤，則將業務公電照轉發報局(七三二)。
- 四六八 第三節 (一)如收報人姓名住址並未變更，則原發報局如屬可能，應將通知無法投送之公電傳達發報人查照。
- 四六九 (二)如此項公電未曾傳達或傳遞遲延時，發報人不得要求退還該電報費。
- 四七〇 第四節 (一)如發報人曾經聲請，所有彼之電報須由電報轉遞者，則其無法投送之業務公電，應亦由電報轉送（第五十七條）。

- 四七一 (二)在其他情形,如可知悉發報人之所在地者,則可用付費郵信轉遞之。又如認為適當時,仍可用電報轉遞之。
- 四七二 (三)又特種傳遞方法(例如投送至鄉間),如需要費用,而未必能收回者,其無法投送之公電,亦可用郵寄遞。
- 四七三 第五節 接到無法投送公電之收報人,祇能按照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將原電內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加以補充更正或證實。
- 四七四 第六節 (一)如遇無法投送之公電已經發出後,而收報人到局領取,或收報局並未接到如在四六五至四六七及四七三所載之更正公電,而已能將報投送者,則應再發一業務公電,通知原發報局,其式如下:
“29 11 (號數,日期) Mirane (收報人姓名) claimed or delivered (領去或送妥)”
- 四七五 (二)如電報之送妥,係用送妥通知者,則此項第二次公電毋庸再發。
- 四七六 (三)如已將無法投送情事通知發報人者,則通知送妥之公電,亦應傳遞之。
- 四七七 第七節 如遇收報人住所門戶關閉,或遇報差未能覓人允為代收時,應於該處留一通知,仍將電報帶回,候收報人或其代表來局洽領。惟如電報無須按照特別謹慎之辦法投送者,則於確知為收報人之住宅時,可將電報投置於收報人之信箱內。
- 四七八 第八節 如照四七七通知收報人有電報待領後,收報人於四十八小時內未來領取者,應照四六二至四六四之規定辦理。
- 四七九 第九節 凡電報自收報局收到之日起,四十二日內不能投送收報人者,應按四五八之規定處理之。

- 四八〇 第十節 通知無法投送之公電，建議採用國際電信業務所用密碼及縮寫字彙中之密語書寫。

第十四章 發報人聲請註銷電報

第五十條

未傳遞前或正在傳遞或在投送後之註銷

- 四八一 第一節 發報人或其委託之代表，經證明其為本人後，如尚有時間，得停止其電報之傳遞及投送。
- 四八二 第二節 如發報人於其電報尚未開始傳遞時將其註銷者，則其報費應予退還。但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徵收或扣留一種手續費，其數額不超過一個法郎 (1 fr)。
- 四八三 第三節 如電報已由原發報局發出，發報人祇可按照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用納費業務公電發至收報局，請求註銷。發報人必須預付答覆該註銷公電之費，此項請求註銷之業務公電，儘可能範圍內，由原電所經各局傳遞至追及原電為止。如原電已經投送收報人，則除該公電內別有聲明外，應即通知收報人該電報業已註銷。
- 四八四 第四節 註銷電報之局，或將註銷公電投送收報人之局應據情通知原發報局。此項通知，應分別註明“cancelled”（已註銷）或“already delivered addressee informed”（報已投送已知照收報人），或“already delivered addressee not informed”（報已投送未知照收報人），依照納費業務公電之聲請（七五六），視情形或在未投送前已予註銷者，或電報已經投送者，及已否知照收報人將該電註銷者。

- 四八五 第五節 如電報於未到達收報局之前註銷者，則發報局應將已經傳遞一段之報費扣除後，將其餘未經使用之原電報費，註銷公電費，及或有之預付回報費等退還發報人。
- 四八六 第六節 電報經發報人聲請註銷後，仍應列入國際賬冊，一如已送妥之電報，但如該報未到達收報局而已經註銷者，則未經傳遞一部份路由之報費，應不列入借方（四八五）。

第十五章 附有特種業務之電報

第五十一條

一 般 規 定

- 四八七 第一節 本規則其他各章規定之辦法，除本章加以變更者外，應全部適用於特種電報。
- 四八八 第二節 施行本章各條時，所有為便利公眾而設之加急電報，預付回報，校對電報，送妥通知，跟送電報，分送電報及專送，郵遞，或航空郵遞之電報。

第五十二條

加 急 私 務 電 報

- 四八九 第一節 凡私務電報之發報人，可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寫納費業務標識=Urgent=(加急)字樣，並照同樣字數及經同一路由至少七字起碼之尋常電報費加倍付費後，可取得提前傳遞及提前投送之權益。
- 四九〇 第二節 加急私務電報對於尋常私務電報應有優先權。該同類電報間之先後次序，應照三一九，三二〇及四五〇規定辦理。

- 四九一 第三節 凡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曾經聲明經其電路傳遞之一部份或全部份電報不能適用上開各節之規定者，並無履行該項規定之義務。
- 四九二 第四節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祇收過境加急電報者，應准許該項電報列入收發地點相同各報之內，或在其過境直達線上，或在其轉報局內。其應得之過境費，依照路由中之其他各段加倍計算。

第五十三條

附有預付回報費之電報憑單之使用或退費

- 四九三 第一節 發報人得預付收報人發給其覆電之報費，可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 RP = (回報費已付)，附以付訖回報費之數目以法郎及生丁計算：
“Reply paid ×” 或 = RPx = (例如 = RP 3.00 =, = RP3.05 =, = RP3.40 =)。
- 四九四 第二節 投送局應照原電內所載預付回報費之等值數目，填一憑單，送交收報人。此項憑單，准在所填價值以內，發遞任何種類不論有無附帶特種業務之電報一通。可由填發憑單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轄之任何一局，發至任何收報地點。或由填發憑單之無線電臺，發遞船舶無線電報一通至一移動電台。
- 四九五 第三節 此項憑單，祇能自填發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用以抵付一通電報之報費。
- 四九六 第四節 (一)凡用憑單所發之電報，其報費超過該憑單之價值時，其超過之數，必須由持單之發報人補付。反之，如憑單價值與實在應付之報費差數至

少滿二法郎，並經原電之發報人或其收報人於憑單填發日起算四個月內聲請退還者，應即退還原發報人。

四九七 (二) 退還之數，應由原電之收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負擔之，惟能應用第八十九條之簡單辦法者，不在此例。

四九八 (三) 如憑單之值少於三五中所規定最低之報費時，使用憑單之發報人必須繳付其相差之數，即使其所發電報之報費未及此項規定之最低數。

四九九 第五節 凡遇收報人並不使用此項憑單，而將憑單經退還該國主管機關或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一發報局或收報局時，則該憑單之價值，如經原發報人或收報人在憑單填發日起四個月內聲請退還時，應即照退與該發報人。

五〇〇 第六節 如收報人拒收憑單，或因不能尋覓收報人，而無從送達憑單時，則收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可與發報局接洽將未經使用之憑單數額退還發報人。

第五十四條

校對電報

五〇一 第一節 校對之目的為增進注意，並保證傳遞之準確，其法係照發報人所特別聲請，將電報之全部覆述（連同報頭在內），並將此項重發與該電之報頭及內容逐一校對。

五〇二 第二節 除在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報人有要求校對之權，惟使用此項權利時，發報人應另付校對費，其數等於同樣字數經同一路由而發至同一地點之一通尋

常報費之半，並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Collation”或 =TC= (校對) 字樣。

- 五〇三 第三節 對於全部或部份用密語書成之政務電報，密語各字之校對，應不加收費用。
- 五〇四 第四節 校對應視所用傳遞之方式，由收報局或發報局為之(四一一至四一三)。此項校對應冠以“COL”字樣，但此字樣不應見於投送收報人之電底上。
- 五〇五 第五節 在輪流傳遞電報時，校對應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五條

附有送妥通知之電報

一、發報局方面之手續

- 五〇六 第一節 發報人得聲請將其所發電報投送通信人之時日於投送之後立即用電報通知之。在此辦法，發報人必須繳付一種費用，等於由同路發至同一收報地點之尋常電七個字之報費，並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送妥通知”或 =PC= 之納費業務標識。
- 五〇七 第二節 原發報局收到此項送妥通知後，應立即送達原電之發報人。

二、收報局方面之手續

- 五〇八 第三節 送妥通知，不論其所屬電報之性質，應照尋常公務電報辦理。
- 五〇九 第四節 送妥通知之報頭內，應不載有字數，或交發時刻，應照下式傳遞：

“CR Paris Berne 315 (送妥通知號數) 23(日期) 1050 (時刻) =469 twentysecond Brown (原電之號數日期及收報人姓名), delivered 23 1025 (投送之日期, 鐘點及分數)。”

五一〇 第五節 (一)如電報係交郵遞或交收報人住所以外之第三者轉交者, 則送妥通知內應予敘明。例如:
“Delivered post, or hotel, or railway station etc., 23 1025” (二十三日十時二十五分送交郵局或旅館或車站等)。

五一一 (二)如電報係由郵遞至最後收報地點, 或由郵局留交, 或由電話, 或電報交換業務, 或私有專機, 或由第三者轉交, 則上述通知, 應敘明此項遞寄, 留交, 或傳送之時日。

五一二 (三)如係船舶或飛機無線電報, 應由陸地電臺發出送妥通知。此項通知, 應載明發交船舶或飛機電臺之日期及時刻。例如:
“Transmitted ship station (or aircraft station) 23 1025 [二十三日十時二十五分發交船舶電臺 (或飛機電臺)]。

五一三 第六節 (一)凡附有送妥通知之電報, 遇不能投送時, 應照例用業務公電敘明無法投送情形, 通知發報局。

五一四 (二)如其後該電報留存期內 (四七九), 復能投送至收報人時, 則送妥通知應立即照發。

五一五 (三)如於電報留存期限屆滿時, 該電仍不能投送者, 則電傳遞送妥通知之費, 得由發報人聲請退還之。

第五十六條

發報人指定跟送收報人之電報

五一六 第一節 發報人得要求收報局將其電報跟隨收報人之行蹤轉遞, 可在該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 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To follow” 或 =FS=(跟送)字樣。

- 五一七 第二節 (一)發報局應向跟送電報之發報人聲明，遇所發電報須改發他處時，所有改發之費，如未能於投送時收取者，應由發報人照付，
- 五一八 (二)如遇跟送電報註有一項納費業務標識，如 =RPx= (預付回報費若干)，=PC= (送妥通知)字樣，而須改發他處時，其改發之局，應按五四五至五四八辦理。
- 五一九 第三節 如遇註有=FS= (跟送)納費業務標識之電報，僅有一個收報人姓名住址者，如經收報人住所供給新地址時，則收報局應將新地址代替原有地址，並將電報發往新收報地址。以後均照此同樣辦理，直至該電送妥，或至無新地址之供給為止。在後述情形，應按照五二四至五二七辦理。
- 五二〇 第四節 如遇納費業務標識=FS= (跟送)之後，列有串連之收報人之地址數處者，則該電應依次遞往各該處，於必要時遞至最後一處為止。如最後一局發生不能投送事故時，應按照五二四至五二七辦理。
- 五二一 第五節 (一)在改發電報報頭內，應載之發報地點及交發日期時刻，應仍為原發報地點及交發日期時刻。其收報地點，係該電第一次應行遞往之處。
- 五二二 (二)在收報人姓名住址欄內，所有業經遞往各處之投送指示字樣，應予刪去，僅留=FS=字樣，隨以業已經過之各收報地名。例如原電起初之地址為：=FS=Haggis chez Dekeysers London = Hotel Ritz Tarbet = North British Hotel Edinburgh =
由第二改發地址 Tarbet 發出時，應照下式：
=FS from London Tarbet =Haggis North British Hotel Edinburgh =。
- 五二三 (三)在每次轉遞時，應重計字數並照改報頭。

- 五二四** 第六節 (一)如遇無法投遞而無新地址供給時，最後收報局應按四六二之規定，發出通知無法投遞之業務公電。該公電內必須載明不能向收報人收取之改發報費數目。舉例如下：
- “435 29 Paris Julien (號數，日期，原發報局名，及收報人名) forwarded to…… (轉發至最後一處) unknown, refused, etc. (不知或拒收並說明無法投送理由) collect…… (補收報費若干)”。
- 五二五** (二)如因地址不全，電局不能投送至其所指之一處時，則有關之局應即停止轉遞，而發一無法投送之業務公電。
- 五二六** (三)上開五二四及五二五所述之無法投送公電，應發至最後改發之局，俾可加以必要之更正。如傳遞無誤，該局應即將該公電轉至原發報局，由該局向發報人徵收改發報費，並將通知無法投送之公電，傳達發報人。
- 五二七** (四)最後之收報局，應照四七九之規定，將該電留存。
- 五二八** 第七節 (一)跟送電報在開始發出時，應祇收第一段之報費，所有全部地址，均歸入字數內計算。任何補收之費，應向收報人收取，並依據每次改發之字數計算。
- 五二九** (二)如遇跟送電報註有 =TC= (校對) 納費業務標識者，其校對費應按每次改發加入其他改發報費之內。
- 五三〇** (三)如遇收報人拒付改發之費時，電報仍應照送，惟須用業務公電將拒付情形及應補數目通知發報局向發報人補收。
- 五三一** 第八節 自地址內所開之第一局起，所有應向收報人收取以後各段報費，應於每次改發時累積計算，並將總數列入報頭內。

五三二 第九節 上述之記載，其式如次：“Percevoir……(收費若干)。”如各次改發，均在收報局國境以內者，所有應向收報人補收改發報費，應照該國內價目計算。如各次改發超出該局國境者，則補費應將每次國際間之改發，單作一電計費，其每次改發價目照同類電報由改發國與發往國間之價目計算，如該類電報不准行用時，則按全價計算。

五三三 第十節 (一)如交發之電報未經註有 =FS= 標識，或接到該電無法投遞之業務公電時，發報人得請求由收報局加註 =FS= 之標識。

五三四 (二)此項請求，必須以納費業務公電為之，並須指定一處或數處之新地址，其式如下：

“ST Bruxelles Rome 154 (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8 (字數) 3 1015 (日期及時刻) = 212 2 Antonie (原電號數日期及收報人姓名) read =FS=35 Bditaliens Paris……[請填跟送轉至……(或其他由發報人加註之地址)]”。

第五十七條

收報人指定改發之電報

五三五 第一節 無論何人，具有切實憑證者，得要求電局將所有致彼之電報，於到局時照其所開之新地址改發。一切手續應照第五十六條辦理。惟收報人姓名住址前，不用(跟送)標識 =FS=，而代以納費業務標識 =Réexpédié de……= (由某局或某某等改發局)。

五三六 第二節 改發電報之聲請，應以書面或用納費業務公電，或用郵函交由電局為之(七七〇及七七一)。此項聲請，應由收報人本人提出，或由四五四所載

各人中之一人，有代收報人接收電報之資格者，用收報人名義提出。凡為此項聲請之人，應負繳付投送局不能收到應收報費之責任。

- 五三七 第三節 (一)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並無特別指示之電報，有依照收報人住處所開示之各項用電報改發之權。
- 五三八 (二)如有未註 =FS= (跟送) 標識之電報，經收報人住所開具新地址，但並未聲請用電改發時，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必須將電報另抄一份郵寄收報人。惟經聲請將電報留局待領，或由彼自行決定用電報改發者，不在此例。
- 五三九 (三)郵遞改發應以尋常郵遞方法辦理，不向發報人或收報人取費(五九五)。惟如所請改發須用掛號或航空郵遞時，則指定改發之人應付相當資費。
- 五四〇 (四)電報經抄交郵遞者，應視同不能投送之報，必須發一無法投送之普通公電(第四十九條)，惟在此項公電內，應加註“Redirected post to…… (由郵改發至某新地址)”。
- 五四一 第四節 (一)凡遇電遞改道之電報，或因收報人拒絕繳付改道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致不能投送時，最後之收報局，應發無法投送公電，按照四六二規定辦理。該項公電應如下式：
“435 29 Paris Julien (原電號數，日期，最初發報局名，及收報人名) redirected to…
… (改發至某處) unknown, refused, etc.
(不知或拒收等無法投送之原因) collect……
(補收報費若干)”。
- 五四二 (二)該公電應先發至最後改發之局，再轉往其前改發之局，並照此依次轉遞至改發各局，俾各該局得加以必要之更正，並將原電收到時所載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加入。

- 五四三 (三)按照情形，有關各局必須向指示改發及負責
 付費之人，分別收取未付之費。
- 五四四 (四)該公電應最後遞至原發報局，以便轉知發報
 人。但改發之費，並不向發報人收取。
- 五四五 第五節 (一)如收報局將附有預付回報費之電報，由電改
 發他處時，應將收報人姓名住址前之納費業務
 標識=RPx=保留，如已填憑單者，則應將該
 憑單註銷。
- 五四六 (二)預付之回報費，應由改發之主管機關或經承
 認之私營機構結付該電轉往之主管機關或經承
 認之私營機構。
- 五四七 (三)如收報局須將附有預付回報費之電報抄交郵
 局改發他處時，應將憑單隨抄件附寄(五三八)
 。
- 五四八 (四)如收報局須將註有送妥通知之電報改發他處
 時，應將收報人姓名住址前之納費業務標識=
 PC=保留。其送妥通知，應由最後收報局傳
 發，其式如下：
 “CR (送妥通知) Madrid (收報局即原電之
 發報局) London 425 12 0910 (發報局即原
 電之最後收報局) = 524 (原電號數) 11 (原
 電日期) Regel (收報人名) Paris (原電收報
 局名) redirected Hotel Majestic London
 (改發至新地址) delivered 12 0840 (於十二
 日八時四十分送妥)”。
- 至 =PC= 標識之保留，應不涉及如五〇六中
 所規定之任何報費之繳付。
- 五四九 第六節 在五三五及五三六所載之情形中，其聲請改發電
 報之人，應有權繳付改發之費，惟此項改發，祇
 以改發一處，而不復改發至他處者為限。
- 五五〇 第七節 (一)如改發電報祇須發往所開之一處地址，而不
 復再轉發至他處者，則聲請改發人，得要求將
 該電改用其他報類改發。例如：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一通尋常電報得改為加急電報改發；
——一通加急電報得改為尋常電報改發；
——凡能適應本規則條例之規定者，一通加急或尋常電報，亦得改為書信電報改發，反之亦然。

五五四

(二)如指示改發之人，聲請將其電報改列價目較高之一種報類傳遞時，則應由聲請人繳付相等之費。必要時，接受請求之局，應將原來之納費業務標識刪去及需要時另加一新納費業務標識。

五五五

第八節

在五五四所載情形，又如行使五四九所載之權利時，則五三二內所載之“Percevoir...”(補收報費若干)之標識，應改為“Taxe perçue”(報費已收訖)之通知。

第五十八條

分 送 電 報

五五六

第一節

(一)任何電報，得發與在同一地方之數個收報人，或不在同一地方而為同一電局所服務者，或發與同一收報人而須分送數處寓所之在同一地，或不在同一地方而為同一電局所服務者。此項電報，發報人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x addresses”或 =TMx= (分送若干處)。某收報局名，祇須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後書寫一次。

五五七

(二)分送數個收報人之電報，對於投送地址之指示，如交易所，火車站，商場等，必須在每個收報姓名住址之後註明。其發與同一收報人而分送數處寓所者，其收報人姓名，必須在每個投送地點之前註明。

五五八

第二節

所用各種納費業務標識，應照一八三及一八四辦理。

- 五五九 第三節 (一)分送電報應按一電計費，所有各收報人姓名住址，均歸入字數內計算。
- 五六〇 (二)各種分送電報，除按每字計算報費外，每加一份，凡不超過五十個計費字數者，應加收分抄費一法郎。
- 五六一 (三)加抄各份之計費字數超過五十字者，則第一段之五十字收費一法郎，其餘每五十字或不足五十之零數收費五十生丁。
- 五六二 (四)每份分抄費應分別計算，根據每份報內之計費字數為標準。其所抄之份數，應與各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數目相等。
- 五六三 第四節 (一)分送電報每份必須載其應列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如有需要時，則在電首加註：
- 五六四 (甲)下列各種納費業務標識之一：
 = Etat prioritié Nations = ， = Etat prioritié = ， = Etat = ， = Urgent = ， = Presse = ， = ELT = ， = ELTF = ， = LT = ， = LTF = 及 = TC = ；
- 五六五 (乙)其他每一有關收報人之納費業務標識（一八三及一八四）。
- 五六六 (二)其 = TMx = 之納費業務標識，除經發報人聲請者外，應不予載列。此項聲請應列入字數計費，並必須加註 = CTA = （通知各收報人字樣）。在此情形，每份報中，除應有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外，並應將其他各收報人姓名住址列入。惟所有其他收報人姓名住址，應列於署名欄之後，如無署名，則列於電文之後，並在各該地址之前，加註：“telegram also addressed to……（電報併致其他收報人）”。
- 五六七 第五節 (一)在應投送或應另轉他處之各份中，其見於報頭中之字數，應更改使與每份中之字數相符。
- 五六八 (二)如須另轉他處，則其計費之字數應為此更改之字數。其加註之“telegram also addressed to……”字樣，連同各收報人姓名地址，應併入此項字數之中。

五六九 第六節 本條各規定，對於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經聲明不接受此項電報者，應不受其束縛。

第五十九條

專送郵遞或航空郵遞之電報

一、一般規定

五七〇 第一節 凡電報發往地方，在國際通信電路範圍以內者，得用專差遞送，郵遞或航空郵遞。惟祇可由一電局發至該局所在國內之各地為限。

五七一 第二節 (一)凡電報發往地方，不在國際通信電路範圍之內者，得由收報地方所屬國家之一電局用郵遞或專差投遞，或航空郵遞往收報人住所投送，如該地有此項遞送辦法者。

五七二 (二)惟如收報國未與國際電信系統連接者，或該處尚非收報國之電信系統所能達到者，則此種投遞方法，亦可由另一國之電局採用之。

二、專差投送之電報

五七三 第三節 凡在電報之免費投送範圍以外，而用比較郵遞更為迅捷之任何方法投送者，謂之專送。

五七四 第四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設有專送電報辦法者，應將電報交遞時應付之專送費數目，經由總秘書處通告之。此項專送費在每一國境內，應為固定及劃一之數目，但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亦得聲請將特殊各局應收之特定專送費，載於國際電報局名表內各該局名之下。

五七五 第五節 (一)發報人願照通告之固定數目繳付專送費時，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寫納費業務標識：“Express paid”或=XP=（專送費付訖）。

五七六 (二)如發報人欲將專送費向收報人收取者，應於電內註明納費業務標識=Express=專送。但發報人必須保證該專差費可向收報人徵收。

五七七 第六節 註有納費業務標識=Express=之電報，如收報人拒付專送費時，則該報仍應照送，收報局應用業務公電將事實通知原發報局，其式如下：
 “425 fifteenth (號數，日期) Express Durand (專送收報人名) delivered express charges not paid collect XP (報送訖，專送費未付，請補收專送費)，(XP 即為固定之專送費經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通知者)或 collect... (加註應收之數，如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准許此項專送 (Express) 之特種業務，但並非 XP 之特種業務)”。

五七八 第七節 如註有納費業務標識=Express= (專送) 之電報經傳送而未能送妥時，收報局應照四六二規定之通知無法投送公電內，加註：“Collect XP (收取專送費，即照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公佈之固定數)，或加註“Collect.....(應收之數，如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准許該特種 Express 業務但並非特種 XP 業務)”。

三、郵遞或航空郵遞之電報

五七九 第八節 凡發報人欲將其發至國際通信電路以外地方之電報，由郵遞往者，須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註明下列業務標識：

=Poste=，如電報用普通郵信寄遞；=PR=，如需用掛號郵信寄遞；=PAV=，如須用航空信寄遞；=PAVR=如須用航空掛號信郵遞。

- 五八〇 第九節 將電報交郵或航空寄遞之電局局名，必須列於最後收報地名之後，例如：“Poste (或 =PR=) Lorenzini Poggiovalle Teramo” 即該電係由 Teramo 郵寄至未通電報地方 Poggiovalle 投送收報人之意。
- 五八一 第十節 用郵遞或航空郵遞之電報，或在收報國之境內投送，或遞往另一國，應加收下列附加費：
- 五八二 普通郵遞：納費業務標識 =Poste=：不另收費；
- 五八三 掛號郵遞：納費業務標識 =PR=：加收四十生丁 (O fr. 40)；
- 五八四 航空郵遞：納費業務標識 =PAV=：加收六十生丁 (O fr. 60)；
- 五八五 掛號航空郵遞：納費業務標識 =PAVR=：加收一法郎 (1 fr.)。
- 五八六 第十一節 下列各種電報，投送局得用郵遞方法遞送：
- 五八七 (甲)如電報內未註明用何種方法投送者；
- 五八八 (乙)如遇所指定之投送方法，與投送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採用及通告之方法不同者；
- 五八九 (丙)如遇專送費應向收報人收取，而該收報人前曾拒付此項專送費者。
- 五九〇 第十二節 下列各種電報，收報局應強制用郵遞方法：
- 五九一 (甲)如經收報人特別聲請用此種方法投送者 (五三八)；
- 五九二 (乙)如經發報人特別聲請用此種方法投送者 (五七九)，又如收報人未曾表示願將所收電報用專送方法者；

- 五九三 (丙)如遇收報局並無其他較迅捷之方法可以採用者。
- 五九四 第十三節 凡須用郵寄往收報地址之電報，由投送局交郵寄遞者，應照下開規定辦理：
- 五九五 (甲)註有納費業務標識 = Poste = 或 = GP = ，又或未註有關於郵遞之納費業務標識者，應作尋常郵信交郵寄遞，不向發報人或收報人收取任何費用；惟交郵局留交之電報，得徵收一種特別投送費 (四五九)；
- 五九六 (乙)凡所收到之電報註有納費業務標識 = PR = (掛號郵遞) 或 = GPR = (掛號郵局留交)，應作掛號信遞寄，必要時照章貼足郵資。
- 五九七 (丙)凡所收到之電報註有納費業務標識 = PAV = 或 = PAVR = 者，應交航空郵遞，於必要時照普通航空信所需費用貼足郵資。
- 五九八 第十四節 如遇應以掛號郵遞之電報不能立即寄遞，須待班次方能掛號郵遞時，應先用普通信寄發，並另抄一份，儘速再用掛號郵寄。
- 五九九 第十五節 電報之由郵遞方法發寄或投送者，一經交到郵政業務處所，應視作郵遞書信論。

第六十條

華 美 電 報

- 六〇〇 第一節 (一)華美電報業務應由聯合會各國間隨意准許行之。
- 六〇一 (二)此項業務，應由有關各主管及/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特定辦法組織之，其應加收之任

何附帶費，應不列入國際賬冊。該辦法內應特予載明適用此項電報之各種事故。

- 六〇二 第二節 對於喜慶事項之華美電報，發報人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LX=(華美) 字樣；如為喪吊事項所發之華美電報，應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LXDEUIL=(喪禮華美) 字樣。

第十六章

有關生命安全之電報

第六十一條

有關生命安全之電報

- 六〇三 第一節 依照公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有關陸地，海上或空中生命安全之電報，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有關特殊緊急疫病之電報，較其他各類電報有絕對優先權利(三〇八)。
- 六〇四 第二節 該項電報之縮寫名稱應為 SVH 電報。
- 六〇五 第三節 SVH 電報，不論由一主管機關或私人所發，必須涉及特殊緊急情形之生命安全，顯與公共利益有關者。
- 六〇六 第四節 世界氣象組織總部或區域防疫中心所發之 SVH 電報，應經證明其電報確屬有關特殊緊急情形之生命安全者。
- 六〇七 第五節 (一)“SVH”縮寫字應註明於報頭之首(三八三)。
- 六〇八 (二)在報頭之末，該縮寫字並應覆述一次，作為業務標識(三九五)。

- 六〇九 (三)該標識應填列於電報內：
- 六一〇 —SVH 電報送交一電局時，由發報局填列；
- 六一一 —由船舶或飛機發出遇險信號隨後收到SVH 電報時，由收報臺填列。
- 六一二 第六節 SVH 電報內不准使用任何納費業務標識。
- 六一三 第七節 交電局拍發之SVH 電報，其電文及署名應使用明語（第十九條）
- 六一四 第八節 (一)SVH 電報之報費，應與同一長度發往同一收報地點之一通尋常電報同樣計費。
- 六一五 (二)但各主管機關及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經相互同意免收報費，或適用減價之規定。此項措施，應通知國際電信聯合會總秘書處。

第十七章

政 務 電 報

第六十二條

政務電報之特別規定

- 六一六 第一節 政務電報指照公約內所規定定義之電報。
- 六一七 第二節 政務電報必須蓋有發報官員之印信或圖章。如遇該電報之真實性確屬無疑者，可免此項手續。
- 六一八 第三節 各項政府電報之覆電亦得作為政務電報。發寄覆電如欲列作政務電報者，應將原來電報交驗。

- 六一九 第四節 兼營商業之領事人員發寄致其政府官員並係公務性質者，電局應照政務電報處理。如有不合上開條件時，電局仍應照收並依政務電報傳遞，但須立即將此情形報告其所屬之主管機關。
- 六二〇 第五節 (一)發報人擬將政務電報提前傳遞者，必須註明納費業務標識 =Etat Priorité=。
- 六二一 (二)政務電報未經聲請提前傳遞者，必須註明納費業務標識 =Etat =，必要時由發報局填註之。
- 六二二 第六節 (一)載明納費業務標識 =Etat Priorité= 之電報，於傳遞次序中，應緊隨SVH(生命安全電報)(第六十一條)，=Etat Priorité Nations = 及 ADG 公電關於各電路嚴重阻斷者之後。
- 六二三 (二)載明納費業務標識 =Etat= 電報，於傳遞次序中，應列作尋常電報。
- 六二四 第七節 (一)作為例外並依照公約第三十六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採取特殊步驟，以特別優先權給予有關執行聯合國憲章第六，第七及第八章因緊急事項由下列人員間往來之電報：
- 安全理事會主席，
 - 大會主席，
 - 聯合國秘書長，
 - 參謀會議主席，
 - 參謀會議區分會主席，
 - 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代表，
 - 參謀會議委員，
 - 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所屬委員會主席或主任秘書，

- 代表聯合國執行任務人員，
——一政府之部長，
——戰略區域托管領土之行政首長。
- 六二五 此類電報必須經上列官員之一親自核准之印信，方應收受。
- 六二六 (二)發電人必須書明納費業務標識 = Etat Priorité Nations = 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
- 六二七 (三)上項電報有超越其他各類電報之優先權，包括納費業務標識 = Etat Priorité = 如公約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但生命安全電報 (SVH) 除外。
- 六二八 第八節 未經依照公約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有個別或區域性協定時，所有 = Etat Priorité Nations =， = Etat Priorité =， = Etat = 等電，應照尋常私務電收費。
- 六二九 第九節 政務電報不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者，不能拒收，惟須由電局將其認為各項不規則情形報告其所屬主管機關。
- 六三〇 第十節 (一)載明納費業務標識 = Etat Priorité Nations = 或 = Etat Priorité = 各電，應註縮寫字 “S” 於報頭之首，其載明 = Etat = 者，報頭之首應註縮寫字 “F”。
- 六三一 (二)此項縮寫字應由發報局正式填寫，或如於傳遞遺漏時，則由過境局補填。
- 六三二 第十一節 政務電報依照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予覆述。
- 六三三 第十二節 關於電文全部或一部份用密語書寫之電報，其密本提交原發報局核驗之規定 (一三九) 應不適用於政務電報。
- 六三四 第十三節 公約內所認可准發政務電報之各級官員，得發書信電報，可加註納費業務標識 = ELTF = 或 = LTF = (六八五至六八七)。

第十八章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第六十三條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 六三五 第一節 凡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之填發，書寫方式，及付款辦法，應按特訂之國際協定辦理。
- 六三六 第二節 如遇兌付郵局所在地未設電局者，所有匯兌電報，必須註明兌付郵局及將該電轉交該郵局之電局名稱。
- 六三七 第三節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得照書信電報價目收受，惟須依照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此項電報，應載明納費業務標識=ELT=（歐洲系書信電報）或=LT=（書信電報）。
- 六三八 第四節 在郵政支票電報內所准用之特別業務，應祇為加急（=Urgent=）及校對（=TC=）。
- 六三九 第五節 在准許行用該項電報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所有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之傳遞，應照其他各種電報同樣辦理，並須依照三七六，三七七，四一〇，四二二及四三八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章

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 戰時被保護平民之電報

第六十四條

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 戰時被保護平民之電報

- 六四〇 第一節 下列各種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RCT=：
- 六四一 (甲)由經承認之協助戰俘救濟會(註一)發寄至戰俘，被拘禁平民或其代表(戰俘代表，被拘禁者之委員會)之電報；
- 六四二 (乙)戰俘及被拘禁平民經獲得許可後所發之電報，或由彼等之代表(戰俘代表，被拘禁者之委員會)為執行公約任務(註一)所發之電報；
- 六四三 (丙)國家情報局或中央情報所依照日內瓦公約條文為執行公約所賦任務時所發之電報，或由各該局所之代表團關於戰俘，被拘禁或被限制自由之平民或在交戰時軍人或平民死亡等所發之電報(註二)。
- 六四四 第二節 (一)=RCT=報類之電報應祇能適用下列各種特種業務：加急；預付回報費；送妥電知(如收發報國家准許各該業務時)。

(註一)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第七十一條第二節，第七十四條第五節及八十一條第四節關於戰俘之待遇；又同約第一〇四條第三節，第一〇七條第二節及第一一〇條第五節關於戰爭時平民之保護。

(註二) 該公約第一二二，一二三及一二四各條關於戰俘之待遇，又同約第一三六，一四〇及一四一等條關於戰時平民之保護。

- 六四五 (二)各該相等之納費業務標識 (= Urgent=) , (=RPx=) , (=PC=) , 應按其所屬各種電報之同等價目收費。
- 六四六 第三節 (一)註有納費業務標識 =RCT= 之尋常電報, 其本境費及過境費, 應照尋常私務電報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收費。
- 六四七 (二)註有納費業務標識 =Urgent=RCT= 之電報, 其每字報費應與經過同樣路由之尋常私務電報所應徵收之每字報費相同。
- 六四八 第四節 註有納費業務標識 =RCT= 之最低計費字數, 應與私務電報相同 (尋常或加急, 視情形而定)。
- 六四九 第五節 註有納費業務標識 =RCT= 之電報, 視其類別 (尋常或加急), 在傳遞及投送原則上, 應視尋常或加急私務電報相同。
- 六五〇 第六節 (一)凡由戰俘, 被拘禁平民或彼等之代表所發之電報, 應由其營部加蓋官章, 或由其營部主管或其副主管簽署。
- 六五一 (二)凡由國家情報局及中央情報所依照日內瓦公約條文, 或由各該局所之代表團以及經承認之協助戰俘救濟會所發之電報, 應加蓋各該局所代表團或會社之官章。

第二十章

新聞電報

第六十五條

定義及接收條件

- 六五二 第一節 新聞電報, 為該項電報之電文係載列消息新聞, 用以刊登新聞紙及其他定期刊物或由無線電聲音及電視廣播者。該項電報, 可享特別減價之優待。

- 六五三 第二節 (一)新聞電報祇可發交新聞報館，期刊社，新聞通信社或新聞局，外交使館之新聞處，或發交經核准之無線電聲音及電視廣播公司，機關或電臺，而不得發交有關上列各機構具備任何資格之個人名義。
- 六五四 (二)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要求新聞電報之接受，僅由各新聞報館，期刊社，新聞通信社或新聞局，外交使館之新聞處或經核准設立之無線電聲音及電視廣播公司，機關或電臺等之正式代表交發者為限。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要求新聞電報發報人辦理註冊為收報人之委託通信員，並發給憑照，否則其交發之報，不必給予新聞電報價格之待遇。
- 六五五 第三節 (一)新聞電報必須在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載列納費業務標識 = Presse =，由發報人書明之。
- 六五六 (二)新聞電報祇准使用下列各項特種業務：加急，分送若干處(如收發局之國准許各該業務者)。
- 六五七 (三)分送新聞電報內所有各收報人姓名住址，必須具備六五三之條件。
- 六五八 (四)掛號地址准予使用。

第六十六條

內容，書法及語文

- 六五九 第一節 (一)依照六六二之規定，新聞電報內可僅載列以備刊登之資料或為無線電聲音及電視廣播之用者，不得含有任何私務性質之語句，通知，或通信，並不得雜有任何用以插入刊登之廣告或通信，或供無線電聲音及電視廣播之用者，不論其是否收費。

六六〇

(二)交易所股票，市場行情，運動項目成績及氣象觀察及預測，不論電文內有無說明，應均准使用於新聞電內。

六六一

(三)如遇有疑問時，發報局必須向發報人詢問，發報人應提出事實證明該電報內所有各組數目字確係代表交易所股票，市場行情，運動項目成績或氣象觀察及預測。

六六二

(四)有關該電之刊登或廣播之註語，應准載列於電文內，但該項註語必須書於括弧內，列於電文之前或後。加於電文內註語之字數（括弧除外），不得超過電文內計費總字數之百分之十，或總數超過二十個字。註語各字及括弧，均按電文內各字同樣計費。

六六三

第二節 (一)新聞電報必須用明語書寫（第十九條，及二六四，二六六及二七〇至二七五），應為國際明語電報通信准用文字之一種，並由下列各種文字中選定之：

六六四

(甲)法文；

六六五

(乙)收報新聞紙，期刊或新聞社公告所用之文字，或無線電聲音或電視廣播所用之文字；

六六六

(丙)發報國或收報國本國文語之一種或數種，經有關之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六七

(丁)發報或收報主管機關指定之附加文語一種或數種，為其所屬國境內所行用者。

六六八

(二)依照六六五所述，電局得要求新聞電報發報人，證明收報局國內確有此一新聞紙，期刊，或新聞社公告，係用所選文語刊印，或無線電聲音或電視廣播確用此種文語廣播者。

六六九

(三)在六六四至六六七內所述各種文語，得在引句內與電報所書之文語連合併用。

第六十七條

報價及收費

- 六七〇 第一節 適用於尋常新聞電報之本境費及過境費，在歐洲系內應照尋常私務電報價目減低百分之五十，在其他各方面，應減低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
- 六七一 第二節 加急新聞電報每字報費，應與同路由傳遞之尋常私務電報之應收報費相同。
- 六七二 第三節 納費業務標識（= Urgent = ， = TMx = 及 = CTA = ），應照所屬之新聞電同樣計費。
- 六七三 第四節 新聞電最少計費字數，規定應為十四字。
- 六七四 第五節 分送新聞電報之每份分抄費，應與分送尋常私務電報之分抄費相同。
- 六七五 第六節 六八一內所述關於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收之過境費，應為適用六七〇及六七一之結果，視各該電為加急或為尋常新聞電而定。
- 六七六 第七節 (一)如遇交發之新聞電報不合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所規定之條件時，發報局應將標識 = Presse = 劃去，該電應按其所屬電報種類（尋常或加急）之價目收費。

六七七

(二)如收報局收到註有 = Presse = 標識之電報而不合於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兩條之規定時，其報費差額可向收報人收取之。

第六十八條

傳遞，路由及投送

六七八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不接收新聞電報者（尋常或加急），依照六七五之條件，必須准其過境。

六七九

第二節

新聞電報之傳遞及投送，應視其所屬種類（尋常或加急），分別按照尋常或加急之私務電報辦理。

第六十九條

其他規定

六八〇

第一節

凡新聞電報對於本章未有規定之任何事項，應遵照本規則之各條款，及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之各項特定辦法辦理。

六八一

第二節

關於新聞電報之各項規定，對於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曾經聲明不能適用者，應不強制執行。惟對於接收過境新聞電報，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章

書信電報

第七十條

書信電報

六八二

第一節

(一)書信電報報類為一種自由設施之業務，應照尋常電每字價目百分之五十收費，其最低計算字數，應為二十二字。

- 六八三 (二)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並不收受及投遞書信電報者，必須准許其過境。所有該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得之過境費，應減低百分之五十。
- 六八四 第二節 凡書信電報，應以下列納費業務標識區別之：
=ELT=用於歐洲系各國間之線路者；
=LT=用於其他各方面者。
- 六八五 第三節 (一)凡書信電報由六三四內所述之各級官員中之一員交發者，或答覆各該官員電報之覆電，可註明下列納費業務標識：在歐洲系內者為=ELTF=，在歐外系者為=LTF=。註有此項標識之書信電報應適用六一七及六一八之規定。
- 六八六 (二)凡書信電報註有納費業務標識=ELTF=或=LTF=者，應與書信電報之註有=ELT=或=LT=納費業務標識者，享受同樣價目。至關於收受，傳遞，及投送等辦法，亦按同樣條件辦理。
- 六八七 (三)但公約第二十九條關於私務電報之扣留，應不適用於註有=ELTF=及=LTF=之各書信電報。
- 六八八 第四節 書信電報之收受，傳遞及投送，應受六八九至七〇三各項規定之限制。
- 六八九 第五節 無線電報（指移動業務）不得列作書信電報收受。
- 六九〇 第六節 書信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可用掛號字樣，按二一三及二一四規定之條件辦理。
- 六九一 第七節 (一)書信電報之電文，必須以明語書寫（第十九條二六四，二六六及二七〇至二七五）。

- 六九二 (二)惟用書信電報交發之匯兌電報，或郵局支票電報內，其匯兌或郵局支票之款數，得正式以密語字代替之。
- 六九三 第八節 (一)如經原發報局要求時，發報人必須在報底下簽署，確切聲明其所書電文全係明語，並無字面以外之別種意義。此項聲明，必須將電文所用之一種或數種文字說明。
- 六九四 (二)該項聲明，在匯兌電報及郵局支票電報內，如遇電文之後附有私事時，始有需要。
- 六九五 第九節 (一)書信電報內，祇准用下列各項特種業務：預付回報費，跟送，改發至任何其他地址，分送，全錄抄送，郵遞，掛號郵遞，郵留，掛號郵留，電留，電話投送，電報交換業務 (Telex) 投送，華美電報，及按六九七至六九九規定之指定日期投送。其相等之納費業務標識為：(=RPx=, =FS=, =Réexpédié de x=, =TMx=, =CTA=, =Poste=, =PR=, =GP=, =GPR=, =TR=, =TFx=, =TLXx=, =LX=, =LXDEUIL=, 及=Remettre x=)，應按減價規定。(關於納費業務標識 =TFx= 及 =TLXx=, 參閱四四八及四四九)。
- 六九六 (二)電報改發辦法，應於必要時，先將 =ELT= 或 =ELTF= 或 =LT= 或 =LTF= 等標識依照改發國及收報國間現行之報價及准許之業務種類分別加以刪去或更改。所有五五〇至五五四之規定應適用之。
- 六九七 第十節 (一)在歐洲系內之書信電報 (=ELT= 或 =ELTF=)，至少自交發之時起計算，滿五小時以後，方予投送。
- 六九八 (二)歐外系書信電報 (=LT= 或 =LTF=)，應於交發日之次晨本地時間八點鐘以後投送之。
- 六九九 (三)如在某種情形中，因適用本辦法之故，而致書信電報之業務，實際上等於尋常電報之業務

時，收報國之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得用各種必要方法，使書信電報在交到日之次日當地時間十四點鐘以後，或第二日八點鐘以後予以投送。

- 七〇〇 (四)如在某種情形中，因適用六九八之規定，而致書信電報之投送超過二十四小時，則收報國之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得將各該電報在交發日之當地時間十四點鐘以後投送。
- 七〇一 第十一節 書信電報得用郵遞，專差，電話，電報交換業務或任何其他方法投送，由收報局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決定之。
- 七〇二 第十二節 對於書信電報，所有二九三，二九五及三一七，及第七十五條之各項規定，應適用之。
- 七〇三 第十三節 書信電報之列賬，應照本規則之各規定辦理，仍須顧及六八二內所定之最低報費。

第二十二章

氣象電報

第七十一條

氣象電報

- 七〇四 第一節 (一)“氣象電報”之名詞，係指官立氣象機關，或與此項機關有正式關係之臺，發致此種同樣機關或臺之電報，其內容純係關於氣象觀察或預測者。此種電報，必須視為以明語書成。
- 七〇五 (二)此種電報，必須載明納費業務標識=OBS=(氣象)。

- 七〇六 第二節 適用於氣象電報之本境費及過境費，應在各方面照尋常私務電報至少減低百分之五十。
- 七〇七 第三節 凡遇收報員要求時，發報人必須證實其電報之電文，符合七〇四所述之各條件。
- 七〇八 第四節 在氣象電報內，除=OBS=(氣象)一種標識外，不得載列他種納費業務標識。

第二十三章

無線電報

第七十二條

無線電報

- 七〇九 所有適用於無線報之特別規定，載在無線電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內。

第二十四章

電報業務通信

第七十三條

電報業務通信

- 七一〇 電報業務通信包括：
- 七一一 (甲)公務電報；
- 七一二 (乙)業務公電；
- 七一三 (丙)納費業務公電。

第七十四條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一、一般規定

- 七一四 第一節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之使用，必須以緊要事件為限，措詞應儘量簡略，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及各電局應用各種必要方法，儘可能範圍內減少此項電報之次數及其字數。
- 七一五 第二節 此項電報，如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未經協定使用他種文字時，應用法文書寫。又電報中之業務註語，亦照此辦理。
- 七一六 第三節 此項電報，在各方面應均免費傳遞。惟七一八及第七十五條內(註一)所載之情形，不在此例。
- 七一七 第四節 此項電報之性質，應用三八三內所載各種業務標識之一種表示之。
- 七一八 第五節 凡專涉有線電公務之電報，經由移動無線電臺傳遞者，或專涉移動無線電臺公務之電報，經由有線電傳遞者，又經由任何電信線路傳遞之公務電報，有關一競爭線路之事務者，均不在本條規定准予免費傳遞之列。
- 七一九 第六節 (一) (註二) 各主管機關或各承認之私營機構間，經相互協定，如認為有絕對必要時，可免費使用其所經營之電話業務傳遞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並亦可用電話交換關於國際電報業務之工作情形。該項通話應作為公務通話。

(註一) 茲經協定，所有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不強制免費接收與美國及加拿大往來或經過美國及加拿大之公務電報之並不關於電報業務，而亦並非發自或發交一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一個私營機構之實在經營國際電報業務者。

(註二) 電報及電話規則共同適用之條文。

七二〇

(二) (註) 反之，依照上款所述之協定，在同樣情形中，並在同樣之絕對需要條件下，關於電話業務，亦得免費使用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經營之電報業務傳發關於國際話務工作情形之電報。該項電報應作為公務電報。

二、公 務 電 報

七二一 第七節 (一) 公務電報，係下列各機關間所往來者：

- (甲) 各主管機關間；
- (乙) 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
- (丙) 各主管機關與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
- (丁)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之一方，與另一方之秘書長間，及關於公衆國際電信事項者。

七二二

(二) 行政理事會主席，電聯會秘書長，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均准拍發有關電聯會公務之免費公務電報致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七二三

(三) 凡公務電報，必須在報頭中載有原發報局名，號數，字數及交發日期及時間，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下式書寫：

“…… (發報人) à …… (收報人及收報局)”
；例如：Gentel à Burinterna Genève (電信總局發致日內瓦國際電信聯合會)。此項電報不應署名。

七二四

第八節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對於公務電報，必須用一掛號地址 (二一二至二一五)。

七二五 第九節 公務電報之電文，在各方面均得用密語書寫。

三、業務公電

七二六 第十節 (一)業務公電，應敘述關於業務上之各種事項，或線路及電局之工作，以及電報之傳遞等。此項公電由各局間相互往來，不用收報人姓名住址，亦無署名。

七二七 (二)業務公電宜採用國際電信業務所用密碼及縮寫字彙之密語書寫。

七二八 (三)各該公電之收發報地名，祇准載在報頭內，照下式書寫：

“A Lyon (收報地名) Lilienfeld (發報地名) 15 1045 (交發日期及時刻) …… (以下載發報局之敘述)”。

七二九 (四)重要各局，得於發報地名後，加註發報分局之簡名，例如：

“A Paris (收報地名) Berlin (發報地名) Nf (Nachforschungsstelle) (發報分局簡名) 15 1045 (交發日期及時刻)”。

此項附加之簡名，覆電內必須照用之。例如：

“A Berlin(收報局名) Nf(收報分局簡名) Paris (發報局名) 15 1345 (交發日期及時刻)”。

七三〇 第十一節 (一)凡關於已發電報之業務公電，應詳載原電各項，尤以局編號數，或連列號數或兩種號數(如原電報頭內列有兩項號數者)，日期，(至月份祇於有疑義時始加註)，原電所載路由，及收報人名，必要時並載明詳細住址，以便查尋該電。如原電內僅有連列號數者，則有關局必須注意在該公電到達收報國時，將該連列號數代以原局號數。

七三一 (二)兩局間如有數條直達路由時，應於可能範圍內，敘明原電於何時經何路傳遞，並將該項公電儘可能經由同一路由傳遞。

- 七三二 (三)如中間局並無困難或稽延，而能獲得處理該公電所需必要資料時，免再轉報，該局應即處理並發至收報局。
- 七三三 第十二節 (一)如遇原電所經路由發生阻斷時，則中間局應於業務公電內加註“dévie” (改道) 字樣，並將原電詳情敘入。又如拍發答復公電而原電路由尚未恢復時，在此情形，該項覆電必須由原來公電所經路由傳遞之。
- 七三四 (二)如轉報局非經稽延，無法搜集所需資料以處理此業務公電時，應即將此公電轉往其收報地點。
- 七三五 (三)中間局於傳遞此項公電後，仍須加以任何必要之查詢，並作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五條

納費業務公電

- 七三六 第一節 (一)依照第九十六條所規定報底之最短期限內，凡已經發出，或正在傳遞之任何電報，其收發報人或正式代表，得用電報查詢，或指示關於該電之事項，惟必要時，各該收發報人或代表，應先證明其地位及確係本人。
- 七三七 (二)收發報人或代表，如欲將有關電報有所更正時，得請收發報局或一中間局，將原電之全部或一部份覆述一次。

- 七三八 (三)除七四二至七四四內所述情形外，收發報人或其代表須預存下列各費：
- 七三九 一・傳遞此項請求之報費（照尋常電計算）；
- 七四〇 二・如需回電者（七四六），該項回報費（照尋常電計算）。
- 七四一 (四)此種電報（請求及答覆），應稱為“納費業務公電”。
- 七四二 第二節 (一)收報人請求覆述時，祇須繳付每一覆述字之規定報費，此項報費不論原為何種電報（加急等），概按尋常電價目計費，並照第九章所載各規則辦理。
- 七四三 (二)此項請求覆述之每字報費，應由收報人繳付，應包括去電及回電之全部報費（七四六）。其最低數應為一法郎五十生丁（1 fr. 50）。
- 七四四 (三)如遇收報人請求覆述，伴有所更正起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可自由規定，不收費用。
- 七四五 第三節 凡更正，補充，及註銷電報，以及關於業已遞畢，或正在傳遞電報之其他各種通信，發往某一電局時，祇准由局與局間以納費業務公電行之，並由發報人或收報人擔任費用。
- 七四六 第四節 (一)納費業務公電，應用“ST”為業務標識，在可能範圍內，應由原電所經之路由傳遞。其因收報人疑有錯誤請求覆述而發者，應包括回電在內，無需加註 =RPx = 標識。至因他故所發而欲得回電者，必需加註納費業務標識，並徵收七個字之回報費。

七四七

(二)納費業務標識 = RPx = 應強制使用，即使
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發寄該項納費
業務公電，採用七七三所載之自由裁定辦法。

七四八

第五節

在納費業務公電 (ST) 中，其應行覆述或改正之
各字，應依照所收到者予以引證，並應按各該字
在電文中次序數字引述而不按計費字數之規定。

七四九

第六節

(一)下舉各例，表示在各情形中，納費業務公電
應寫方法：

七五〇

(甲)更正或補充收報人姓名住址：

“ST (標識) Paris (收報地名) Bruxelles
(發報地名) 365 (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
8 (字數) 17 (日期) 1050 (時間) =
315 twelfth François Rucroyale 138
(原電號數，日期，收報人名住址) deliver
or read…… (投送或改作……) (敘述
更正字樣)”；

七五一

(乙)更正或補充電文：

“ST (標識) Paris (收報地名) Vienne
(發報地名) 26 (納費公電號數) 10 (字
數) 17 (日期) 1015 (時間) = 235 thir-
teenth Kriechbaum Rucroyale 138 (應
行更正電報之號數，日期，收報人名住址)
replace (請改) three (電文第三字，用
文字書寫之數目字，表示在電文內次第相
等地位之字應行更正者) 20 (電文內之原
字應行更正者) by 2000 (更正為 2000)”；

七五二

(丙)請求覆述電文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ST (標識) Calcutta (收報地名) Lon-
dres (發報地名) 86 (納費公電號數)
9 (字數) 17 (日期) 1015 (時刻) via
Empiradio (經轉路由) = 439 fifteenth
Brown (須全部或一部份覆述電報之號數
，日期，及收報人名) one (第一字)
fnobk four (第四字) holba nine (第九字)
muklo (原電文內應行覆述之各字，每字
之前均冠以次第位置數目字) or word
(or words) after…… (請覆述電文內某
字以後之一字或各字) or text (或請覆述
全部電文)”；

七五三

(丁)收報人請求向發報人接洽後再行覆述電文之某一部份或全部份：

“ST (標識) Paris (收報地名) Helsinki (發報地名) 68 (納費公電號數) 6 (字數) 17 (日期) 1015 (時間) = 651 twenty-fourth Kansallispankki (原電號數, 日期, 收報人名) three (第三字) 4500 (原電文內請覆述之字) POSAG (洽詢發報人) (註) 或 PYHOP (如與原文相同請洽詢發報人) (註)”；

七五四

(戊)註銷電報：

“ST (標識) Paris (收報地名) Berlin (發報地名) 126 (納費公電號數) 8 或 12 (字數) 17 (日期) 1015 (時間) = RPx = (預付回報費若干) 285 sixteenth Grunewald rue Voltaire 18 (所指電報之號數, 日期, 及收報人姓名住址) cancel (註銷) 或 cancel do not inform addressee (或註銷請勿通知收報人)”；

七五五

(己)查詢事項：

“ST (標識) Londres (收報地名) Berlin Nf (發報地名) 40 (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13 (字數) 17 (日期) 1015 (時間) = RPx = (預付回電費若干) 750 sixteenth Robinson 27 Kingsroad (所指電報之號數, 日期, 收報人姓名住址) confirm delivery sender without reply inform addressee (請查示已否送妥, 發報人迄未得覆, 通知收報人)”；

七五六

(二)納費業務公電之覆電, 應用“RST”為業務標識。其電文內應載明原來納費業務公電之號數, 日期, 原電收報人名, 隨以查覆之事項。例如上述之七五二至七五五各例之納電業務公電之覆電, 應照下列格式：

七五七

(甲)“RST” (標識) Londres (收報地名) Calcutta (發報地名) 40 (回覆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6 (字數) 17 (日期) 2015 (時間) via Empiradio (經轉路由) = 86 (原來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seventeenth (原來公

(註) 國際電信業務所用密碼及縮寫字彙曾有刊載, 該縮寫字僅係舉例。

- 電日期) Brown (收報人名) fnobk, holba, muklo (原電中應行覆述之三字) ”。
- 七五八 (乙) “RST (標識) Helsinki (收報地名) Paris (發報地名) 450 (覆電號數) 5 (字數) 17 (日) 2015 (時間) = 68 (原電號數) seventeenth (原納費公電日期) Kansalispankki (收報人名) 4500 (覆述之字) PITUG (發報人證實) (註) ”。
- 七五九 (丙) RST (標識) Berlin (收報局名) Paris (發報局字) 53 (回覆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4 (字數) 17 (日期) 2015 (時間) = 126 (原電號數) seventeenth (日期) Grunewald (收報人名) cancelled (已註銷) ”。
- 七六〇 (丁) “RST (標識) Berlin (收報局名) Paris (發報局名) 53 (覆電號數) 8 或 7 (字數) 17 (日期) 2015 (時間) = 126 (原電號數) seventeenth (日期) Grunewald (收報人名) already delivered addressee not informed (已送妥, 收報人未通知) 或 already delivered addressee informed (或已送妥, 收報人已通知) ”。
- 七六一 (戊) “RST (標識) Berlin NF (收報局名) London (發報局名) 456 (回覆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8 (字數) 18 (日期) 2015 (時間) = 40 (原來納費業務公電號數) seventeenth (日期) Robinson (收報人名) delivered sixteenth 1805 (於十六日十八時零五分送妥) addressee informed (收報人已通知) ”。
- 七六二 第七節 如遇所請覆述之字書寫模糊者, 則原發報局須先詢問發報人後再行答復, 如發報人無從尋覓, 則原發報局應於覆述該字之後, 加註 “PUCUD” (註) (indistinctly written) (書寫模糊) 之註語。
- 七六三 第八節 (一) 如遇所請覆述之電報, 發報局係由電話或由專用電報線收到者, 則該局應於答覆之前, 請發報人將所詢各字, 先行校對一次。如不能立即向發報人查詢時, 可照發報局之報底中字樣

(註) 國際電信業務所用密碼及縮寫字彙曾有刊載, 該縮寫字僅係舉例。

發一臨時覆電。此項覆電應於電文之末，加註“CTFSN” (correction to follow if necessary) (於必要時當再更正) 字樣。收報局應將該字樣之意義通知收報人。

七六四

(二)如遇該電收報人請求向發報人查詢時(七六六)，亦照此辦理。

七六五

(三)發報局向發報人查詢後，如有覆述一字或數字與原電所書不同時，則該局應照發報人所更正之字，給予所需要之覆述。但得於該業務公電之電文內加註“NODHE” (註) (發報人錯誤) 字樣，並加以文字書寫之數目，表示係發報人所更正之字數。所有各該字之預付報費，不予退還。例如“NODHE one” (發報人錯誤一字) “NODHE two” (發報人誤二字) 等。

七六六

第九節

(一)即在七六二至七六五內所述以外之其他情形該發報局經收報人之特別請求，得照收報人所請覆述之各字洽詢發報人，在此情形，其原來納費業務公電之電文內，必須特別加註“POS-AG” (註) (洽詢發報人) 或“PYHOP” (註) (如與原文相同，請洽詢發報人) 字樣。申請人對於此項公電，必須繳付二法郎 (2Fr.) 之費。該費應歸繕發該公電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所留存。

七六七

(二)惟如用PYHOP (註) (我方報底為……如與誤請洽詢發報人) 申請時，則僅於答覆之納費業務公電內註明 NODHE (發報人錯誤) 或 PITUG (註) (發報人證實) (七五六) 時，方得徵收附帶費。

七六八

(三)上列七六五之規定，應適用於所覆之各字與電報內之原文不同者。

(註) 國際電信業務所用密碼及縮寫字彙曾有刊載，該縮寫字彙僅舉例。

七六九 第十節 用納費業務公電更改之電報，在賬務上並不影響該電發出時所列之字數，惟增加一字或數字於各該電報者除外。在此情形，發報局可僅向發報人徵收納費業務公電費用，但必須在該納費業務公電內，更改原電字數，並加註 CODUN……(註) (更改字數為……) 字樣。該電應按更正之字數列入國際賬冊。

七七〇 第十一節 (一)本條所述關於各電報之各項通信，得經由發報局或投送局用郵函行之。

七七一 (二)上項通信，應常由經辦之局加蓋鈴記。照請求人之意，作為尋常或掛號函郵寄，而由請求人出資。請求人如需回覆者，並須繳付回信之郵資。如此則由收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發寄回信時不再收費。

七七二 第十二節 本條所載各項業務公電之報費，應照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條件退還之。

七七三 第十三節 凡七三八至七四〇，七四三，七六六及七六八所述納費業務公電之各種價目，對於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經聲明不採用者，應不強制行之。適用本條文時，如用業務公電增加已發原電之字數(七六九)而未徵收費用時，則申請指發該公電之人，必須繳付增加各字之報費，發報局並應將該電字數更正(七六九)。

(註) 國際電信業務所用密碼及填寫字彙曾有刊載，該縮寫字僅係舉例。

第二十五章

照相電報業務

第七十六條

一般規定

- 七七四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可自由組織或核准設置照相電報業務。
- 七七五 第二節 凡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辦理之固定或移動照相電報設備，應稱為“公眾照相電報局”。凡由私營組織所辦理之照相電報設備，應稱為“私營照相電報局”。
- 七七六 第三節 經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允許，任何可用照相電報術完滿傳遞之作品得按一通照相電報接受之。
- 七七七 第四節 (一)照相電報必需作長方形。
- 七七八 (二)辦理照相電報業務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相互通知其機器所能傳遞之最大面積尺寸。
- 七七九 (三)在有關線路上，照相電報底如大於所准許之尺寸者，應由發報人分作數份，在此情形，各部份照相電報之傳遞次序，必須註明。
- 七八〇 第五節 本規則內其他各章規定之條文，應適用於照相電報之業務，惟須依照本章之所訂辦法。

第七十七條

公眾局間照相電報之收受

- 七八一 第一節 每一通照相電報必需有一收報人姓名住址。署名與否可以聽便。收報人姓名住址及發報人署名均應為所傳遞照相電報之一部份。

- 七八二 第二節 任何標題或說明內容或其他通知，由發報人或經發報人之請求由收電人員在照相電報內加註或附列於該照相電報者，均應為所傳遞照相電報之一部份。
- 七八三 第三節 政務照相電報之收受，應照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條件辦理。
- 七八四 第四節 照相電報發至不接通照相電報系統之各國者，應予接受。在此情形，該照相電報應發交發報人所選定之一公眾照相電報局，然後由該局由最快郵路用已付郵信方法直接轉寄至收報人。
- 七八五 第五節 電局應告知發報人使用黑色印刷於白紙上。發報人應避免應用藍色，淺紫色，綠色或黃色，或金色之印刷品或圖畫等印製在黃，紅，或灰色紙上，又凡照相電報之黑白部份不夠明顯之差異或線條不夠完滿者，亦不宜接受。
- 七八六 第六節 (一) 如發報人經告知其照相電報原底之一般品質不適宜於完滿之傳遞而仍堅持拍發時，該照相電報之接受，祇能由發報人負責。
- 七八七 (二) 如發報人經告知傳遞電路情形欠佳，而堅請重覆試發時，該照相電報之收受，祇能由發報人負責。
- 七八八 (三) 在七八六及七八七情形時，應在報頭內加註業務標識“risques expéditeur”(發報人負責)。
- 七八九 第七節 照相電報所准同之特種業務，載於第八十三條內。

第七十八條

公眾局間傳遞照相電報之報頭

- 七九〇 第一節 (一) 每通照相電報應包括一項報頭，以照相電報術方法與照相電報一併傳遞之，或於特殊情形下，如照相電報尺寸不能容納報頭時，可用另一電報傳遞之。

七九一 (二)照相電報報頭之繕成，應按一普通電報之報頭同樣辦理，惟字數一項，應改用一項計費等級之說明。

七九二 第二節 其交發時刻，應以發報局收到照相電報之時刻為準。

七九三 第三節 報頭之傳遞，應不計費。

第七十九條

電話—公眾局間傳遞及投送之細則

七九四 第一節 凡電話電路兼作照相電報及電話業務之用時，有關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經相互同意後，應儘實際可能，指定電路作為傳遞照相電報之用，仍須顧及照相電報及電話業務二者之通常需要。為保障照相電報之傳遞起見，各終端交換所及各繼電站應將該項電路特別標明。

七九五 第二節 各電話電路用以傳遞此項電報之接線工作，應由相關之各繼電站控制之。

七九六 第三節 凡使用電話電路傳遞照相電報之各關係上，及在同一情形下電話業務之處理須作提前準備時，所有照相電報之掛接次序，應併入同樣等級之電話編列（加急或尋常）。

七九七 第四節 有關之照相電報局及調度傳遞電路之各電話交換所，應將每通照相電報之傳遞起訖時間，以及其他有用之報告，分別登記。

- 七九八 第五節 當照相電報之發報局，於照相電報傳遞完畢時，通知適當之繼電站後，該繼電站人員應立即將該電路開放，並將傳遞之起訖時間，通知電話值機員。
- 七九九 第六節 照相電報電路之開放，裝置，管理及照相電報傳遞之結束等，應由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相互協定辦理之，仍須顧及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有關共同接受性之各項建議案。
- 八〇〇 第七節 各公衆局間之工作時間，應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協定辦理。
- 八〇一 第八節 (一)凡因傳遞情形欠佳致傳遞並未完成者，應於情況許可時立即重覆傳遞之。
- 八〇二 (二)如發報人已經告知傳遞情況欠佳(七八七)，但堅請繼續試傳數次，則最多試傳三次後，如收報站所收到之照相電報仍不能滿意時，原則上不再重覆試傳。電局應將此項情形通知發報人。
- 八〇三 第九節 公衆局收到照相電報後，除另轉至收報人，應即由該局投送。如收報人並不住於收報局所在地者，則依照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之註語，交郵寄遞。

第八十條

公衆局間之價目，退費，及賬務

- 八〇四 第一節 (一)在歐洲系內，照相電報之計費應按其長度計算。
- 八〇五 (二)一照相電報之計費長度，為置於發報機滾筒軸上所佔之寬度。其另一寬度不能較滾筒之有

效圓週為大。計費係按沿滾筒軸所測之長度計算，此項所測之長度與滾筒之直徑有關。

八〇六

三) 照相電報之價目 (特別業務費除外) 及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攤分報費，應按下表計算。

價目 等級	照 相 電 報 尺 寸			第 二 端 (計費長度)	總報費 金法郎 (由發報 局回收)	攤 付 每 一 主 管 機 關 之 報 費		
	第 一 端 通用下列滾筒直徑					發報局	經轉局	收報局
	66公分	70公分	88公分					
第一級				1.5D或較小	20+4y	10+4a	4b	10+4a
第二級	小於 18公分	小於 20公分	小於 24公分	1.5D以上至2D	20+5y	10+5a	5b	10+5a
第三級				2D以上至2.5D	20+6y	10+6a	6b	10+6a

每一額外 0.5D 增加每級之 y 一次

(D=發送照相電報機器所用滾筒之直徑)

八〇七

在此表內：

y 代表一個通話單位之法郎價目，其連接係作傳遞照相之用；

a 代表攤付每一終端主管機關之 y 報費部份；

b 代表攤付每一經轉主管機關之 y 報費部份。

八〇八

第二節 在歐外系內，照相電報之價目由相關之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直接協定決定之，其計費得按照照相電報之長度或面積計算。

- 八〇九 第三節 每一照相電報之大小尺寸應以公分計算，不足一公分時作一公分。
- 八一〇 第四節 分成數張之照相電報，其每一部份應分別計算報費，惟在歐外系內，此項報費得按各部份之總長度或總面積累加計算。
- 八一— 第五節 加急照相電報之報費為尋常照相電報之加倍。
- 八一二 第六節 照相電報之註銷，祇能由發報人或其委託之代表通知發報局時方可照辦。
- 八一三 第七節 如照相電報在傳遞尚未開始前通知註銷時，其報費應予退還，惟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扣留一項手續費，等於該項業務第一級三分之一之價目。
- 八一四 第八節 如照相電報在傳遞已經開始後通知註銷時，該電報費不應退還。
- 八一五 第九節 凡按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所收受之照相電報，原則上亦應適用八一三及八一四之規定。
- 八一六 第十節 如經用戶之請求，傳遞照相電報電路已經接通或部份接線，但該項申請嗣經取銷並無照相電報交拍時，接受該項申請之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徵收並扣留一項手續費等於同一情形照相電報第一級之三分之一之價目。
- 八一七 第十一節 (一)照相電報因未曾送妥或稽延投送之運費，應按照本規則八八五至八九〇各項之規定辦理。但八八五至八八九內所列之稽延時間，在照相電報內應分別以八小時及二十小時計算。
- 八一八 (二)如收報人並不居住於收報局所在地，則合於運費權利規定之時間，應自發報局交發時刻起，至交付郵遞之時間止計算之。

- 八一九 第十二節 除按照八〇一內之情形外，如照相電報原底不適宜於完滿傳遞條件，而發報人願自行負責堅請傳遞時（七八六），則如收報局所收照片不能滿意時，該電報費不應退還。
- 八二〇 第十三節 如已經告知發報人傳遞情況欠佳，但堅請繼續試傳由其本人自行負責時（七八七），則如收報局所收照片不能滿意或稽延投送時，該電報費不應退還。
- 八二一 第十四節 在其他情形中，如照相電報之收受係由發報人自行負責（一九三，一九五及二一〇），則該照相電報如有稽延或投送不到時，不應退費。
- 八二二 第十五節 (一)公衆局間照相業務所收各費之帳務，應照普通電報費同樣辦理，惟應在電報帳內特別載列一項。
- 八二三 (二)對於第八十三條所載之各項特別業務附帶費，應不列入帳冊內，惟關於預付回報費（=RPx=），專送費已付（=XP=），快郵寄遞（=Postxp=），分送照相電報（=TMx=），將收報底片印寄發報人（=KP=），及送交收報人之加印電底（=Kx=）等之各種收費，不在此例。

第八十一條

歐洲系內各私營局相互間及與各私營局間之業務

- 八二四 第一節 有關之主管機關得核准私營局在各該局間及與各公衆局收發照相電報。
- 八二五 第二節 除有特別協定外，所有在公衆局及私營局間，以及在各私營局間之傳遞，應按照通話細則辦理。

- 八二六 第三節 對於公衆局及私營局間或各私營局間之傳遞，所有應行履行之條件，應與各公衆局間之條件相同
- 八二七 第四節 凡照相電報由公衆局傳遞至私營局者，必須載一報頭，與各公衆局間往來者相同。
- 八二八 第五節 七九五，七九九及八〇〇關於各公衆局間之傳遞規則，應適用於私營局相互間及與私營局間之業務。
- 八二九 第六節 對於各私營局間及與各該局間傳遞工作時間，應由有關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依照現行電話業務之規定辦理之。
- 八三〇 第七節 對於各私營局間及與各該局間之請求傳遞，其次序應與同等級（加急或尋常）之電話合併編列辦理之。
- 八三一 第八節 凡一公衆局有照相電報待發至一私營局時，在未經證明確為該私營局之前，不應因私營局之請求傳遞，而即照辦。
- 八三二 第九節 為傳遞照相電報而請求開放電路時，應將擔認付費之用戶電話號數列入。
- 八三三 第十節 (一)兩終端交換所應於每次傳遞完畢時，立即查明傳遞時間，互相通知，如不能同意時，則應取決於服務於負責付費用戶之交換所之意見。
- 八三四 (二)每日核對來往通話時間時，所有傳遞各照相電報之時間應同樣核對。
- 八三五 第十一節 照相電報由一私營局發交一公衆局時，其投送應照各公衆局間所交換者同樣辦理（八〇三）。

第八十二條

歐洲系內各私營局相互間及與各該局間 業務之價目、退費、及帳務

八三六 第一節 除八三七內另有規定外，收費應根據通話之同樣價目，並按照佔用電路之時間及計費時間（業務清簡或繁忙之時間）訂定之。惟在公眾局與私營局間之業務中，其公眾局所屬之主管機關得徵收一種特別附加費。

八三七 第二節 (一)由公眾局傳遞至私營局照相電報之價目及攤付於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報費，應按下表計算之：

報費 等級	照相電報大小尺寸			總價 金法郎 (由發報局徵收之)	攤付每一主管機關之報費			
	第一面 適用下列滾筒直徑				發報局	經轉局	收報局	
	60公分	70公分	88公分					
第一級				1.5D或較小	10+4y	10+4a	4b	4a
第二級	小於 18公分	小於 22公分	小於 24公分	1.5D以上至2D	10+5y	10+5a	5b	5a
第三級	18公分	22公分	24公分	2D以上至2.5D	10+6y	10+6a	6b	6a

每額外增加 0.5D 每級增 y 一次
(D=發送照相電報機器滾筒之直徑)

八三八 (二)由私營局傳遞至公眾局照相電報之價目及攤付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報費，應按下表計算之：

報 費	金 法 郎	攤 付 於		
		私營局國家所屬之主管機關	經轉之主管機關	公營局國家所屬之主管機關
總價	$10+(c+5)\frac{y}{3}$			
代私營局所收之報費	$(c+4)\frac{y}{3}$	$(c+4)\frac{a}{3}$	$(c+4)\frac{b}{3}$	$10+(c+4)\frac{a}{3}$
代公營局所收之報費	10			

八三九

(三)各私營局相互間傳遞照相電報之價目及攤付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報費，應按下表計算之：

發報一端徵收之總價 (金法郎)	攤 付 於		
	發報主管機關	經轉主管機關	收報主管機關
$(c+4)\frac{y}{3}$	$(c+4)\frac{a}{3}$	$(c+4)\frac{b}{3}$	$(c+4)\frac{a}{3}$

八四〇

說明：上列各表內：

y 代表一個通話單位之法郎報費數目，其連接係作傳遞照相之用；

a 及 b 代表每一終端及經轉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報費部份；

c 代表時間（分鐘），自兩局連接之時起計，至呼叫局通知通信終了之時止。

八四一

第三節 (一)在各私營局間及由一私營局至一公衆局之業務中，電話規則內有關通話之銷號及拒絕通話等規定，應亦適用於照相電報通信之請求註銷，或拒絕申請等情形。

- 八四二 (二)由一公衆局至一私營局之業務中，如照相電報經發報人註銷或收報人拒絕收受時，本規則八一二及八一四應予適用。
- 八四三 第四節 (一)如因電話電路阻斷，而致兩私營局間之傳遞不能完善或竟不能傳遞時，所有報費，得照電話規則內所訂之條件退還。
- 八四四 (二)如傳遞未曾終了，而遇電路阻斷時，不應收費。
- 八四五 第五節 在一公衆局與一私營局間之業務中，所有已收之報費，除因電路阻斷或公衆局之機器障礙，而致不能傳遞或傳遞不能完善外，其報費照例應不退還或放棄。又報費之退還，應由公衆局所屬之主管機關裁奪之。
- 八四六 第六節 (一)在兩私營局間及由一私營局至一公衆局間之業務中，照相電報通信之計費應與電話之計費同樣列帳，應在電話帳項內列一特別項目。在由一私營局至一公衆局之業務中，如有為公衆局所使用之附加費，應由該公衆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所得。
- 八四七 (二)由一公衆局至一私營局之業務中，照相電報之計費應與電報之計費同樣列帳，應在電報帳項內列一特別項目。公衆局所使用之附加費，應由該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所得。
- 八四八 (三)由一私營局至一公衆局業務中使用特別業務之附加費，應不列入國際帳務。此項附加費應由公衆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所得。

第八十三條

照相電報所准用之各項特種業務

- 八四九 第一節 (一)下列各項特種業務，應准用於各公衆局間所收發之照相電報內：加急(=Urgent=)，預

付回報費× (=RPx=) 惟加急特種業務之開放與否得自由規定之；又如收報人所在之國並不連接於照相電報通信網時，不准使用預付回報費特種業務 (七八四)。

八五〇

(二)預付回報費憑單，得用以發寄另一照相電報，或拍發任何其他電報，依照本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五一

第二節

(一)下列各項特種業務，應准用於各公衆局間所收發之照相電報內，或由私營局傳發至公衆局之照相電報內：

- 送安通知.....=PC=
- 分送若干處.....=TMx=
- 通知各收報人.....=CTA=
- 專送費已付.....=XP=
- 快郵寄遞.....=Postxp=
- 掛號郵遞.....=PR=
- 郵局留交.....=GP=
- 郵局掛號留交.....=GPR=
- 電局留交.....=TR=
- 日間投送.....=Jour=
- 夜間投送.....=Nuit=
- 正本外加送收報人若干副本...=Kx=
- 將底片投送收報人勿送印本...=Film=
- 將收報底片加印一份寄發報人=KP=

八五二

第三節

(一)各私營局間或私營局與公衆局間收發照相電報，應准用加急特種業務=Urgent=。

八五三

(二)但此項業務祇准在電話業務之線路中使用該項業務者，方予接受，應照電話規則內之條件辦理。

八五四

第四節

各項特種業務之縮寫標識應予免費傳遞。

- 八五五 第五節 (一)快郵寄遞 (=Postxp=) 特種業務之附加費，應為二法郎 (2 fr.)，掛號郵遞 (=PR=) 為一法郎 (1 fr.)，如發報人請求將該兩項業務並用時，應付兩項之附加費，即三法郎 (3 fr.)。
- 八五六 (二)分送若干處 (=TMx=) 特種業務之附加費，除第一份外，每份為三法郎 (3 fr.)。
- 八五七 (三)加送副本 (=Kx=) 特種業務之附加費，除第一份外，每份為二法郎 (2 fr.)。
- 八五八 (四)加印一份寄發報人 (=KP=) 之特種業務，除須付附加費二法郎外 (2 fr.)，應加付八十生丁 (0 fr. 80)。
- 八五九 第六節 (一)由私營局傳遞至公眾局之照相電報請求附有特種業務者，所有附加費，應向收報人收取，並應由收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留存。
- 八六〇 (二)對於分送照相電報，由私營局傳遞至公眾局，如八三六所規定者，其附加費應由各收報人按照份數攤付。

第二十六章

用戶使用啓閉式機電報業務之電報交換業務

第八十四條

用戶使用啓閉式機電報業務之電報交換業務

- 八六一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應有權組織或核准一項用戶使用啓閉式機彼此直接及臨時通報業務。此項業務應名為 Telex (電報交換業務)。

- 八六二 第二節 關於此項業務之價目及條件，應由有關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協定之，同時須注意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

第二十七章

定時無線電通信業務

第八十五條

發往一處或數處收報地點之無線電信

- 八六三 第一節 (一)各主管機關保留有權組織或准許傳遞無線電通信至一處或數處收報地點之單向性業務。
- 八六四 (二)凡發信人及收信人能符合各本國主管機關所特定之規定及條件者，方准參加此項業務。
- 八六五 (三)此項無線電信必須祇載關於政治，商務等消息，而不得含有私務性質之通信及為第三者傳遞之信息，惟得含有簡短之指示，如關於為何用途及轉給何人等，但此項指示字數，不得超過傳遞全部消息或新聞所需總時間之百分之五，或總字數之百分之五。
- 八六六 第二節 (一)發信人應將其所欲通信之一個或數個收報人姓名住址通知發信國之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即將該項地址通知此項無線電信收信人所在國之主管機關，再每一收信人開始收信之日期，發信電臺之名稱，及發信人之地址，均應一併通知。凡遇發信人及收信人之數目及地址有任何變更時，應相互通知。

- 八六七 (二)凡此項業務，係由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所辦理之各國，其主管機關得准許各該私營機構辦理八六六所需要之各項通知。
- 八六八 (三)收信國主管機關應決定應否准許在其國內接收，並得核准由發信人所指定之收信人直接收受此項通信，或由該主管機關自身將收報設備供應收信人作收錄之用。該主管機關併應將接收之各項條件通知發信國之主管機關。
- 八六九 (四)各主管機關，應在可能範圍內，採取適當方法，保證祇有經核准辦理此項特種通信業務之各臺，及其所發往之各臺，得利用此種無線電信。公約第三十二條關於電信保密之規定，應適用於此種無線電信。
- 八七〇 第三節 (一)此種無線電信，應在規定時間內傳遞，並應在電文之前，用一杜撰字作為收信人之姓名住址。
- 八七一 (二)此種無電信，得按照發信國及收信國主管機關之決定，明語或密語書寫。如有關主管機關間並無特別協定時，則所有准許採用之明語，應為法文，及發信國或收信國指定文語中之一種。又發信國及收信國之主管機關，保留有權要求將所用密語本繳存。
- 八七二 第四節 (一)所有應向發信人徵收之費，應由發信國主管機關訂定之。
- 八七三 (二)除私有收信電臺之設立及應用或租用收信設備另行徵收費用外，收信人所在國之主管機關得向收信人徵收一種收信機費，該費數目及估計方法，應由該主管機關規定之。
- 八七四 (三)此項無線電信之各項收費，應不列入國際賬冊。

第二十八章

租用電報電路業務

第八十六條

租用電報電路業務

- 八七五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應有權組織或核准一項將電報電路出租於一個或一組用戶專用業務。此項業務應名為租用電報電路業務。
- 八七六 第二節 關於此項業務之價目及條件，應由有關各主管機關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協定之，同時須注意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各項建議。

第二十九章

扣留電報

傳遞政務電報之當然權利

第八十七條

有資格之執行局傳遞政務電報之當然權利扣留之通知

- 八七七 第一節 公約第二十九條(註)規定之權利，得由兩終端局或中間局執行之，惟須報告中央主管機關作最後之決定。

電信公約第二十九條

電信之扣留

- (註) 一 各會員及仲會員對於私務電報之扣留之頗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法律，或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有權扣留不予傳遞。惟在扣留該項電報或其一部份時，應立即通知發報局，但如此項通知頗有危及國家安全者，不在此例。
- 二 任何私務電話或電報通信頗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法律，或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各會員及仲會員亦有截斷其通信之權。

- 八七八 第二節 SVH電報，政務電報，政務書信電報=ELTF=或=LTF=，及公務電報應有當然傳遞之權利，各局不應對於各該項電報有所取締。
- 八七九 第三節 (一)凡投送局遇有電報發至代轉電報機構，其設立之目的，咸知為第三者居間通信，得以避免繳付自原發報局至最後投送局間不經居間傳遞所應付之全部報費者，必須予以扣留，惟扣留之局，應立即通知原發報局。
- 八八〇 (二)凡由各代轉機構所發之電報，得由最後投送局同樣予以扣留。
- 八八一 (三)凡該代轉機構之存在業經通知者，所有發致該機構之電報，發報局應予拒收。
- 八八二 第四節 (一)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其所屬各局收到之國外來報無論用何種方法遞來（郵信，電報，電話及其他），而欲用電報重發，以避免繳付實足報費者，應負扣留之責。
- 八八三 (二)此項扣留，必須通知發報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第三十章

部份或全部退費

第八十八條

各項退費之事由

- 八八四 第一節 凡經聲請或對於業務處理提出責問者，所有退費應退還付費之人，按照下列情形辦理：

電報未曾到達收報地點或到達已遲

八八五

(甲)(一)對於任何電報，因電報業務之過失而未能到達收報局未到達收報人或郵政業務處所，逾下列時間者：

八八六

一·六小時，在一電報往來歐洲兩國間，或係鄰近或有直達電路連絡者；

八八七

二·十二小時，在一電報往來於歐洲其他兩國之間，包括歐洲系內各地，或於歐外兩國之間或為鄰近或有直達電路連絡者；

八八八

三·十二小時，在各全價電報或新聞電報往來於有直達電路之歐洲一國與歐外一國之間；

八八九

四·二十四小時，在其他各種情形。

八九〇

(二)上列各項時間應自接受該電報之時起算，惟書信電則應照六九七及六九八之規定，自該種電報通常應行投送之時起算。

八九一

(三)下列各時間應不計入於上列各時間之內：

八九二

一·對於任何情形，在電局停閉而致稽延之時間；

八九三

二·在夜間而電報未載有納費業務標識=Nuit=(夜間投送)，或載有納費業務標識=Jour=(日間投送)；

八九四

三·郵遞所經之時間；

八九五

四·專送所經之時間；

八九六

五·無線電報於海上或空中傳遞之時間及各該電報留置於陸地電臺，移動電臺之時間。

- 八九七 (四)如電報因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或未曾掛號而引起不能投送之通知問題，及嗣後經發報人請求用納費業務公電更正或補充姓名住址者，則其時間應自該業務公電發出之時起算。
- 八九八 (五)對於 SVH 電報，加註提前字樣之政務電報（六三〇及六三一），加急電報及納費業務公電等，其上列之十二及二十四小時均應減半計算。
未曾到達或到達已遲電報之全部費用應予退還。其因發報人所開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或書寫不清而致不能投送或稽延者，則應不予退費。
- 八九九 (乙)送妥通知在八八五至八九〇所規定之時間以後送達發報人，自電報送達收報人之時間起算。
送妥通知之全部費用及其相關之納費業務標識之費用應予退還。
- 電報曾被停轉，註銷，或改由郵局或其他方法傳遞者
- 九〇〇 (丙)對於任何電報因線路阻斷，致於傳遞途中被停轉。
其全部報費應予退還，惟須將該項電報之停轉情形通知原發報局。
- 九〇一 (丁)凡適用公約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各款規定而停轉之任何電報。
其全部報費應予退還。
- 九〇二 (戊)電報經請求註銷者。
其相當部份之報費應予退還（四八二至四八五）。
- 九〇三 (己)因電報線路阻斷而將電報改用郵遞，或其他方法遞至收報地點。
其未經電傳一段之報費，於扣除替代方法之費用後，應予退還。

竄改或遺漏

九〇四

(庚)凡電報於傳遞時，因變更或竄改原發報局之名稱或交發日期，而致該電不能達成其效用者。

該電之全部報費應予退還。

九〇五

(辛)在傳遞時遺漏

遺漏一字或數字之報費應予退還。惟該電文一部份之報費業已引用九〇七聲請退還，或其錯誤已用業務公電（納費或不納費）糾正者，不在此例。

九〇六

(壬)傳遞中之錯誤或遺漏字句，經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確信一通明語電報之意義為之變動，或因而不可解釋者。

該電全部報費應予退還，惟如錯該誤或遺漏已經用納費或不納費業務公電補救者，不在此例。但在傳遞中一個校對字或校對號數之錯誤（一五一），則僅限於校對電報，始能獲得退費權。

九〇七

(癸)傳遞中之錯誤或遺漏字句，經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確信一通校對密語電報或明語電報之部份電文因之未能達成其效用者。

該部份電文之報費應予退還，惟如錯誤或遺漏已經業務公電（納費或不納費）補救者，不在此例。但在傳遞中，一個校對字或校對號數之錯誤（一五一），則僅限於校對電報，始能獲得退費權。

九〇八

(子)因業務過失，致須發寄一通電遞或郵遞納費業務公電。該項納費業務公電全費應予退還。

九〇九

(丑)使用納費業務公電覆述

所有在原電中未曾正確之傳遞各字所付覆述之費，應予退還；原來正確傳遞各字之費，應不予退還。如遇徵收最低報費 1.5 法郎時（七四三），或於業務公電收費辦法（七四四）有不同情形時，此項退費應以所收之費為準，計算正確傳遞之字數比例退費；惟如電報正因有傳遞錯誤之字，致使傳遞正確各字之意義亦不明瞭時，經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有關私營機構承認者，則無論該電係用何種文字書寫，其傳遞正確各字之報費，亦必須予以退還。

預付回報費憑單

九一〇 (寅) 因電報業務上之過失，或發生在聲請電報中或在覆電中，而致預付之固覆顯然失其效用者。

九一一 其聲請電報之全部報費，包括其預付之回報費應予退還。

(卯) 預付回報費憑單，如未曾使用，並於該憑單填發日起未滿四個月期限之前，將憑單繳回原發報國或收報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電局者。

該項預付之回報費應予退還。

九一二 (辰) 收報人拒收預付回報費，或收報人尋覓無着，電報無法投送（五〇〇）。

如能尋覓發報人並經證實時，該項預付之回報費應予退還，即使發報人並未申請。

九一三 (巳) 預付回報費憑單之值，大於抵發回報之報費。

如兩數之差額至少等於二法郎(2 fr.)，並須於填發該單日起四個月內，據情聲請者（四九六）應予退還。

特種業務

- 九一四 (午)特種業務未經照辦者
凡未經照辦業務之費，連同其有關之納費業務標識之費，均應予以退還。惟未照辦之各種業務如並非電報業務過失所致者，則各該納費業務標識之費，應不予退還。
- 九一五 (未)在校對電報內之過失及遺漏
除照九〇五至九〇七之規定退費外，其特種業務及納費業務標識之費應予退還。
- 九一六 (申)因不能投送電報之故，而致送妥通知不能發出者，送妥通知之費可予退還(五一五)。
- 九一七 第二節 在八八五至八九八，九〇〇及九〇三至九〇七內所述之各種情形，所有退費應祇適用於實在未曾送到，或經註銷，稽延，或竄改之電報，包括未曾使用之附帶報費，而並不適用於因未送妥，稽延或竄改而所發之其他電報，或使其電報成為無用者。
- 九一八 第三節 凡用納費業務公電註銷各字之報費，無論何種情形，不應退費。
- 九一九 第四節 (一)凡陸地電臺通知發報局不能將無線電報發交收報移動電臺時，該發報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即自動將該電之陸地電臺及移動電臺報費，退還發報人。
- 九二〇 (二)如陸地電臺已用無線電以外之方法(依照無線電規則之各規定辦理)，將該無線電報遞交移動電臺者，則該陸地電臺所屬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陸地電臺報費保留，僅將移動電臺報費，經由發報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退還發報人。

- 九二一 (三)如遇一通無線電報之收妥承認未曾到達發報電臺者，則該項報費，經證明該電確有退費理由時，始予照退。
- 九二二 第五節 如遇分送電報之部份退費時，其應退之數，為該份之分抄費，外加除去收報局名後收報人姓名住址各字之報費。
- 九二三 第六節 凡電局業務所致之錯誤，由原電交發之時起算，已在八八五至八九〇所規定時間之內，用納費業務公電更正者，則祇限於退還該業務公電之費，所有該公電內述及之電報，概不退還報費。
- 九二四 第七節 凡更正電報，不照納費業務公電方法，由電局與電局間交換傳遞（第七十五條），而由發報人與收報人直接往來者，其報費概不退還。
- 九二五 第八節 在七六六所述之情形，其二法郎之費應不退還。

第八十九條

退費之手續

- 九二六 第一節 凡為退費聲請必須於電報交局之日起四個月內提出之。
- 九二七 第二節 (一)每項聲請，按例應向原發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提出，於可能時，並應附書面證件。
- 九二八 (二)惟聲請得由收報人向收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提出，由其決定是否自能採取必要手續，或須轉寄發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辦理。

- 九二九 第三節 如遇聲請退費時，得向聲請人徵收一種劃一之查詢費，最多不得超過二法郎 (2 fr.)。
- 九三〇 第四節 關於電報之責問經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認為確有根據，並經參照九三五，九三六及九四六各條文者，則所規定之退費，應由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退還之。如已徵收查詢費者，應一併退還聲請人。
- 九三一 第五節 核准退費之通知，自送交發報人之日起，如逾六個月不來領取退費者，則退費權應予取銷。
- 九三二 第六節 凡發報人已不在發報之國居住者，得將其聲請經由另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向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提出。在此情形，所有退費，得於必要時由該接受聲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代付。
- 九三三 第七節 凡各種退費之聲請，經由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移轉時，應於必要時，連同全卷，即各種有關係之文書函件（原件摘要或抄件）一併移送。此種文件，如並非用法文或為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所共悉之文字書寫者，必須用法文總述其大要。
- 九三四 第八節 凡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接到退還預付回報費之聲請時，得將原件直接寄與填發憑單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經其核准此項退費後，即託各中間經轉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賬上轉付，或將應付之費，用匯票逕寄發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第九十條

在第八十八條內所述各情形之退費

- 九三五 第一節 (一)凡因電報業務上之錯誤而致退費時，如應退之數不超過十法郎 (10 fr.) 時，應由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擔負。
- 九三六 (二)在錯誤發生於投送收報人時之特殊情形中，此項退費應由收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擔負。
- 九三七 (三)在每種情形，如應退費超過十法郎 (10 fr.) 時，所有退費，應由參與傳遞該電報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擔負之，並各放棄其應得部份之報費。
- 九三八 (四)上述十法郎 (10 fr.) 計算之限制，僅指原電內各字之報費而言(尋常，加急，減價電等)。至各項特種業務之費 (=RPx=, =TC=, =XP=, 等) 概不計入。
- 九三九 第二節 (一)原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在下列各種情形中，無須查詢，應即將報費退還：
- 九四〇 (甲)電報未曾送到，經發報人交出收報局所具該電未經收到之書面聲明書者；
- 九四一 (乙)電報延擱或竄改，經發報人交出投送與收報人之電底，或該電之抄件或攝影，證明確係延擱或竄改，毫無疑義者；
- 九四二 (丙)預付回報費憑單未經使用，經發報人將該憑單交出者。
- 九四三 (二)凡退費事件如係依照規定辦理者，應以退費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決定為準。

- 九四四** 第三節 如退費須由參與傳遞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分擔者，發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為援用九三七之規定起見，應將退費之聲請，挨次轉送至各該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查照。又發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為業務上之利益起見，對於任何責問，認為有查究之必要時，有移轉查詢之權。
- 九四五** 第四節 各項特種業務未經照辦者，其應退之附加費，除在九三五內規定之情形外，由應得該項附加費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負擔之。
- 九四六** 第五節 如同報費憑單未經使用，或僅用去一部份之數目時，所有應退全部或一部份之回報費，如不超過十法郎（10 fr.）者，歸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負擔之。此項規定，如遇退費由收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辦理時，不能適用（五〇〇）。
- 九四七** 第六節 遇有九三七內所載之情形，如聲請書已在九二六規定之時期內提出，並經查詢，而其結果，未能於規定保存報底之最少期限內通知者，則接受該項聲請書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所聲請之報費照退。此項退費應由各參與傳遞原電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分擔之。
- 九四八** 第七節 納費業務公電之退還，應由徵收該費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負擔之。

第九十一條

扣留電報時之退費

- 九四九** (一)按照公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扣留之任何電報，其應退報費，歸扣留該電之會員或仲會員國負擔之。

- 九五〇 (二)惟如該會員或仲會員國依照公約第三十條曾經通知停收某種電報者，則自接到該項通知之次日起，如仍有此種電報發出時，其退費應由發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負擔之。

第三十一章

帳 務

第九十二條

一 般 規 定

- 九五— 第一節 依照公約第四十條之規定，國際帳冊之編造，應用金法郎為貨幣單位。
- 九五二 第二節 (一)除另有協定辦法外，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其應得之報費部份，列於直接通報之他—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借方。於必要時，併將由該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該私營機構所收到之各項電報，在國境以外所經各段路由內應攤得之報費部份列入。
- 九五三 (二)對於兩個非接壤國間之直達電路通信，其收受各項電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電報傳至收報地點所經各段路由應得報費，編造帳冊，分別開列每一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之應得部份，此項帳冊經發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確定接受後，應即由各該機關抄寄中間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每處一份。
- 九五四 (三)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將其所應得之報費部份，及其國境以外各段路由應得

之報費部份，列入前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借方。如此辦法，係為便利結算帳項，俾各該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對於發報國與其境外之一國或數國間之攤付報費，作居間之處理。

- 九五五** 第三節 各項本境費，得由各終端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各終端私營機構間直接結算，根據各該機關與各中間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之協定辦理。
- 九五六** 第四節 若遇適用第一〇二之情形時，凡會員國或仲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與非會員國或仲會員國之主管機關間之帳務，應由未入會主管機關與居間經轉之入會主管機關間結算之。

第九十三條

編 造 帳 冊

- 九五七** 第一節 各項帳冊，應根據每月所發之字數，分別註明電報之種類，並注意下列各項：
- 九五八** (甲)必要時，某種附加報費；
- 九五九** (乙)適用於尋常電報，加急電報，新聞電報以及書信電報之最低報費(三五)。
- 九六〇** 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所據以攤分之報費，應為通常適用有關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所訂之各項報價計算而得之結果，不論其徵收時有無錯誤。
- 九六一** 第三節 凡發報局所載列之字數，或經用納費業務公電請求增加後更正者(七六九)應為計算報費之根據。其因傳遞時發生錯誤，而隨後經發報局與其通報之局雙方同意更正者，不在此例。

九六二 第四節 附加報費除九六三及九六四所述者，以及收報局未曾收得而為另一局所收得之費外，應不列帳。路由之終端局向收報人收取之改發報費，有關納費業務公電之報費，以及其他電報報費，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未曾由發報局或改發局收得者，亦應不列帳內。此項規定在兩系內有下開之例外：

九六三 (甲)預付回報之預收報費，應列入帳內，並應全數歸預付回報費電報之收報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得。至報費之全部份或一部份以回報費憑單繳付者，應列入帳內並應視為現付報費，由有關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分攤。又預付回報費，如該項回報係用納費業務公電聲請者 (ST)，不應列入國際賬冊內，而應完全歸收費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得，與通常業務公電之報費同。

九六四 (乙)適用於專差投送之費，應列入帳內，全數歸收報局所屬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得。

九六五 第五節 (一)電報如離開據以規定報價之路由傳遞者，則自離開該電路之處起，其餘報費應由參與經轉該電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連同改道之主管機關在內攤分之，其攤分辦法如下：

九六六 (甲)本境費應固定不變；

九六七 (乙)所有未悉改路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過境費，亦固定不變；

- 九六八 (丙)其知悉改路之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照比例減低，俾減低後所得之總數，與原路該段內過境費之總數相等。
- 九六九 (二)在特殊情形，各項電報經用電話傳遞者，應作電報列帳。
- 九七〇 (三)上述各項規定，對於按照三〇六及四三五內所指之情形，經由報費較昂路由傳遞之電報，亦適用之。
- 九七一 (四)在後者之情形，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改道所得之費，不得比該電由阻斷路由傳遞所得之費為高。如實在所經之路由報價較昂時，則應將通常徵收之報價併入報費總數之內，按上述辦法比例分攤。
- 九七二 第六節 接壤各國間往來電報，經由非直達路由傳遞時，收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私營機構除另有協定外，應照第九十二條所規定之辦法，將通常報費之數，列入傳遞該報主管機關之借方。
- 九七三 第七節 凡經發報人聲請註銷之電報，應如正常送妥收報人之電報同樣列入國際帳冊；惟遇該電未到達收報局時已經註銷者，則其未曾經過一部份路由之應得數目，不應列帳。

第九十四條

根據統計數之帳冊

- 九七四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經協定，根據一種統計方式，編造各項帳冊。

第九十五條

帳冊之交換及認定

帳款之結付

- 九七五 第一節 (一)彼此帳冊，應按月編造。每月帳冊，必須於該帳所屬月份起，三個月內互換。
- 九七六 (二)但經特殊協定，彼此帳冊之編造亦可多於一個月之期間，此項帳冊必須自帳冊所屬上期之末一個月起算，三個月終之前交換。
- 九七七 第二節 凡承認帳項之通知，或對於帳項有所說明，應自該帳項所屬月份起，六個月內提出。在該期內，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未曾接到更正之說明者，應得認為該月份之帳，已經正式承認。
- 九七八 第三節 (一)凡遇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所造帳冊有相差時，其月結帳冊遇在下列各情形中，應予接受，不必修正：
- | | |
|---------------|-----------------------------|
| 貸方帳項數目 | 差額不超過 |
| (甲)少於二千五百法郎 | (甲)二十五法郎 |
| (乙)自二千五百至十萬法郎 | (乙)為貸帳項之百分之一 |
| (丙)十萬法郎以上 | (丙)第一十萬法郎之百分之一其餘貸方帳項之百分之〇·五 |
- 九七九 (二)如經有關兩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彼此交換說明後，所有差數，已經減至不超過九七八內所規定之最高額時，則已經開始之修正手續應即停止。
- 九八〇 第四節 (一)每季最後一個月份之帳冊，一經接受，除有

關之兩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另有協定外，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即編造季帳兩份，載明該季三個月應行找付之數，寄交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經其認定後，應將一份簽署接樣受字，寄還貸方。

- 九八一 (二) 凡遇帳冊所屬之季後六個月內，該季內月結帳冊，有尚未接受者貸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仍可將該季帳冊編造，俾帳目暫行清結此項暫結辦法，借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按照九八三所載條件辦理之義務。
- 九八二 (三) 所有隨後經同意修正之帳冊，應併入下一季之帳內結算。
- 九八三 第五節 (註一) 每季帳冊必須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於接到帳目之日起，六個星期內認定，並清付帳款。如過此時期，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權，加收年息六厘之利息，自期滿之次日起算。
- 九八四 第六節 (註一) (一) 所有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付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季帳找款，應以與金法郎等位之總數結付，依照本規則各項規定，或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間所訂之特別貨幣協定辦理。
- 九八五 (二) 此項付款，得用下列各種方法中之一種辦理，俾不使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有所損失 (註二)：
- 九八六 (甲) 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自擇，用黃金，或用支票，或匯票，可以在貸方國之首都，或商業中心區見票即付者，

(註一) 電報及電話規則共同通用之條文。

(註二) 所有徵收銀行手續費用，及稅捐等，由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國所徵收者，不應視為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應負擔之費用。

或由貸方國之首都，或商業中心區之銀行轉劃。所有各種支票，匯票，或轉劃，均應照本規則第二號附件（甲）項所指定各貨幣之一種開付；

九八七

(乙)由兩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兩私營機構間協定通過倍爾（瑞士國Bâle）國際清理銀行，由銀行居間收付；

九八八

(丙)經有關各方間協定之其他方法。

九八九

(三)凡用作付款之各種貨幣，及對於金法郎找款折成付款貨幣之各細則，應照本規則第二號附件內所載各項辦理。

九九〇

(四)用支票或匯票結付找款，而發生之任何損失或利益，應照下開細則辦理：

九九一

(甲)如遇行市發生意外漲落，致影響本規則附件內一〇四四至一〇四七所指定各種貨幣中之一種黃金平價時，所有任何損失或收益，計至收到該支票或匯票之日為止，應由有關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平分之；

九九二

(乙)如遇黃金平價或據以兌換之折合率發生巨大變動時，則在九九一所載細則，應予適用。惟如漲落原因，由於貸方國重訂或貶低貨幣價值者，則不在此例；

九九三

(丙)如已經簽出之支票或匯票稽延寄發，或將轉劃票據遲交銀行，則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應擔負此項由於稽延所受之損失。凡自銀行簽出支票或匯票之日至發寄之日間，所經過無理由之時期（註），應作為稽延論。

(註) 凡稽延超過四個工作日，自支票或匯票簽發之日起（惟不包括該日）至該支票或匯票寄發之日止。

如因此種稽延而獲得之收益，其半數必須補償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九九四

(丁)在九九一至九九三內所載之情形，所有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差額，應予略去。

九九五

(戊)對於各項差額之結算，應照九八五至九八九辦理。又結算之時期，應自收到支票或匯票之日開始。

九九六

(五)如遇找款超過五千(5,000)金法郎時，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一經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聲請時，應將支票或匯票寄發之日期，及購買該票之日期，及其票面數目，或轉劃票據之日期，及其票面數目等，用公務電報通知貸方。

第三十二章

檔 案

第九十六條

檔 案

九九七

第一節 各項電報原底及各項相關文件之關於各該報之收受傳遞及投送者，應由各主管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慎密保存至各該電報有關帳目結算完畢時為止，並於任何情形，自電報交到月之下一個月起算，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九九八

第二節 但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認為有須要將報底於未滿上述保管期以前加以銷燬，因而對於與彼責任有關之業務上查詢無法辦理時，該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退費以及國際帳冊中可能查出之差別情形，應負一切後果之責任。

第九十七條

電底之查閱

抄給電底

- 九九九 第一節 (一)除照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節所載之規定外，各項電報之原底或抄件，祇得交由發報人或收報人查閱，經證明其確為本人者，或其中任何一人之委託代表。
- 〇〇〇 (二)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對於此項服務，得徵收一種費用。
- 〇〇一 第二節 凡在電底保存之規定最少時期內，發報人及收報人或其委託之代表應有權要求取得下列各項之證明抄件或照相：
- 〇〇二 (甲)原電報底；
- 〇〇三 (乙)投送之電底，如此項電底或其副本經該投送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保存者。
- 〇〇四 第三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依照本條之規定，對於原底之抄本及照相，或對於已經投送之抄本，得釐訂一種費用。
- 〇〇五 第四節 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除經發報人，收報人，或其委託代表，敘明各種詳情，以便查取其所需要之電報外，並無交閱或供給上述各文件之抄件或照相之義務。

第二十三章

總秘書處，相互通信

第九十八條

各主管機關經由總秘書處之相互聯絡

- 〇〇六 第一節 聯合會之各主管機關，應相互供給關於其國內組織之重要文件，並應將所施行之各種重要改進相互通知。

- 〇〇七 第二節 依照常例，總秘書處應居間轉遞該項通信事宜。
- 〇〇八 第三節 各該主管機關應將關於國內及國際報價之厘訂，及其變更，新電路之開放通信及原有電路之關閉與國際通信業務有關係者，以及關於各局業務之開放，關閉，及變更之各項通知，用付費郵函寄交總秘書處。如情形緊要者，則以電報行之。各主管機關所頒發之此項印刷文件或其副本，應於頒發之日，或最遲下月之第一日，寄與總秘書處。
- 〇〇九 第四節 各該主管機關應將足以影響國際通信電路之每次阻斷或修復，或其他任何不正常之情形，用電報通知總秘書處（公約第三十條）。
- 〇一〇 第五節 於每年開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照總秘書處所分發之統計表式及指示之填列辦法，儘可能範圍內，詳細造具統計表，寄交總秘書處。
- 〇一一 第六節 各主管機關所頒發之各種刊物，認為與聯合會之其他各主管機關有關係者，亦應檢寄兩份與總秘書處。
- 〇一二 第七節 任何主管機關，認為難於嚴格遵照本條之各規定辦理者，應儘事實上可能範圍內，依照辦理。

第九十九條

總秘書處之工作

- 〇一三 第一節 總秘書處應編輯及刊行價目表，並將有關報價之各種通知，尤以在一〇〇八內所述者，隨時通告各主管機關。

在緊急情形時，如一〇〇九所載者，則各該通信應用電報行之。關於變更各項報價之通知，其所用之通信應採用一種適合於填入價目表之格式。

- 一〇一四 第二節 總秘書處應照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之程式編製為一般性之電報統計。
- 一〇一五 第三節 總秘書處應繪製刊行及分期修訂正式國際電信電路圖。
- 一〇一六 第四節 (一)總秘書處應編製並刊行所有開放國際業務之電報局名表，包括陸地無線電臺，並將該局名表內應行增加及改動之處，按期刊行補編通知之。
- 一〇一七 (二)務使保證該局名表內所載各項之準確起見，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局之名稱及區域名稱(如區，邑，聯邦，郡等)，供給總秘書處，俾便登入該表內第二行國名後之用。僅各小國之主管機關，可無照辦之義務。
- 一〇一八 第五節 總秘書處並應刊行一種固定無線電通信地點之無線電路表。
- 一〇一九 第六節 除一〇一四至一〇一八內所述之文件外，總秘書處應刊行下開各種文件：
- 一〇二〇 歐洲系各本境費及過境費之甲種表(四七)；
- 一〇二一 歐外系各本境費及過境費之乙種表(五七)；
- 一〇二二 歐洲系各項總價之丙種表；
- 一〇二三 適用於國際電報規則內各項自由條款，及國際明語電報通信之各種適當文字，暨法定時間等表；
- 一〇二四 構成世界海底電線通信網之水線名稱錄；

- 一〇二五 國際電信電路名稱錄；
- 一〇二六 國際電信業務所用密語及縮寫字彙；
- 一〇二七 主要電信名詞定義表。

第三十四章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T.T.)

第一〇〇條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T.T.)

- 一〇二八 第一節 (註)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職務，應為研究有關電報，傳真，及電話之技術，工作方法及價目等問題，並發表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 一〇二九 第二節 (註)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辦法，載在公約第七條及其所附屬一般規則之第二部份內。

(註) 電報電話兩種規則相同條文。

第三十五章 雜 項 規 定

第一〇一條

管理各私營機構之條件

- 一〇三〇 第一節 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如在一個或數個會員或仲會員國境內經營而參加國際業務者，則在業務立場上應視為組成各該國電報系統之一整個部份。
- 一〇三一 第二節 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適用本規則內各項無拘束性規定時，應遵守所在之國或數國內之法律，公佈規則及條約之規定。
- 一〇三二 第三節 其他各私營機構接受公約及本規則內必須遵守之各條文者，經給予特許權或核准營業之國通告後，應准其享受公約及本規則所規定之各項利益。此項通告，應經總秘書處轉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 一〇三三 第四節 一〇三二內所列之接受公約及本規則內必須遵守條文之責任，對於各私營機構之接通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受特許權之拘束，遵守給予此項特許權國家所定之各項條件者，必須使其接受此項責任。
- 一〇三四 第五節 各私營機構，如向任何一締約國請求准許其通信電路與該國電報系統接通者，並承認此項報償，非經由總秘書處通告後，不予更改。此項通知，應俟第十條所規定之時期後，始生效力。

- 一〇三五 第六節 凡關於電路之開放或阻斷等通知，如一〇〇八及一〇〇九所規定者，各私營機構得直接發交總秘書處，惟各該機構不得發寄關於通用公約第三十條規定之通知。

第一〇二條

與非聯合會會員及非仲會員各國之關係

- 一〇三六 第一節 如與非會員及非仲會員各國發生電報關係，或與各私營機構聯絡，而對於各該機構尚未經一會員國或仲會員國適用公約第十九條第二節之各規定者，則本規則之各規定無論如何，仍應適用於通信之經過各會員國或仲會員國境內之一段路由，或由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經營之一段路由。
- 一〇三七 第二節 有關各主管機關，應厘訂適用於該一部份路由之報價。該項報價，應加入於各未入會主管機關報價之內。

第三十六章

最後規定

第一〇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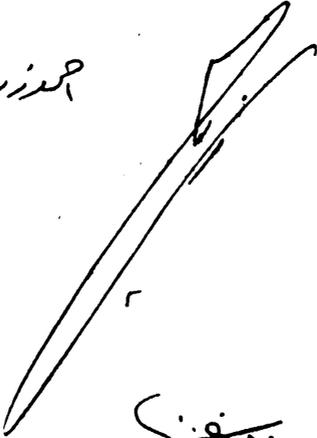
本規則之發生效力

- 一〇三八 本規則為公約之附件，應於一千九百六十年一月一日起發效力。

- 一〇三九 各代表於簽署本規則時聲明，如有某一主管機關對於該規則之一項或數項條文之應用，聲明有所保留時，則其他主管機關與作此保留聲明之主管機關聯繫中，亦可不遵守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一〇四〇 為此各代表在訂成一冊之本規則上，分別簽字，以昭信守。該項規則正本，應由總秘書處存檔，並由該處將證明之副本分送每一締約國政府一份。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廿九日訂於日內瓦。

Pour le Royaume de l'Arabie Saoudite :

عبدالمجيد

عبدالمجيد
عبدالمجيد

Pour la Fédération de l'Australie :

L. Archer
A. B. Shepherd
D. B. Coleman

Pour l'Autriche :

Henning
at Kuesy

Pour la Belgique :

Standaert
Debru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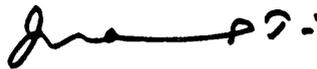
Pour la République Socialiste Soviétique
de Biélorussie :

J. Aganov

Pour l'Union de Birmanie :



Minhwin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Bulgarie :





Pour le Canada :



Pour Ceylan :

Ch. Arkeell

W. G. Goneskera

Pour la Chine :

汪若照 R. H. Oung

費立權 Fai Lib-chuan

方賢鳴 Fay Hien-chee

彭啟我 Peng Yok-ye

張若德 Y. T. Chang

Pour la République de Colombie :

Photocopy
III. 4. 1001
cap.
John Comins Tager
Pietro Jimenez Suarez L.C.

Pour le Congo Belge et le Territoire
du Ruanda-Urundi :

S. No
Licence

Pour la République de Corée :

Jaikeon Lee
Aumgquhuit

Pour le Danemark :

P F Eriksen
C. Thiesen

ad referendum

Pour la République de El Salvador :

Muy *comandante* general

Pour l'Ensemble des Territoires représentés
par l'Office français des postes et
télécommunications d'Outre-Mer :

Chypre

T.M.

H. ...

Pour l'Espagne :

Manuel ...

J. P. ...

José ...

Pour les Etats-Unis d'Amérique :

John C. Dougan
John J. Nordberg
Marion H. Woodward

Pour l'Ethiopie :

Yigistawot:

Pour la Finlande :

S. J. Uthala
Arho Savitie
Raimo Mander

Pour la France :

Henry
G. Aucutt
Robert B.

Pour la Grèce :

Skafiris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Hongroise :

Bauho János
E. László

Pour la République de l'Inde :

R. Naish आर. सी. वैश्य

M. Kaha

Madadhan.

Pour la République d'Indonésie :

J. J. J.

M. M. M.

Prisidif.

Pour l'Iran :

H. Sauney O. J.

Pour l'Irlande :

M. O'Connell

P. A. Warren.

Pour l'Islande :

G. Grien

P. J. J. J.

Pour l'Etat d'Israël :

~~_____~~

Shauldan

12/3/88

Pour l'Italie :

A. Bevis
G. Aricatero

Pour le Japon :

H. Matsumoto
S. Satou

Pour le Royaume Hachémite de Jordanie :

Abdullah
عبدالله الحسيني

Pour le Liban :

Blanchy

Pour le Royaume-Uni de Libye :

Guallabz

Muraira

Antoine

Pour le Luxembourg :

Je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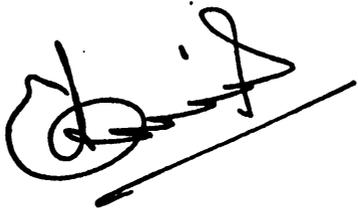
Antoine

Pour la Fédération de Malaisi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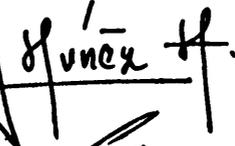

Mohamed Hassan bin Abdul Wahab

Pour le Royaume du Maro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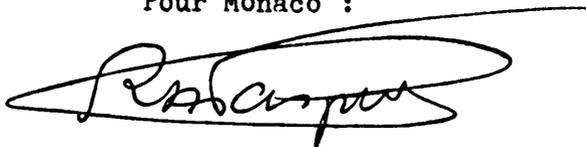
 Mubly 

Pour le Mexique :

Carlos  H.


Pour Monaco :



Pour la Norvège :

Ernst Gjermund Tønnesen
Kjell Larssen
Andreas Amund

Pour la Nouvelle-Zélande :

D. Donaldson.

F. H. Morrison

Pour le Pakistan :

Atahmid

عبدالحق

A. Rahman

عبدالحق

Pour le Paraguay

Ruand
H
Qui tenir de Libos Vague Olivier

Pour les Pays-Bas, Surinam,
Antilles néerlandaises, Nouvelle-Guinée :

Y. H. G. G. G.

M. H. G.

Berry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Pologne :

Hanko

1. St Albersyn

Pour le Portug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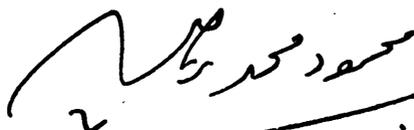
Henrique da Silva
fundador filial

Ryans Ryens Rodry

Pour les Provinces portugaises d'Outre-Mer :

João da Silva

Pour la République Arabe Unie :



M. M. Riad

Pour la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

F. Glödenbeck
Rüchler
R. Pirvan

Pour la République fédérative populaire
de Yougoslavie :



Pour la République Socialiste Soviétique
de l'Ukraine :

J. Stoupan

Pour la Fédération de Rhodesia et Nyasaland :

H. A. Macdonald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roumaine :

Al. Brigu

P. Porty

Pour le Royaume-Uni de la Grande-Bretagne
et de l'Irlande du Nord :

St. Michael

H. G. P. L. P. L. P.

D. G. Malouche

...

Pour la République du Soudan :

عن جمهورية السودان

بإسما

Soliman Hossain

Pour la Suède :

Håkan Stenby

N. Heimberg

Georg Söderberg

Simon Hultare

Pour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

Münster.
Kaugenberger
F. Müller.

Ch. Chapuis

Pour la Tchécoslovaquie :

Juraj Matys

Pour la Tunisie :

Al. 3

Pour la Turquie :

Nes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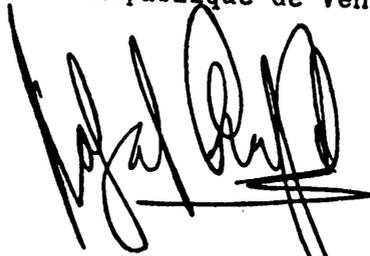
Pour l'Union de l'Afrique du Sud
et Territoire de l'Afrique du Sud-Ouest :

Ré. Ullrich

Pour l'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

V. Kuznetsov
et
L. G. Gouzenko
V. Gouzenko

Pour la République de Vénézuéla :



Guillermo S. García Q.
M. S. García Q.

Pour la République du Viêt-Nam :



M. V. Pham

附件 第一號

計算字數舉例

下列舉例應為決定解釋計算字數應循規律之依據

一、納費業務標識

	計費字數	規則內相關條文
=RP2.50=	1	二四六
=FS de Paris Rome=.....	1	
=Réexpédié de Tokyo=.....	1	
=TF 117080=.....	1	
=TF Passy 5074=.....	1	
=TF Murray Hill 9-1234=.....	1	

二、氏名，街名，列車名等，機構之縮寫簡名

Van de Brande	3	二七〇
Van debrande	2	
Vandebrande	1	
Dell' Acqua (傳遞時為 Dellacqua)	1	二六六及二七〇
Dell' Acqua (發報人聲請傳遞之標點符號)(註)	3	二五一，二六六及二七〇
Saint James Street.....	3	二七一
Saintjames Street	2	
Saintjamesstreet (16個字母)	2	
Saintjamesst.....	1	
Stjamesstreet	1	
East 36 Street.....	3	
East36thstreet(特殊情形-街名內有數日字)...	1	

(註) 發報人要求將此項符號傳遞時，營業收報員應在該符號之下加一短劃，以供報務值機員之注意。

	計費字數	規則內相關條文
East thirtysix street	3	二七一
Eastthirtysix street.....	2	〃
Eastthirtysixstreet (19個字母)	2	〃
Eastthirtysixst (15個字母)	1	〃
East36street (特殊情形—街名內有數目字)...	1	〃
Rue de la Paix	4	〃
Rue dela Paix.....	3	〃
Rue de lapaix.....	3	〃
Ruedelapaix.....	1	〃
Boulevard Italiens	2	〃
Boulevarditaliens (17個字母).....	2	〃
Bditaliens	1	〃
Orient Express (火車或飛機)	2	二七二
Orientexpress (火車或飛機)	1	〃
D/12 or D12(火車標識).....	1	二七九
SN/KL 384 (飛機標識)	2	〃
UNO	1	一四七及二七七
ONU	1	〃
BOAC	1	〃
UNESCO	1	〃
YMCA	1	〃

三、地址內門牌號數(註)

5bis (傳遞時為5/bis)	1	二八〇
15A 或 15a (傳遞時為15/A).....	1	〃
15-3 或 15 ³ (傳遞時為15/3).....	1	〃
15bis/4 (傳遞時為15/bis/4) (6個字碼).....	2	〃
A15 (傳遞時為A/15)	1	〃
1021A/5 (傳遞時為1021/A/5) (6個字碼).....	2	〃

(註) 電文及著名內此項標識之計算方法，參閱電報規則二七九

地址內 規則內 電文及署名內 規則內
計費字數 有關係文 計費字數 有關係文

四、電報局，陸地電臺，船
舶電臺，鎮，國家或較
小地區等之名稱。

New York.....	1	二五四至二六二	2	二七一
Newyork	1	〃	1	〃
Frankfurt Main	1	〃	2	〃
Frankfurtmain.....	1	〃	1	〃
Emmingen Kr Soltau.....	1	〃	3	〃
Emmingenkrstoltau (16個 字母).....	1	〃	2	〃
New South Wales	1	〃	3	〃
Newsouthwales	1	〃	1	〃
London W 1.....	1	〃	3	〃
LondonW1 (特殊情形—— 電局局名內有數目字)	1	〃	1	〃
Brooklyn 38 Newyork.....	1	〃	3	〃
Brooklyn38newyork (17個字碼) (特殊情形——電局局名內 有數目字).....	1	〃	2	〃
Queen Elizabeth (船舶).....	1	〃	2	二七二
Quecnelizabeth (船舶)	1	〃	1	〃

五、整數，分數，小數

Two hundred and thirty four.....	5	二七三
Two hundred and thirty four (23個字母)...	2	〃
Trois deux tiers	2	〃
Trois deux tiers	1	〃
Trois neuf dixièmes (17個字母)	2	〃
Six fours six (代替646)	1	〃
Quatorzevingt (代替1420)	1	〃
Cent quatre-vingt-quatorze.....		
(傳遞時為 Cent quatrevingtquatorze)	3	〃
Cent quatrevingtquatorze (23個字母) ...	2	〃
Cent quatre-vingt-quatre (註)	6	二六〇，二六六及二七三
Trois point quarante.....	2	二七三
Two percent	1	〃
Two per thousand	1	〃
Deux pars six (尺寸).....	1	〃
Three by four (尺寸)	1	〃
$\frac{3}{4}$ (傳遞時為3/4-3)	1	二七八至二八〇
$44\frac{1}{2}$ (傳遞時為44-1/2).....	1	〃
$44-\frac{1}{2}$ (傳遞時為44-1/2)	1	〃
$444\frac{1}{2}$ (傳遞時為444-1/2)	2	〃
444.5 (或444,5)	1	二七九
444.55 (或444,55)	2	〃
44/2	1	〃
54-58.....	1	〃
54-558	2	〃

(註) 發報人要求將此項符號傳遞時，營業收報員應在該符號之下加一短劃，以供報務值機員之注意。

計費字數 規則內相關條文

六、商務標識，商標，貨品名稱，技術名稱，引得標識，及含有符號之數目

Emvchf (註一)	2	二七九
GHF (註一)	1	〃
G H F (分開字母)	3	二五〇
G.H.F. (註一，二)	2	二七九
G. H. F. (發報人明白聲請分隔字母及符號 (註二)	6	二五〇及二五一
GHF45 (註一)	1	二七九
GHFquarantecinq (註一)	3	〃
(ABCDE) (註一)	2	二五二及二七九
(AB) (註一)	2	〃
A(B)C (註一)	1	〃
(AB)C (註一)	1	〃
“AC” (註一)	2	二五三及二七九
“AC”8 (註一)	1	〃
4(201) (註一)	2	二五二及二七九
C(M2)6 (註一)	2	〃
C(MR)T (註一)	2	〃
$\frac{197a}{199a}$ (傳遞時為197a/199a) (註一)	2	二七九
$\frac{3}{M}$ (傳遞時為3/M) (註一)	1	〃
$\frac{AP}{M}$ (傳遞時為AP/M) (註一)	1	〃
21070A1 (技術名稱) (註一)	2	〃
(150)	2	二五二及二七九

(註一) 參閱電報規則一八四。

(註二) 發報人要求將此項符號傳遞時，營業收報員應在該符號之下加一短劃，以供報務值機員之注意。

計費字數 規則內相關條文

a) (引符標識).....	1	二七九
1) (引符號數).....	1	〃
A1 (引符標識).....	1	〃
(•)	2	〃

七、序數，錢數，一日之時間，百分號及
千分號

27th	1	二七九
17me	1	〃
233rd	1	〃
2fr50	1	〃
10fr50	2	〃
fr10.50	2	〃
dixcinquante (用文字書寫之數目).....	1	二七三
troispointquarante (用文字書寫之數目).....	2	〃
dis50	1	二七九
dols50.....	2	〃
dls5000.50	3	〃
L10.....	1	〃
Stlg	1	〃
3s.6d	1	〃
10s.6d.....	2	〃
DM9.50.....	2	〃
Swfr10.90	2	〃
11h30	1	〃
11hr30.....	2	〃
11,30	1	〃
8am	1	〃
8.00am	2	〃
1500gmt	2	〃
1700h.....	1	〃
10pm	1	〃

	計費字數	規則內相關條文
10'5" (5個字碼).....	1	二九七
2% (傳遞時為2-0/0).....	1	二七九及二八〇
2% (遞傳時為2-0/00).....	1	〃
10% (傳遞時為10-0/00).....	2	〃

八、複字

甲、aujourd'hui (註一).....	1	二六六
aujourd'hui	1	〃
porte-monnaie (註一)	1	〃
portemonnaie	1	〃
co-operate (註一)	1	〃
cooperate	1	二六四及二六六
good-will (註一).....	1	二六六
goodwill	1	二六四及二六六
already	1	二六四
alright	1	〃
drydock.....	1	〃
airmail	1	〃

乙、不規則湊合字(註二)

atil	1	二八一
cesoir (註二).....	2	〃
jariv (註二)	1	〃
USDollars (註二).....	2	〃
Deuxfrancs (註二).....	2	〃
tenpounds (註二).....	2	〃
Iresponsabilité (註三) (代替 irresponsabilité—16個字母)	2	二六四

(註一) 在此情形，營業收報員應將引號或短劃銷去連成一字，但如發報人要求將該項符號傳遞時，則每一分列之字及其符號應各別計字。

(註二) 凡僅准用明語電文之電報內，不准使用此項字樣。營業收報員於需要時應請發報人將電文重行正確書寫，否則其電報應列作全價電報拍發。

(註三) 按正式拆法計算。

	計費字數	規則內相關條文
anotherone (註一)	2	二八一
anycase(註一).....	2	〃
donot(註一).....	1	〃
cando (註一)	1	〃
ryc(註一).....	1	〃
rctel(註一)	1	〃
reurtel (註一)	2	〃

九、單獨使用之符號及其他

A-t-il(註二).....	5	二六六
A-t-il (傳遞時為 A t il).....	3	二六四
5/douzièmes (傳遞時為 5 douziemes)	2	二六四及二七九
May/August (註二)	3	二五一及二七七
5/12/58(7個字碼).....	2	二七九
15 x 6 (有空隔)	3	〃
15x6 (無空隔)	1	〃
15+6 (無空隔)	1	〃
(January).....	2	二五二及二六四
(25.35)	2	二五二及二七九
OC(HNCO)?CH2 (化學公式)	3	〃
Responsabilité (14個字母)	1	二六四
Incompréhensible(16個字母).....	2	〃
(20 caisses expédiées le 15)	6	二五二

(註一) 凡僅准用明語電文之電報內，不准使用此項字樣。營業收報員於需要時應請發報人將電文重行正確書寫，否則其電報應列作全價電拍發。

(註二) 發報人要求將此項符號傳遞時，營業收報員應在該符號之下加一短劃，以供報務值機員之注意。

附件第二號^(註)

帳款之結付

一〇四一 各種用作付款之通貨，以及對於電報規則九八九所敘，將金法郎帳款折成付款通貨之細則，備列如次：

(甲) 付款通貨

一〇四二 各種通貨用作清付國際電報金法郎帳款者，備列如次：

一〇四三 (子) 如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國，與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屬之國，已有特別貨幣協定時，則用協定所指定之貨幣；

一〇四四 (丑) 如各該國間並未訂有特別貨幣協定者，貸方國得請求按下列方法付款：

一〇四五 一、用某一國之貨幣在該國內之中央發行銀行，或其他官立機關，依照法定率，或照與政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之價格，可用國內通貨自由買賣純金或金貨幣者（下文所稱貨幣為“金貨幣”）；

一〇四六 二、或用某一國之貨幣，該貨幣在該國內可以自由兌換他種貨幣（下文所稱貨幣為“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係經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訂定者；

一〇四七 三、或用某一國之貨幣，該貨幣在該國內可以自由兌換他種貨幣（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係經法律規定，或經該國內之官立發行機關與政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者；

(註)：本規定為電報電話兩規則所共同者

- 一〇四八 四、或用其本國之貨幣，該貨幣不必實行一〇四五，一〇四六或一〇四七等之條件，惟在此種情形，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必須訂有協定辦法；
- 一〇四九 (寅)如有數個國家之通貨皆能符合一〇四五，一〇四六或一〇四七之條件時，則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得指定一種便於付款之貨幣。

(乙) 兌換細則

- 一〇五〇 將金法郎找款折成付款之貨幣，應照下開辦法辦理：
- 一〇五一 (子)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之所屬各國，如已有特別貨幣協定者，其兌換辦法應如下：
- 一〇五二 一、可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選擇，直接依照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定之黃金平價，折成貸方國之貨幣，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定之黃金平價，間接折成借方國之貨幣，如是計得之貸方國或借方國之貨幣，於必要時應再照該兩國間之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 一〇五三 二、如貸方國及借方國之貨幣，均無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規定之黃金平價時，任取一種黃金平價之貨幣，合於一〇四五，一〇四六或一〇四七之條件者，如是計得之數，再照借方國內官定價格折成借方國之貨幣，然後於必要時，再依照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 一〇五四 三、可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選擇，直接依照貸方國法定或依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之黃金平價，折成貸方國之貨幣，或間接照借方國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之黃金平價，折成借方國之貨幣，如是計得之貸方國或借方國貨幣之數，於必要時，應再照該兩國間之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 一〇五五 (丑)如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並未訂有特別貨幣協定時，則兌換方法應如次：
- 一〇五六 一、如付款貨幣為一種金貨幣時，則照該貨幣之黃金平價；
- 一〇五七 二、如付款貨幣為一種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規定者，則照該基金會所核准之黃金平價，或照國內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之黃金平價；
- 一〇五八 三、如付款貨幣為一種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未經國際貨幣基金會規定者，則或照國內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之黃金平價，或間接用一種流通貨幣，其黃金平價，經基金會規定者，如是計得之數，再照借方國內匯兌或購買支票或匯票之當日或上一日之官定行市，折成付款之貨幣；
- 一〇五九 (寅)如有關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兩私營機構間訂有協定，其付款貨幣為一〇四八內所規定者，則金法郎之帳

款，應先折成任何金貨幣或自由貨幣，如是計得之數，應折成借方國之貨幣，再由該貨幣折成貸方國之貨幣，依照借方國內匯兌或購買支票或匯票之當日或上一日之官定行市兌換。

最後聲明書

載於電報規則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正本)

附於國際電信公約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修正本)

於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之本電報規則時，各簽字代表注意下列各項聲明：

關於比利時，法蘭西，盧森堡，荷蘭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者：

在簽署本電報規則時，比，法，盧，荷及德等代表再度表示遺憾：

因日內瓦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並未認為須接受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歐洲過境費成本結果所獲得之各項數字；

該會議並拒絕准許歐洲報價制度中之各主管機關援照歐外系價目之充份自由。

在此情形，本代表等正式保留其各主管機關之權利，得權宜訂定各種本境費及過境報費；因此本代表等不接受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所引起之任何義務。

(原文：法文)

關於比利時，法蘭西，盧森堡，荷蘭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者：

在簽署本電報規則時，比，法，盧，荷及德等代表聲明，各該主管機關對於第二十五章（照相電報業務）內若干條文之可能實施採保留態度。
(原文：法文)

關於中華民國者：

在簽署本電報規則時，中華民國代表團聲明保留有權不全部接受第四十四條第三節之規定，因事實上凡用四碼組成之電文，直接錄自中國主管機關所訂電碼新編經審定為明語者，在中國系統內向不校對。
(原文：英文)

關於哥倫比亞共和國者：

在簽署本電報規則時，哥倫比亞共和國代表團聲明不接受第七條第四節所載兩個方向上價目相同，或第六節之幣制比位所負之任何義務。

又本代表團保留有權對於新聞電報釐訂少於十四個字之最低字數（本規則第七條第三節）。

又哥倫比亞代表團於簽署本電報規則時，聲明不接受私營機構能訂定對哥倫比亞之本境費及過境報費，因此本代表團對於該規則第九條第一節提出保留。
(原文：西班牙文)

關於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兩共和國者：

哥倫比亞共和國及委內瑞拉共和國代表團聲明不能接受對於新聞電報十四個字之最低數所發生之任何負擔（第六十七條第四節）。
(原文：西班牙文)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者：

- 一、美利堅合衆國正式聲明，美利堅合衆國由其名義簽署於本電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訂本），或於批准該項規則時，對於合衆國內業務之一方，及加拿大，墨西哥及聖比埃爾與密格龍羣島等另一方間之業務上，以及此種業務上所適用之價目，均不接受施行任何規則條文之義務。
- 二、美利堅合衆國正式聲明，美利堅合衆國不接受該電報規則第八十五條內所賦予限制接收無線電通信之職權，並表示希望其他各主管機關亦不行使此項職權。
- 三、美利堅合衆國正式聲明，美利堅合衆國准許以新聞電價目給予由美國所發出之各項新聞查詢，新聞指示及新聞行政電報，並表示希望其他各主管機關亦准以新聞電價目予各項新聞查詢，新聞指示及新聞行政電報。
- 四、美利堅合衆國正式聲明，美利堅合衆國對於經電信電路之不開放公眾通信之業務上，不接受本電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正本）各項規定之任何義務。
- 五、美利堅合衆國正式聲明，美利堅合衆國由其名義簽署本電報規則（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修正本），或於批准該項規則時，對於該項規則之下列各規定，不接受任何義務：第二十條第三節所禁止收受各電文之以字母，數目或符號聯合組成具有秘密意義，藉自動變密方法產生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第三兩節；第十六條第五節關於數目字部份之符號作為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六符號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第二節；第五十二條第一節；第五十三條第四節(一)；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一，二，六等節；第七十條第七節(一)；第八十條第五節；第八十三條第五節；第八十八條第一節(乙)；第八十九條第三節；第九十一條第一節；第九十四條第六節；第一〇一條第五節及附件二。

(原文：英文)

關於印尼者：

在代表印尼共和國主管機關簽署本電報規則時，出席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之印尼代表團聲明，對於公眾使用十字或加號，有權保留。

(原文：英文)

關於墨西哥者：

在簽署本電報規則時，墨西哥代表團聲明，對於第七條第四節所規定兩個方向同等價格之訂立，不接受任何義務，並於必要時保留使行第七條第三節規定之權。

在簽署本電報規則時，墨西哥代表團聲明保留實施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各建議案之權，該項建議案為可能解決全球國際性及特殊區域需要各問題者。

(原文：西班牙文)

關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者：

本代表團聲明，本團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簽署，包括海峽島及曼島在內。

(原文：英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

(最後聲明書之各簽字與電報規則後之各簽字同)

決議案及意見

決議案第一號

照相電報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國際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鑒於：

- 一、照相電報業務在歐外系正在發展中；及
- 二、現行適用於歐洲系業務之條文對歐外系尚未能完全採用；

決議：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此一問題，俾提出一種建議案，其條文可適用於電聯會全體會員及仲會員者。

決議案第二號

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可能變更之研究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鑒於：

- 一、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之第六，七及八信號號數組合之數目字部位鍵之保留，不能滿足使用本國字母多於現行第二號國際電報字母之各主管機關之國內業務上之需要。
- 二、為使用於國內業務之工作方法能與使用於國際業務者相配合起見，在第二號國際字母內，至少須有兩個額外信號組合配給國內業務上需用。

邀請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 一、研究第二號國際字母上可能變更之處，務使於數目字部份鍵中，騰出兩個額外符號，以利各主管機關之國內需要。
- 二、將此項研究之成果，提交下屆電報電話行政會議審核。

決議案第三號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對於計字方法之研究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鑒於：

關於電報規則第九章內所載字數之計算各項規定，雖經慎重修改，在運用及用戶方面之採用上仍有某種窒礙之處。

指示：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對於計字問題繼續進行研究，同時注意提出於一九五八年日內瓦之電報電話會議之各項提案。

決議案第四號

歐洲系內修正電報本境費及過境費價目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既已修訂：

電報規則有關歐洲系本境及過境費價目之某項條文，

決定：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至遲應於七月一日，將擬自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歐洲系本境及過境費，如適當時將每字之總價，通知總秘書處，以便轉知各會員及仲會員編入各該國國際帳務表內。

意見 第一號

代表團及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會期內免費報話權利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經審查國際電信聯合會各代表在各種會議時期內之免費報話問題後；

茲聲明意見：

在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之集會時，各主管機關及可能範圍內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對於實施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附屬一般規則第九章第二十六條所載之免費權利，應遵守下列各規則。

一、免費電報權利

甲、私人〔會議〕電報，在原則上應由享受免費權利者與其家屬間往來；

乙、主管機關及私營機構之代表，秘書長，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委員，各副秘書長及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主管機關或與聯合會所在地交換免費電報；

丙、加急及／或密語〔會議〕電報不予接受，惟各首席代表或其副代表者及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各主管機關交換加急及／或密語電報。

二、免費電報權利

- 第一節 免費電話權利應限於各國間之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間之同意，在互惠原則上實施此項權利者。此項權利為免費通話〔“會議電話”〕，准在下列各種情形中用之。
- 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及各私營機構之代表可與其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交換尋常類通話。祇有代表團首席代表或其正式副代表得在接受加急類通話各電路中聲請加急類通話。
- 第三節 行政理事會各理事之參加聯合會一項會議者，得與其主管機關或與聯合會所在地聲請尋常類或加急類通話。
- 第四節 秘書長，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委員，各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及各副秘書長之參加日內瓦以外之聯合會各種會議者，得因關於聯合會事務與聯合會所在地聲請尋常類通話。
- 第五節 在聯合會各種會議期內，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代表，行政理事會理事，及聯合會各高級職員（如會議在日內瓦以外舉行時）得聲請與其家屬每星期一次每次六分鐘或每星期二次每次三分鐘尋常類通話，如其家屬居於聲請通話人工作區內或其隣近處所者。
- 第六節 除上開第五節通話有限制外，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得於線路繁忙時限制其他免費通話之時間為六分鐘。

意見 第二號

電報之種類及各項自由設施之業務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鑒於：

- 一、業務規則之標準化，可有利益，因規則簡化後，易於訓練職員及避免錯誤；
- 二、大多數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現幾能准許全部自由設施之業務。

茲聲明意見：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現未接受某種電報及自由設施之業務者，應考慮能否取銷此項限制，又有關各該業務之表內如有任何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總秘書處。

意見 第三號

帳務找款之結付

建議之手續

(電報規則第九十五條)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鑒於：

清理帳項可能有益；

茲表示意見：

任何兩主管機關及／或兩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間因辦理屬於電信上

一種或數種業務，（電報，電話，無線電業務等）而所致之金法郎帳款找款，應儘實際可能予以清結，俾獲得一項包括各種業務之帳款總數，以便一次結付。

意見 第四號

帳務找款之結付

應循之細則

一九五八年日內瓦電報電話尋常行政會議，

鑒於：

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一九四七年）內所訂有關國際帳務結算之細則，與電報及電話規則內所訂者不同，事實上將發生困難；

茲表示意見：

各主管機關及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使用電報及電話規則內有關結付找款之細則，以代替無線電規則內所規定者。

主 目 索 引 表

中 文 之 部

主 題	項 目
一 劃	
乙種價目表 (歐外系報價)	五七
二 劃	
二十四小時制 (指示交到時間)	三九三, 三九四
十字 (電報之終了)	三三〇
十字 (使用)	一六五
十字 (保留)	最後議定書
三 劃	
工作 (結束) (手續)	一八至二一
工作停止	一八至二〇
小數或帶分數	二七三
四 劃	
支票 (結付國際賬項)	九八六
支票 (結付國際賬項) (發生損益之規定)	九九〇至九九五
中國 (四碼字組之使用)	一四二, 二〇二
日期及時刻 (書寫方式)	三九三, 三九四
日間投送 (= JOUR =)	一八〇
分數式斜劃 (計字)	二五一, 二六二, 二六八
分數式斜劃 (在字數內)	二八二
分數式 (計字)	二七三
分數式 (例行覆述)	四一五
分數式 (傳遞方式)	八七, 一一〇, 一二八
分送電報 (收報人姓名住址)	一八〇, 五五六, 五五七
分送電報 (報費)	五五九至五六七
分送電報 (通知各收報人 = CTA =)	五六三至五六六
分送電報 (與其他特別業務混合使用)	五六三至五六五
分送電報 (電報內字數之指示)	五六七, 五六八
分送電報 (投送地點之指示)	五五八
分送電報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五八, 五六四
分送電報 (部份退費)	九二二
分送電報 (保留)	五六九
分隔符號	三三〇
引號 (計字)	二五三
引號 (傳遞方法)	八八, 一二七

主 題	項 目
引證數目 (准用)	一四八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類別)	三八三, 七一七
公務公報及業務公電 (性質)	七一四, 七二一, 七二六 七二七, 七四五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免費傳遞)	七一六, 七一八, 七二二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文字及書法)	七一五, 七二五 七二七至七三〇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報頭)	七二三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交換免費使用電話 業務)	七一九, 七二〇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使用掛號地址)	七二四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路由)	七三一, 七三三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不准扣留)	八七八
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 (定義)	一〇, 七二一
公電密語	三四五
中間局之傳遞次序	三一八, 三二〇
中間局業務公電之處理	七三二, 七三四, 七三五
五 劃	
字母 (國際電報第一號)	七八至九八
字母 (國際電報第二號)	九九一至一一六 議決案第二號
字母 (國際電報第二號) (保留)	最後議定書
字碼 (准用之)	一六三, 一六五, 一六六
字碼 (單獨) (計字)	二四一
字碼 (不能複印者)	一六四,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二至一七四
字數 (所列字數與收到字數校對)	四〇一至四〇五
字數 (報頭內傳遞)	二八二至二八五, 三九二
字數 (用納費業務公電更改)	七六九
印字機 (電報各部份之分隔)	三三〇
付款通貨之折合	一〇五〇至一〇五九
世界語 (准用)	一四一
未付季賬應付之利息	九八三
代轉電報機關 (電報之扣留)	八七九至八八三
生命安全電報 (證明)	六〇六
生命安全電報 (收費)	六一四至六一五
生命安全電報 (投送)	四五三
生命安全電報 (文字)	六一三
生命安全電報 (收報局名)	三八五
生命安全電報 (報頭)	六〇七
生命安全電報 (優先)	三〇八, 六〇三
生命安全電報 (傳遞次序)	三〇八, 六〇三

主 題	項 目
生命安全電報 (業務標識 SVH).....	三八三, 六〇八至六一一
生命安全電報 (不適用之業務)	六一二
生命安全電報 (不准扣留)	八七八
印花 (過額) (退還)	七六
主有號.....	二六六
甲種價目表 (歐洲系報價)	四七, 四九, 五二
本人親收 (=MP=)	一八〇, 四五五, 四五六
本境費及過境費 (歐洲系)	四二至五五, 決議案第四號
本境費及過境費 (歐外系)	五六至五九
本境費及過境費 (保留)	最後議定書
未註路由之電報.....	三〇〇, 三〇一
加急 (報頭內縮寫字)	三八三
加急照相電報.....	八四九, 八五二, 八五三
加急電報 (報頭)	三八三
加急業務公電 (傳遞次序)	三一三
加急電報 (稽延之退費)	八九八
加急電報 (收受經轉之義務)	四九一, 四九二
加急電報 (傳遞等級)	三一三, 三一四, 四九〇
加急電報 (報價)	四八九
加急電報 (報價) (保留)	最後議定書
加急電報 (改發)	五五〇至五五三
六 劃	
收妥承認 (方式)	三七四至三七八, 四一八至四二三
收妥承認 (未收到, 電報之分轉)	四二七至四三一
收妥承認 (阻礙時電報交郵寄遞)	四四〇至四四一
收報人姓名住址 (杜撰, 簡式或掛號) (參閱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收報人姓名住址 (種類)	一九六
收報人姓名住址 (用業務公電更正及補充)	七五〇
收報人姓名住址 (計字)	二五四至二六二
收報人姓名住址 (區域標識)	二五九
收報人姓名住址 (重要細目)	一八五至一八八
收報人姓名住址 (計字舉例)	附件第一號
收報人姓名住址 (完全)	一九七至二〇一
收報人姓名住址 (門牌號數, 計字)	一四九, 一七三
收報人姓名住址 (發報人書寫) (正體字)	一八五
收報人姓名住址 (使用之文字)	二〇一
收報人姓名住址 (與之連接之局名等)	二六二
收報人姓名住址 (分送)	一八三, 一八四 五五六至五六九, 九二二

主 題	項 目
收報人姓名住址 (照相電報)	七八一
收報人姓名住址 (發往中國之電報)	二〇二
收報人姓名住址 (用電話投送之電報)	二一六至二一八
收報人姓名住址 (用電報交換業務投送之電報)	二一九, 二二〇
收報人姓名住址 (投送某人轉交他人之電報)	一八七, 一八八
收報人姓名住址 (投入郵政信箱之電報)	二二七至二三二
收報人姓名住址 (郵局留交, 掛號郵留, 電局留交之電報)	二二一至二二六
收報人姓名住址 (投送至火車或飛機旅客之電報)	二〇三至二一一
收報人姓名住址 (祇有收報人姓名地址不予收受)	二三四
收報人姓名住址 (排列次序)	一七六
收報人姓名住址 (收報局之排列次序)	一九〇至一九三
收報人姓名住址 (詳細)	一八五, 一八六, 一九四, 一九五, 二〇〇, 二二二至二二六
收報人姓名住址 (無法投送時校對)	四六五至四六七
收報人姓名住址 (至少含有二字)	一八六
收報人 (收取某項報費)	六八至七〇, 二八六, 二八八至二九〇, 五二八
收報人 (證實為本人)	一三四, 五三五
收報人 (由其改發)	五三五至五五五
收報人 (拒付不足報費)	二九〇, 二九五
收報局 (計字)	二五四至二六二
收報局 (傳遞方式)	三八五
收報局 (書寫方式)	一九〇, 一九一
收報局 (准用之縮寫字)	三九九, 四〇〇
收報局 (未列正式局名表內)	一九一, 一九二
收報局 (在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之位置)	一九〇
收受電報之收據	六七
收報人請求改發	一八〇, 五三五至五五五
交易所行情	四一, 一四九
成組之數目字, 字母及標點符號 (計字)	二七九, 二八〇
成組之數目字, 字母及標點符號 (舉例)	附件第一號
成組之數目字, 字母及標點符號 (作為明語)	一四五
成組之數目字, 字母及標點符號 (例行覆述)	四一六
成組之數目字及字母有秘密意義者不准行用	一六一
地圖 (總秘書處刊印)	一〇一五
自由設施之業務	意見第二號
次序 (電報之投送)	四五〇

主 題	項 目
次序 (電報各部份之排列)	一七五, 一七六
次序 (電報之報頭)	三七九至三九六
次序 (照相電報之傳遞)	七九六
次序 (各種等級電報之傳遞)	三〇七至三一七, 三五三
次序數目 (計字)	一四九, 二七九
次序數目 (傳遞)	一七四
回報費已付 (賬務)	九六三
回報費已付 (納費業務標識 = RPX =)	一八〇, 七四六, 七四七
回報費已付 (改發之手續)	五一八, 五四五至五四七
回報費已付 (退費)	九一〇至九一三, 九四二, 九四六
交易所行情	一四九, 六六〇
扣留電報 (通知發報國之主管機關)	八八三
扣留電報 (享有當然傳遞權利之報類)	八七八
扣留電報 (執行公約規定之權)	八七七
扣留電報 (代轉電報機關)	八七九至八八三
扣留電報 (拒付短付之費)	二八八
扣留電報 (不適用於政務電報)	六八七, 八七八
扣留電報 (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執行)	二九六
扣留電報 (退費)	九〇〇, 九〇一
有線電 (指定電報之傳遞)	三〇二至三〇四
多工制機 (中止傳遞之手續)	三五〇
列車 (投送至)	二〇三至二一一
七 劃	
每日工作時間 (永久開放局)	一八
投送 (專差)	一八九, 五七三至五七八
投送 (郵遞或航空郵遞)	一八九, 五七九至五九九
投送 (電報專線)	四四九
投送 (電話)	一八〇, 四四八, 四四九
投送 (電報交換業務)	一八〇, 四四八, 四四九
投送 (按收到次序及優先等級)	四五〇
投送 (投送方法) (保留)	最遲議定書
投送 (列有 = Jour 或 = Nuit = 標識之電報)	一八〇, 四五一
投送 (用華美電報紙)	六〇〇至六〇二
投送 (大門關閉時之手續)	四七七
投送 (留置)	二八, 二八九
投送 (收報人親收)	四五五, 四五六
投送 (信箱)	四七七
投送 (交收報人家屬之一員, 旅館閱者等)	四五四
投送 (郵政信箱)	四四七, 四五七, 四五八

主 題	項 目
投送 (郵局留交或掛號郵局留交)	二二一至二二六, 四四七,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六
投送 (交船舶或飛機之乘客)	四六一
投送 (電局留交)	四六〇
投送 (交火車或飛機乘客)	二〇三至二一一
投送時補收報費	二八八
改道 (賬務)	九六五至九七一
改道 (交郵)	四三九至四四六
改道 (由電報或電話)	四三二至四三八
改道 (開連列流水號數時之手續)	三七〇, 三七一
改道 (業務公電)	七三三
改訂報價 (施行前之期間)	六〇至六三
改訂報價 (保留)	最後議定書
阻斷 (用郵寄電報附一號數清單)	四三九
阻斷 (影響照相電報)	八四三
阻斷 (關於發報人指定路由)	二九九, 三〇四
阻斷 (改由較昂之路轉遞)	四三五
阻斷 (通知)	四三六
阻斷 (較高等級電報之傳遞)	三二一
阻斷 (郵寄)	四三九至四四六
阻斷 (收妥承認之手續)	四二七, 四二八
阻斷 (用電報重遞)	四四四至四四六
阻斷 (用電話傳遞)	一三二, 一三三, 四三三
阻斷 (傳遞之手續)	四三二
刪去等 (發報人簽證)	一六七
私營機關 (管理條件)	一〇三〇至一〇三五
私務電報 (定義)	一一
八 劃	
呼叫 (電局於通信時)	九三, 三二四至三二九
金法郎等值	三八至四〇
金法郎等值 (核定及通知)	三八至四〇
金法郎等值 (保留)	最後議定書
金法郎等值 (結賬之貨幣單位)	九六一
門牌號數	二八〇
門牌號數 (傳遞)	一七三
拉丁 (准用)	一四一
法定時間	二一
法律證明 (署名)	二三六, 二三七, 二四三
長文電報 (五十字一頁)	二四四, 三三九至三四二, 四〇三

主 題	項 目
夜間投送 (=Nuit=)	一八〇, 四五一
非會員及仲會員 (參閱國家)	
弧括 (准用)	一六三
弧括 (計字)	二五二
明語 (接受)	一三七, 一三八
明語 (計字)	二六四
明語 (定義)	一四〇, 一四三至一五三
明語 (通知准用之文字)	一四一
明語 (SVH 電報之限用)	六一三
明語 (與中國往來四碼組)	一四二
固定通信地點之無線電路表	一〇一八
免費發報權益	意見第一號
九 劃	
重音字母 e (傳遞信號)	八九
重音字母 (密語電文內不准使用)	一六〇
重音字母 (准予使用)	七九, 一三一, 一六六
飛機名稱 (計字)	二七二
洽詢發報人 (請求覆述)	七五三, 七五八, 七六五至七六八, 九二五
計字 (收報人姓名住址) (構成各部份)	二五四至二六二
計字 (飛機名稱)	二七二
計字 (括弧)	二五二
計字 (商務標識等)	一四八
計字 (混合字)	一七四
計字 (區域標識)	二五九
計字 (舉例)	附件第一號
計字 (營業員連接之字樣)	三九八
計字 (家屬姓氏)	二七〇
計字 (門牌號數內分數式斜劃)	二六二
計字 (字數內之分數式)	二八二
計字 (一般規定)	二三八至二四四
計字 (成組之字母及數目字)	二七九至二八〇
計字 (門牌號數)	二八〇
計字 (單獨符號)	二五〇, 二五一
計字 (字母×)	一七〇
計字 (乘號)	一六四, 一七〇
計字 (收報局名)	二五四至二六一
計字 (匯兌及郵政支票電報之出票局名及付 票局名)	二四七, 二四八
計字 (國名, 人名, 船名, 街名等)	二七一

主	題	項	目
計字	(電文內電報局名及陸地電臺臺名)	二七五	
計字	(數目)	二七三	
計字	(業務標識)	二四二	
計字	(發報局決定)	二八六	
計字	(次序數目)	一七四	
計字	(納費公電)	二四九	
計字	(納費業務標識)	二四六	
計字	(明語及密語)	二六四	
計字	(引證記號) (顛倒句點)	二五三	
計字	(每字五個字碼)	二七八至二八一	
計字	(每字十五個字母)	二六三至二七七	
計字	(方法之研究)	議決案第三號	
計字	(著名)	二四三, 二七七	
計字	(鐵路列車名稱)	二七二	
計字	(用主有號, 短劃或分數式斜劃分開或 連接之字)	二六六至二六八	
疫情電報		六〇三, 六〇六	
查詢(用郵)		七七〇, 七七一	
家屬姓氏(計字)		五一六至五三四	
政務書信電報		六三四	
政務書信電報	(不准停止)	六八六	
政務照相電報		七八三	
政務電報	(准發之各級官員)	六一七至六一九, 六二四, 六二五	
政務電報	(收費)	六二八	
政務電報	(定義)	八, 六一六, 六一八	
政務電報	(稽延退費之權利)	八九八	
政務電報	(投送)	四五三	
政務電報	(密語, 無需索閱密本)	一三九, 六三三	
政務電報	(不符合規定時)	一八〇	
政務電報	(指定路由)	三〇四	
政務電報	(優先權)	一八〇, 三一, 六二〇, 六二二, 六二四至六二七, 六三〇, 六三一	
政務電報	(強制覆述) (校對)	四〇八, 五〇三, 六三二	
政務電報	(強制覆述) (保留)	最後議定書	
政務電報	(報頭內特別標識)	三八三, 六三〇	
政務電報	(禁止扣留)	八七八	
政務電報	(註明優先傳遞之標識及收妥承認)	一八〇, 四二〇, 四二二	
政報電務	(未註明優先)	一八〇, 六二一,	
修訂價目適用前之期間		六二三, 六三〇	
		六〇至六三	

主 題	項 目
送妥通知 (費用)	五〇六
送妥通知 (保留)	最後議定書
送妥通知 (與其他特別業務混合使用)	四八〇
送妥通知 (照相電報)	八五一
送妥通知 (改發電報)	四七〇, 四七一, 五四八
送妥通知 (最初曾通知未曾送妥)	四七四至四七六
送妥通知 (納費業務標識 = PC =)	一八〇, 五〇六至五〇七
送妥通知 (收報局之手續)	五〇八至五一五
送妥通知 (發報局之手續)	一八〇, 五〇六至五〇七
送妥通知 (投送不到時)	五一三
送妥通知 (退費)	五一五, 八九九, 九一四, 九一六
保存電底之期間	九九七
保存無法投送電報之期間	四七九
保留	最後議定書
紅十字會電報 (= RCT =)	一八〇, 六四〇
音響機 (參閱莫爾斯機)	
退費 (負擔之主管機關)	九三五至九四八
退費 (未經照辦之特別業務費)	九一四, 九一五
退費 (註銷電報)	四八二, 四八五, 九〇二, 九一八
退費 (洽詢發報人之費)	九二五
退費 (送妥通知稽延之費)	八九九
退費 (電報稽延之費)	八八五至八九八
退費 (書信電報之費)	八八九至八九〇
退費 (分送電報之費)	九二二
退費 (未能投送之費)	八八五
退費 (送妥通知之費)	五一四, 五一五, 八九九
退費 (納費業務公電之費)	七二七, 九〇八, 九〇九
退費 (照相電報之費)	八一三至八一五, 八一七至八二一, 八四三至八四五
退費 (預付回報費之費)	四九六, 四九七, 九一〇至九一三
退費 (手續及預付回報費) (保留)	最後議定書
退費 (無線電報費)	九一八至九二一
退費 (覆述費)	九〇九
退費 (一部份路由未經電氣傳遞之費)	九〇三
退費 (電報受竄改之費)	九〇四, 九〇六, 九〇七
退費 (電報扣留之費)	九〇〇至九〇三, 九四九, 九五〇
退費 (遺漏各字之費)	九〇五

主 題	項 目
退費 (限於發生錯誤之電報)	九一七, 九二四
退費 (錯誤已用業務公電更正時不適用)	九二三
退費 (通知未能送達之特別情形不適用)	四六九
退費 (溢收報費)	七六
退費 (聲請手續)	九二六至九三四
拼音法 (話傳電報)	一三二
韋斯登機 (信號)	一二二, 三四九
十 劃	
通知 (電報最初未曾送妥, 後經送妥)	四七四至四七六
通知 (未能送妥) (建議使用之密語字樣)	四八〇
通知 (未能送妥) (一般規定)	四六二至四八〇
通知 (附於郵寄電報內)	四四三
通信電路 (國際)(數目及工作)	一三至一五
通信電路 (歐洲及歐外系)	二七, 二八
通貨 (付款)	九八九, 一〇四一至一〇四九
通用縮寫字 (明語電報內准用之字)	一五〇
通知總秘書處 (實施公約第三十條)	一〇三五
通知總秘書處 (向收報人收取短收之費)	二八九
通知總秘書處 (歐洲以外之通信)	五七
通知總秘書處 (一般通知)	一〇〇六至一〇一二
通知總秘書處 (准用之文字)	一四一
通知總秘書處 (法定時間)	二一
通知總秘書處 (貨幣等值)	三九
通知總秘書處 (報價)	五二, 五七, 六〇 一〇三四
通知總秘書處 (SVH 報費免收)	六一五
校對 (收費)	五〇二, 九〇七
校對 (輪流傳遞之計算)	五〇五
校對 (政務電報)	五〇三
校對 (分送電報)	一八三
校對 (納費業務標識 = TC =)	一八〇
校對 (傳遞之手續)	五〇四
校對 (目的)	五〇一
連接 (特種業務之使用)	一八二, 四八八
連接 (構成人名, 地名, 船名, 街名等之字)	二六九至二七二
連接 (或竄改之字)	一五三, 二八六至二九六
航空郵寄 (資費)	五八四, 五八五
航空郵寄 (使用之條件)	五七〇至五七五
航空郵寄 (納費業務標識 = PAV =)	

主 題	項 目
及=PAVR=)	一八〇, 五七九
航空郵寄(手續)	五九七
航空郵寄	最後議定書
真蹟電報(照相電報)	七七四至八六〇
旅館等(投送)	四五四, 四六四
陸地電臺(計字)	二五六
租賃電報電路	八七五至八七六
氣象觀察及預測	一四九, 六六一
氣象電報(報頭內用縮寫字 OBS)	三八三
氣象電報(定義及條件)	七〇四至七〇八
氣象電報(納費業務標識 =OBS=)	一八〇, 七〇五, 七〇八
氣象電報(傳遞次序)	三一, 三二, 三一八
氣象電報(價目)	七〇六
貨幣等值	三八至四〇
貨幣等值(保留)	最後議定書
貨幣單位(賬務用)	九〇〇
乘號	一七〇
原號數(傳遞方式)	三九一
納費業務公電(收費)	七三八至七四三
納費業務公電(更正及通知)	四二四, 四二六
納費業務公電(定義及目的)	七三六, 七三七, 七四一
納費業務公電(舉例)	七四九至七五五
納費業務公電(收報局名之傳遞次序)	三八五
納費業務公電(傳遞之等級)	三一三
納費業務公電(退費)	七七二, 九〇九至九一三, 九四八
納費業務公電(關於改發)	五三四, 五三六
納費業務公電(關於覆述)	七四二至七四四,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六至七六八
納費業務公電(保留)	七七三
納費業務公電(業務標識ST)	七四六
納費業務公電(業務標識RST)	七五六
納費業務公電(縮寫字樣)	一七七, 一七九至一八一
納費業務公電(計字)	二四六
納費業務公電(收報人姓名住址內之傳遞次序)	一七八, 一八二至一八四
規則(適用)	二至四
規則(發生效力——最後規定)	一〇三八至一〇四〇
規則(宗旨)	一
規則(保留)	最後議定書

主	題	項	目
留存之費	七六五	
連列號數 (傳遞)	三六三至三七八	
連列號數 (已用)	三七三	
連列號數 (缺漏)	三七二	
連列號數 (報頭內傳遞)	三八二	
連列 (傳遞)	三五七至三六二	
連列傳遞之電報編號	三六三至三七三	
規則之簽署	九九四	
特別業務 (電報內使用) (一般規定)	四八七至四八八	
時間 (法定)	二一	
十 一 劃			
國際結賬銀行	九八七	
啓閉式機 (呼叫之手續)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五, 三七九	
啓閉式機 (停止之手續)	三五—	
啓閉式機 (用戶電報業務)	八六一, 八六二	
啓閉式機 (開動及回呼機件)	三二二, 三二三	
基數 (納費公電內使用)	七四九	
商務標識 (准用)	一四八	
商務標識 (計字)	二七九, 二八一	
商務標識 (計字) (舉例)	附件第一號	
混合字 (計字)	二六九至二七六	
區域標識	二五九	
專差投送 (收費及定義)	五七三至五七八	
專差投送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專差投送 (照相電報)	八五一, 八五五	
專差投送 (阻斷時電報交郵寄遞)	四三二	
專門名稱 (計字)	二七一	
費用 (傳遞前註銷)	四八二	
費用 (分送電報之分抄費)	五六〇至五六二	
費用 (電局或郵局留交之投送費)	四四七, 四五七至四五九	
費用 (電底之查閱證明抄件或照相)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費用 (收據)	六七	
費用 (聲請退費)	九二九	
費用 (照相電報之各種業務)	八五五至八六〇	
國家 (與非會員國及仲會會員國之關係)	一〇三六, 一〇三七	
國內組織 (供給總秘書處之資料)	一〇〇六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TT)	一〇二八至一〇二九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對於通路工作之建議)	一四, 一五	

主 題	項 目
國際電報局名錄 (使用標識)	二二至二四
莫爾斯電報信號	一一七至一三一
莫爾斯機器 (傳遞規則)	三二六, 三三〇, 三五二, 三五七, 三八〇, 三八七, 四一一
預付回報費憑單有效期間	四九六
郵政信箱 (投送地址)	二二七至二三二
郵政支票電報	二四七, 二四八 六三五至六三九
郵遞通信 (關於電報事項)	七七〇, 七七一
郵遞投送 (准用)	五七〇至五七三 五八六至五九三
郵遞投送 (費用)	五八一至五八六
郵遞投送 (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方式)	五七九, 五八〇
郵遞投送 (發交收報電局以外之國家)	五七二, 五八〇
郵局留交 (投送)	一八六, 四四七
郵局留交電報 (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書寫)	二二一至二二六
郵遞 (阻斷時使用)	四三九至四四六
掛號收報人姓名住址	一四六, 二一二至二一五
掛號航郵 (=PAVR=)	一八〇, 五八三
掛號郵遞 (=PR=)	六九〇
掛號郵遞 (書信電報內使用)	七二四
掛號郵遞 (公務電報內使用)	一八〇, 五八五
掛號郵局留交 (=GPR=)	一八〇
預付回報費憑單 (開發及使用)	四九三至五〇〇
密語 (准用)	一三七, 一三八
密語 (定義)	一五四至一六二
密語 (數目及字母在一組內不准使用)	一六一, 最後議定書
密語 (重音字母不准使用)	一六〇
密語 (字之最長長度)	一五五
密語 (索閱密本權)	一三九
密語 (電報) (定義)	一六二
密語 (電報) (密本名稱不計費)	二三八
船舶名稱 (計字)	二七一
船舶名稱 (計字) (舉例)	附件第一號
船舶或飛機電臺 (無線電報送妥通知之處理)	五一二
符號 (承軸回原)	一〇七, 一〇八
符號 (電報之終了)	九六, 一一六, 三三〇
符號 (傳遞之終了)	九七, 一一六
符號 (工作終了)	九八, 一一六, 三五五
符號 (換行)	一〇七, 一〇九
符號 (在不同機器上)	七八至一三三

主 題	項 目
符號 (D之次級鍵)	一〇四, 一〇五
符號 (J之次級鍵)	一〇四, 一〇六
符號 (間隔表示一空白)	一一四
符號 (%或%, 傳遞)	一一二, 一一三
符號 (指示開放工作時間之電局種類)	二二至二四
十 二 劃	
註銷 (發報人要求)	四八一至四八六, 最後議定書
註銷 (業務公電舉例)	七五四
註銷 (阻礙或路由錯誤之情形)	四二九, 四三一, 四六六
註銷 (照相電報)	八一至八一六, 八四二
註銷 (退費)	九〇二, 九一八
報費 (交發時徵收)	六六至六七, 七〇, 四五九, 四六三, 四八九, 四九三, 四九六, 五一七, 五二四, 五二六, 五二八至五三〇, 五四一, 五七五, 五七七, 五七八, 六四六, 六四七
報費 (投送時徵收)	六八至六九, 七一至七三, 四五九, 五三一, 五七六, 最後議定書
報費 (收費錯誤)	七五至七七
報費 (溢收) (退費)	七六, 七七
報費 (徵收) (保留)	最後議定書
報費 (歐洲本境費及過境費)	四二至四五 議定書第四號
報費 (歐外本境費及過境費)	五六至五九
報費 (發報人要求傳遞之一切字樣計字及計費)	二三八
報費 (指定一特別路由傳遞之電報)	五一, 五九
報費 (不足)	七五, 七七, 二八七至二九二
報費 (新價目施行前之期間)	最後議定書
報費 (最低)	三五, 六四八, 六七三, 七四三, 九〇九, 九五九, 最後議定書
報費 (收據)	二〇六
報費 (留存)	七六五
報頭內免費業務標識	二四二
報頭 (計費字數與實在字數之區別)	二八二至二八五
報頭 (在=FS=電報內)	五二三
報頭 (不計費)	二九三至二四二
報頭 (送妥通知)	五〇九

主 題	項 目
報頭 (傳遞次序)	三七九至三九七
報頭 (分送電報之各抄件)	五六七, 五六八
報頭 (投送電底上所示之各項)	三九七
報頭 (與電報其他部份分隔之符號)	三三〇
報頭 (照相電報)	七九〇至七九三, 八二七
短劃 (計字)	二四〇, 二五一, 二六六
短劃 (用短劃連接之字)	二六六
華美電報	一八〇, 六〇〇至六〇二
單獨標點符號 (計字)	二五〇, 二五一
最低報費	三五
最低報費 (書信電報)	六七三, 六八二, 九五九
最低報費 (新聞電報)	三五, 六七三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收報人姓名住址不全)	五二五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拒付改發或專力費)	五四一至五四四, 五七八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電報郵寄)	五三九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通知發報人)	四六八至四七二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繕製)	四六二, 四六五, 四六八, 四八〇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發出後收報人到局領取)	四七四至四七六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用郵轉發之電報)	五三九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郵局留交電局留交投交旅館等而並無收報人領取)	四六四
無法投遞業務公電 (引述收報人姓名住址之證明)	四六五至四六七
無法投送 (重發或發報人更改收報人姓名住址)	四七三
無法投送 (附有送妥通知 PC 等之電報)	五一三, 五一四
無法投送 (或投送稽延) (手續) (保留)	最後議定書
無法投送 (電報保存之時期)	四七九
無法投送 (發報局之手續)	四六五至四六七
無法投送 (如收報人住所關閉)	四七七, 四七八
無法投送 (改發電報)	五四四至五二六, 五三三, 五三四
無線電通信至一個或數個收報地點	八六三至八七四 最後議定書
無線電報 (電報價目之通告)	六二
無線電報 (不准列作書信電報)	六八九
無線電報 (退費)	九一九至九二一
無線電報 (按照無線電規則辦理)	七〇九
無線電 (適用之規則)	二
無線電 (歐洲系價目及攤分)	三二至三四, 五三, 五四
無線電 (指定電報之傳遞)	三〇二至三〇四

主 題	項 目
發報局 (計字有決定性)	二八六
發報局 (如何傳遞)	三八六至三九〇
發報局 (話傳電報)	三八九
發報人請求改發 (跟送)	五一六至五三四
發報人 (提供證明)	一三四, 六五四, 九九九
發報人負責	一九三, 一九五, 二一〇
發報人收報人證實其為本人	一三四, 四六〇, 九九九
減價之處罰 (禁止)	七四
短收報費 (不規則湊合等)	二八六至二九六
短收報費	七五, 七七, 二八七至二九六
短收報費 (由發報人補付)	七五
運動比賽結果 (新聞電報)	六六〇
統計 (總秘書處刊佈)	一〇一〇
統計數字結賬	九七四
街道等 (名稱) (計字)	二七一
十 三 劃	
電路之組織	一四, 一五
電報抄件	四三九, 九四一 九九九至一〇〇五
電底 (保存之時期)	九九七
電報用電話或交換業務收下	三八九, 三九〇
電報之交到時日 (傳遞方式)	三九三, 三九四
電報書寫不清	七六二
電信重要名詞定義表 (第一節, 電報)	一二
電聯會會員 (與非會員國之關係)	一〇三六至一〇三七
電聯會會員 (與非會員國之關係) (賬務結算)	九五六
電報之種類 (縮寫字樣)	三八三, 三八四
電局 (業務鐘點)	一六至二一
電局 (表示業務性質之標識)	二二至二四
電底之照相	一〇〇一至一〇〇五
電報局名錄補篇	一〇一六
電信 (定義)	五
電報 (五十字以上)	二四四, 三三九, 四〇三, 四一三
電報 (定義)	八
電報 (發往收報地點為國際通信電路未能達 到者)	一八九, 五七一
電報 (遇有不規則情形時不應拒絕傳遞)	三四四
電報 (跟送) (=FS=)	一八〇, 五一六至五三四
電報 (跟送) (=FS dc x=) (由某地轉遞)	一八〇

主 題	項 目
電報 (祇有地址不能收受)	二三四
電局留交 (收報人提供證明)	四六〇
電局留交 (納費業務標識 = TR =)	一八〇, 四四七
電局留交 (電報) (地址之書寫)	二二一至二二六
電報業務通信 (定義)	七一〇至七一三
電報術 (定義)	六
電話 (投送用)	二一六至二一八
電話 (用以傳遞電報)	一三二, 一三三
電話術 (定義)	七
電報交換 (收費及規定)	八六二
電報交換 (投送用)	二一九, 二二〇
電報交換業務 (定義)	八六一
電報 (國際局名表內未載有該收報地點者) ..	二五六
書信電報 (賬務)	七〇三, 九〇八
書信電報 (收費)	三五, 六八二, 六八六
書信電報 (投送)	六九七至七〇〇, 七〇一
書信電報 (政務)	六三四
書信電報 (所用文字)	二九三, 六八八, 六九〇至六九四, 七〇二
書信電報 (所用文字) (保留)	最後議定書
書信電報 (強制規定)	六八三
書信電報 (收發)	六九六
書信電報 (退費)	八八九, 八九〇
書信電報 (特別業務)	六九五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地址, 付票局並非電局時)	六三六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按書信電價目) ..	六三七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出票局計字)	二四七, 二四八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一般規定)	六三五至六三九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收妥承認之傳遞) ..	三七六, 三七七, 四二〇, 四二二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覆述)	四一〇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業務標識 MDT) ..	三八三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特別業務)	六三八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傳遞)	四〇〇, 四一〇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按書信電傳遞) ..	六九二
照相電報之交到時日	七九二
照相電報 (兩公眾局間) (接收)	七八一至七八九
照相電報 (兩公眾局間) (賬務)	八二二, 八二三
照相電報 (兩公眾局間) (傳遞情形欠佳) ..	八〇一, 八〇二
照相電報 (兩公眾局間) (註銷)	八一二, 八一六

主 題	項 目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歐洲系之計費) ...	七九一, 八〇四至八〇七, 八一〇, 八一—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歐外系之計費) ...	八〇八, 八一〇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電路)	七九四至七九九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投送)	八〇三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尺寸)	八〇七, 八〇九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一般規定)	七七四至七八〇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業務鐘點)	八〇〇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報頭)	七九〇至七九三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退費)	八一三至八一五, 八一七至八二一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特別業務)	八四九, 八五一—八五四至八六〇
照相電報 (公衆局與私營局間) (賬務)	八四六至八四八
照相電報 (公衆局與私營局間) (傳遞情況 欠佳)	八四三至八四五
照相電報 (公衆局與私營局間) (核准)	八二四
照相電報 (公衆局與私營局間) (註銷)	八四二
照相電報 (公衆局與私營局間) (計費之歐 洲系)	八三二至八三四 八三六至八四〇
照相電報 (公衆局與私營局間) (投送)	八三五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提供證明)	八三一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一般規定)	七七四至七八〇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業務鐘點)	八二九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報頭)	八二七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退費)	八四三至八四五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規則及條件)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八, 八三〇, 八四一
照相電報 (兩公衆局間) (特別業務)	八五一至八六〇
照相電報 (保留)	最後議定書
新聞電報 (准拍發新聞電憑證)	六五四
新聞電報 (價目)	六七〇至六七五
新聞電報 (內容書法等)	六五九至六六一
新聞電報 (關於刊登或廣播之註語)	六六二
新聞電報 (定義及條件)	六五二至六五八, 六八〇
新聞電報 (最低字數)	三五, 六七三
新聞電報 (不符規定條件時)	二九四, 六七六, 六七七
新聞電報 (傳遞及投送之次序)	三一四, 三一六
新聞電報 (納費業務標識 = PRESS =)	一八〇, 六五五
新聞電報 (註語內所用文字)	六六九
新聞電報 (准用掛號地址)	六五八

主 題	項 目
新聞電報 (保留)	最後議定書
新聞電報 (准用之特別業務)	六五六
新聞電報 (本境費及過境費)	六七〇, 六七五
新聞電報 (不適用新聞電報各主管機關之過境處理)	六七八, 六八一
新聞電報 (分送)	六五七
路由標識 (傳遞次序)	三九六
路由標識 (規定縮寫字)	三〇一
路由標識 (國內業務上自由傳遞)	三〇三, 三九六
路由標識 (通知收受局)	五八
路由標識 (發報人指定)	五一, 五九, 二九八, 二九九
路由標識 (使用有線或無線)	三〇二, 三〇三
路由標識 (業務公電應取之路由)	七四六
路由錯誤	三〇五, 三〇六, 三四三
路由 (發報人未註明時之決定)	三〇〇
業務通知 (使用文字)	七一五
業務之時間 (鐘點)	一六至二四, 八〇〇, 八二九
業務標識	二四二
著名 (計字)	二四三, 二七五
著名 (書寫方式)	二三五
著名 (並不強制)	二三五
著名 (照相電報自由使用)	七八一
著名 (證明)	二三六, 二三七, 二四三
傳遞 (用輪流法)	三五二至三五六
傳遞 (用連列法)	三五七至三六二
傳遞 (除特別情形外轉報局不應停轉)	二九六
傳遞 (匯兌電報及郵政支票電報)	三七六, 三七七, 四〇〇
傳遞 (五十字以上之電報)	二四四, 三三九至三四二, 四一三
“會議”電報	意見第一號
領事館 (電報發自)	六一九
匯票 (國際賬項付款)	九八四至九九六 附件第二號
跟送電報	五一六至五三四
溢收報費 (退費)	七六
十四劃	
賬務 (附加報費)	八二三, 八四八, 九六二至九六四
賬務 (書信電報)	七〇三
賬務 (照相電報)	八二二, 八二三, 八四六至八四八

主 題	項 目
賬冊 (認定)	九七七至九八二
賬冊 (改道時報費之分攤)	九六五至九七二
賬冊 (以金法郎編造)	九五—, 最後議定書
賬冊 (按傳遞字數編造)	九五七至九五九
賬冊 (按統計編造)	九七四
賬冊 (報費攤分之結付, 手續)	九五二至九五六
賬冊 (月結, 季賬, 準備, 修正及承認)	九七五至九八三
賬冊 (按發報局所報字數作為列冊依據)	九六一
賬冊 (以支票或匯票結付)	九八六至九九六, 附件第二號
賬冊 (找款之結付)	九八四至九九六, 附件第二號, 意見第三, 四號
賬冊 (照相電報)	八二二, 八二三
賬務 (與非會員國主管機關關係之手續)	九五六
賬務 (註銷電報)	九七三
賬務之找款 (結付)	九八四至九九六, 件附第二號, 意見第三, 四號
賬款之結付	九八四至九九六, 一〇四—至一〇五九 最後議定書
賬款之結付 (保留)	六五四
憑照 (准發新聞電報)	四〇四, 四二五, 四二七
隨後更正	八五五至八六〇
數目字組 (計字)	一四二, 二〇二
數目字組 (發自或發往中國之電報)	六六一
數目字組 (新聞電內運動競賽結果等)	一六三
數目字 (准用)	一六一
數目字與字母在一組, 不准使用	一二四, 一二五
數目字 (莫氏信號之傳遞法)	四〇七, 四一一
數目字 (傳遞覆述)	四一四, 四一五
數目字 (羅馬字)	一六八, 一六九
數目 (計字)	二七三
價目 (歐洲系)	四二至五五
價目 (歐外系)	五一, 五六至五九 最後議定書
價目 (新價目) (施行前之期間)	六〇至六三 最後議定書
價目 (新價目) (施行前之期間) (保留)	六四至六五, 最後議定書
價目 (整齊)	三〇, 三七
價目按單字釐定	三六
價目 (基準)	最後議定書
價目 (基準) (保留)	六〇
價目 (更改時通知總秘書處)	三〇至三五
價目 (組織)	

主 題	項 目
價目 (組織) (保留)	最後議定書
價目 (用戶電報業務)	八六一, 八六二
價目 (照相電報)	八〇四至八〇八 八三六至八四〇
價目 (按照歐系及歐外系辦理)	二五至二九
價目 (不包括財務捐或稅則)	四一
十 五 劃	
輪流傳遞	三五二, 三六二
廣播 (新聞電報)	六五二至六五四, 六五九, 六六二, 六六五, 六六八
歐洲系 (定義)	二六, 二七
歐洲系 (本境及過境費)	四二至五五
歐外系 (定義)	二八
歐外系 (本境及過境費)	五一, 五六至五九
歐外系照相電報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	決議案第一號
整齊報價	六四至六五
稽延 (准退費之情形)	八八六至八九九
總秘書處 (交換情報之處)	一〇〇六至一〇一二
總秘書處 (出版)	一〇一三至一〇二七
標點符號 (計字)	二四〇, 二四一, 二五一
聯合國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六二六
聯合國 (之電信)	意見第二號
聯合國電報	六二四, 六二五
十 六 劃	
諮詢委員會 (C.C.I.T.T.) (拼音法)	一三二
諮詢委員會 (建議案)	三, 一四, 一五, 四二
諮詢委員會 (建議案) (保留)	最後議定書
錯誤 (指示信號)	九四, 一一五, 一二七
戰時被保護人民 (參閱 = RCT = 電報)	
戰俘 (參閱 = RCT = 電報)	
優先 (聯合國電報)	三〇九, 六二四, 六二五
優先 (政務電報)	三三一
優先 (報頭內有 X 字母)	三六七, 三八一
優先 (氣象電報)	三一二
優先 (有關通信嚴重阻斷之業務公電)	三一〇
優先 (生命安全電報 = SVH =)	三〇八, 六〇三
優先 (加急電報)	三一三, 三一四, 四八九, 四九〇, 六四四至六四七
十 七 劃	

主 題	項 目
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明語之定義)	一四六
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由不同局投送各區 之交換掛號詳義)	二一五
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書信電報內使用) ...	六九〇
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公務電報內使用) ...	七二四
縮寫之收報人姓名住址 (特別約定之使用) ...	二一四
縮寫字 (收報局名)	三九九, 四〇〇
縮寫字 (傳遞時不准使用)	三三四
縮寫字 (正式局名表內使用)	二二至二四
縮寫字 (書信電報內使用)	七〇二
縮寫字 (在一般明語電文內使用)	一四七, 一五〇
縮寫字 (傳遞時使用)	三七九至三九七
竄改之字 (違反文字之使用者)	一五三
竄改之字 (發報人簽證)	一六七
聲請 (退費)	九二六至九三四
聲請退費之期間	九二六
檔案 (保存之時期)	九九七至九九八
十 八 劃	
覆述 (定義)	四〇六
覆述 (收報人聲請) (收費及手續)	七三七至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八, 七五六至七五八
覆述 (收報人聲請) (洽詢發報人)	七六二, 七六四至七六六, 九二五
覆述 (收報人聲請) (書寫不清之情形等) ...	七六二至七六四
覆述 (收報人聲請) (業務公電舉例)	七四二至七五五 七五七至七六一
覆述 (收報人聲請) (退費)	九〇九
覆述 (例行) (在五十字以上之電報內)	四一三
覆述 (例行) (傳遞時)	四〇六至四一七
覆述 (例行) (傳遞時) (保留)	最後議定書
覆述 (例行) (傳遞時) (政務電報)	四〇六, 四〇九, 六三二
覆述 (例行) (不得稽延傳遞)	四一七
覆述 (例行) (公務電報之傳遞)	七二五
覆述 (收到時意義不明)	三三二
十 九 劃	
證明抄件	九四一, 九九九至一〇〇五
羅馬數目字	一六八, 一六九

主 目 索 引 表

(英文之部)

主 題	項 目
A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ADG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Ampliation 業務標識	四三〇, 四四五, 四四六
Anten 業務標識	三〇二
B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〇
C.C.I.T.T.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九四一 九九九至一〇〇五
“Chez” 轉交(或其他同樣之字)	一八七
COL 校對前所用之縮寫字	四〇六, 五〇四
CR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CTA=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六三至五六六 六七二
CTF 業務標識	四〇四, 四二五, 四二七
CTFSN 臨時覆述用	七六三
“Dévié” 業務標識	四三六
=ETT=, =ELTF=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六八四至六八七
En Chiffres 業務標識	一二六, 三九五
=Etat=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六三, 五六四 六二一, 六二二
=Etat Priorite=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六三, 五六四 六二〇, 六二二
=Etat Priorite Nations=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六三, 五六四 六二二, 六二六
=Express=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七〇至五七二 五七五
F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六三〇, 六三一
Fil 業務標識	三〇二
Film 業務標識	八五一, 八五八
=FS=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一六至五三四
=FS de 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GP=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GPR=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Jour=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J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Kx=及=KP= 業務標識	八五一
L (L) (計字)	件附第一號
LR 最後收到	三七四至三七八
=LT=, =LTF=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六八四至六八七

主	題	項 目
=LX=, =LXDEUIL=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六〇〇至六〇二
MDT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MOM	工作信號	九五
=MP=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NUIT=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OBS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OBS=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PAV=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八四
=PAVR=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七九, 五八五
=PC=	納費業務標識	三九五
percevoir	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〇六至五一五 五四八
=POSTE=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八二
=Postxp=	納費業務標識	八五一
=PR=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Presse=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RCT=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六四〇
=RCT=	電報 (一般)	六四〇至六五一
=RCT=	電報 (計費)	六四六至六四七
=RCT=	電報 (准用之特種業務)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七
=Réexpédié de 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五三五
=Remettre 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四五二
=RM=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RP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RST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七五六
S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ST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七四六
SVH	報頭內一種標識	三八三, 六〇七
SVH	電報	六〇三至六一五
Taxe percue	業務標識	三九五, 五五五
=TC=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TLX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TF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TMx=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TR=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Urgent=	納費業務標識	四五—, 四八九
=Via=	免費路由指示	三九五
=VIR=	郵政支票電報之縮寫字	三八三
X	報頭內一種標識, 指示優先傳遞之電報	三六七, 三八一
=XP=	納費業務標識	一八〇

電報規則勘誤表

頁數	項目	行數	誤	正
目錄7	第二十六章	2	電報業務	電報交換業務
目錄9	議決案意見		議決案意見	議決案及意見
3	一六	2	公家	公眾
11	七二	2	主管及	主管機關及
12	七九	4	ö, ü	ö, ø, ü
13	八四	15	錯誤	錯誤…*
18	一〇九	1	並以=	並以≡
26	一七一	1	æ, å	æ, á, å,
26	一七二	4	(或 30a)	(或 30 a)
27	一七三	1	30'	30 ^a
27	一七三	3	表示, 一	表示一
35	二三八	3	發報國所需要	發報國或收報國所需要
36	二四四	2	一個記號	一個(=)記號
38	二五九	3	Bordeaux-Saint Projet	Bordeaux-Saint- Projet
41	第三十二條	1	字數錯誤	字數——錯誤
41	二八六	1	發報局或移動電臺	發報局或發報移動電臺
50	三五五	2	可發, 則	可發, 則另一局可繼續 發報, 如雙方均無報可 發, 則
53	三七六	213	郵匯電報	郵政支票電報
53	(註一)	1	收妥裕認	收妥承認
54	三八三	16	郵匯電報	郵政支票電報
55	三九〇	4,5	“Stockholm 由 Sundsvall用Telex 方法交到”	“Stockholm telexed from Sundsvall”
55	三九二	2,3	業務通知	註銷該四字
56	三九八	4	(二六二至二六六)	(二六二及二六六)
57	四〇〇	2	匯兌電報時	匯兌電報或郵政支票電 報時
58	四一〇	1	郵匯電報	郵政支票電報
60	四二〇	1	如一通提前	如一通生命安全電報, 提前
60	四二〇	2	郵匯電報	郵政支票電報
60	四二〇	3	漏去數字	“R 436 Etat” 前加 “R 436 SVH” 或
60	四二二	2	郵匯電報	郵政支票電報

60	四二二	4	6157	6 157
61	四二七	3	用此種	因此種
61	四三〇	4	郵匯電報	郵政支票電報
63	四三八	2	郵局兌票	郵政支票
70	四八八	3	漏去六字	，可以合併使用
71	第五十三條		電報憑單	電報——憑單
80	五五六	7	其收報局名	其收報局名
81	五六八	1	(二)	(二)
82	第五十九條	1	專送郵遞	專送，郵遞
93	六五六	2	分送若干處 (...)	分送若干處，通知各收報人，如收報局之國准許各該業務者。
97	六九一	1	必須以	必須全部以
98	六九五	3	全錄抄送	通知各收報人
109	七六七	1	如與誤	如無誤
112	七八六	1	(一)	(一)
112	七八七	2	之欠受	之接受
113	第七十九條	1	電話——	電路——
115	八〇六	1	(三)	(三)
119	八三七	表內第三格	22公分	20公分
120	八三七	表內第二格	$10 + (C+5) \frac{Y}{3}$	$10 + (C+4) \frac{Y}{3}$
121	八四二	3	八一二	八一三
123	第二十六章	1	更正標題如右	用戶使用啓閉式機之電報業務——電報交換業務
123	第八十四條	1	同上	同上
125	八七一	1	無電信	無線電信
126	第七十八條	1	更正標題如右	有資格之執行局一傳遞政務電之當然權利一扣留之通知
126	(註一)	1	之扣留	取消該三字
128	八八五	2	未能到達收報局未到達收報人	未能到達收報局，或未能到達收報人
131	九〇九	7	報正因有	報內因有
131	九一〇	2	之固覆	之覆電
141	九七八	6	(乙) 爲貸帳項	爲貸方帳項
145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三章	第三十三章
150	一〇三八	1	起發效力	起發生效力